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6 风险管理”。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释 义	4
董事长致辞	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3.1 总体经营情况	25
3.2 财务报表分析	26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45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64
3.5 业务创新	67
3.6 风险管理	68
3.7 未来展望	75
第四章 公司治理	78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5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11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集团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致辞

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股份制银行大有可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国民经济循环正在深度重构。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金融作为实体经济血脉，理应有更大更新的作为。

过去由于信用体系不完善，科技手段欠发达，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金融供给结构性失衡的情况。在企业端，有实力、有抵押的企业主体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成长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居民端，银行将有限的经营资源、服务能力用于高价值客户，对大众长尾客群的服务普遍缺失。

在新发展格局下，要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金融机构必须找准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金融供给侧改革，支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股份制银行也应结合自身敏捷、创新、市场化的禀赋，迎难而上，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和突破。

结合平安银行自身实践，我们以“专业创造价值”的新价值文化为引领，以终为始，深入分析金融服务实体的痛点，持续寻求解决方案，久久为功，自身发展与践行使命已经融为一体，形成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

第一，用科技能力颠覆发展模式，助力“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在零售，我们运用大数据、AI能力，打造“智能化银行3.0”，构建真正以客户为中心、数据驱动的经营体系，为大众客群提供更加专业、精准、有温度的金融服务。2022年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近3.6万亿，较上年末增长12.7%，大众万元层级客户投资理财渗透率较上年末提升6个百分点。通过专业且可获得的金融服务，帮助大众实现财富保值增值，提升老百姓的消费信心，更有利于带动消费市场的蓬勃振兴、多元发展。

在对公，我们通过科技化能力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一是不断提升对公服务的线上化、智能化水平，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二是利用物联网+卫星构建的天地一体化数据网络，优化数据风控模型，不断扩大供应链末端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广度，我们希望通过科技系统能力的不断提升，持续优化客户的金融体验，降低金融成本。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数超100万户，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最底端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占绝对主体，贷款余额超过5,000亿，较上年末增长38.2%。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把科技能力运用到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中，四川悬崖村的羊群、广东紫金县的茶园、广西百色的芒果园，都用上了物联网设备，这些数据不仅能监控作物的生长状态，帮助农民科学养殖，还能帮助我们依托数据为农户提供贷款，解决他们的资金周转问题。

第二，用专业能力深入行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作为股份制银行，融入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之一就是融入现代产业，深入产业链、供应链。平安银行利用业内独有的行业银行架构，升级“客

户地图、产品地图、作战地图”的全新服务体系，深入研究重点产业，依托综合金融优势，构建债券生态、基金生态，为客户提供包含“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既能提高客户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又能针对性地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获取融资，助力他们实现快速发展。

总而言之，我们希望运用专业能力，将金融资源敏捷、高效地导入到企业经营和产业升级中，致力于从客户的“融资渠道”变成“成长伙伴”，为实体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过去一年，在重点产业方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9.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5.3%。这里面还有一些典型案例，比如我们引导超120亿综合金融资金投入某半导体产业基金，既解决了项目资本金问题，又解决了日常经营问题，为国家解决“卡脖子工程”贡献金融力量。

第三，用开放能力促进模式升级，践行“可持续发展”。在内部，我们推动各业务条线能力开放协同，催化“1+1>2”的化学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创新的服务。我们用金融市场交易能力帮助实体企业在进出口环节锁定汇率风险，预防“黑天鹅”，2022年该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54%；我们打通了对公与零售的开放银行能力，通过与平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批量高效地服务海量商户和消费者。

在外部，我们将银行能力对外开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共生共荣，帮助合作伙伴实现高质量发展。比如我们利用数字化经营能力提升某货物运输平台数字化水平，使调度更精准、更高效，让司机少等待、多接单，并根据平台数据提供信用融资，解决司机的资金周转问题；同样的数字化能力也已经运用在畜牧业、养殖业，助力智慧农牧业的快速发展。

2022年，平安集团发布新价值文化体系，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突出落脚点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作为平安大家庭中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我们惟有将“金融为民”的初心本色，将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科技、专业、开放等每一项具体工作中，才能不负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以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最终推动全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群众共享高品质生活。在这个伟大而充满希望的进程中，我们应该有，也必将有更加积极的作为。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本行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新十坊 1 号</p> <p>1990 年 11 月 6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45 号湖北宝丰大厦 1-6 楼</p> <p>1998 年 4 月 24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178 号</p> <p>2002 年 4 月 27 日，因总行办公大楼门牌变更，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p>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p>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p> <p>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p>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 年 5 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 年 6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 年 7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 年 12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 年 5 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9 年 1 月,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 年 8 月,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1.1.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扩大内需，积极支持“六保”“六稳”，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人金融服务种类齐全、机构网点覆盖面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科技引领、综合金融、零售转型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3.1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重塑资产负债经营。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监管要求，全面提升支持消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 科技引领

本行通过推进全面云原生转型，全面提升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人才能力和创新能力，筑牢数字基础底座，并运用前沿科技支持数字化转型，在服务营销、风险控制、运营支持和管理赋能等方面发挥科技引领价值，打造领先的金融科技能力，为战略转型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五项领先科技能力”——

技术能力 以架构转型带动技术能力全面升级，着力推进新一代基础设施、技术中台、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技术升级，构筑强大的技术底座。通过推进全面云原生转型，全面升级技术体系和工程体系，推动技术架构向云原生技术架构转型，实现应用全面上云。打造企业级技术中台，强化领先技术的研究，形成高度复用共享的技术平台，增强企业级架构支撑能力。打造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提高科技团队的数字化能力，持续提升开发团队与运维团队的协作水平和应用交付效率。

数据能力 以数据驱动业务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数据资产化管理提升基础数据管理水平，以数据中台建设提升数据服务水平，打造领先数据能力，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强大的数据引擎。强化数据治理，提高底层数据的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水平，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构建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能，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打造数据中台，强化数据服务能力，实现数据赋能，以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实现“三预”（预防、预警、预测）、“三先”（先知、先觉、先行）、“三提”（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三降”（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

敏捷能力 完善科技治理模式，深化敏捷化转型。培育敏捷文化，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组建敏捷团队，提升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推动交付质量与客户体验全面提升。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科技团队逐步从技术服务提供者，向业务的合作伙伴转变；科技产品的交付逐步从注重效率，向注重价值和效能转变。

人才能力 对标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前瞻性做好科技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道路。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加快多元化的“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打造“精技术、懂业务、会管理”

的人才队伍。

创新能力 坚持自主创新，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赋能产业生态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领先技术应用，深化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创新机制，通过本行创新委员会、“创新车库”等机制，举办各类创新大赛，激发全员创新活力。打造创新文化，通过金融科技认证，提升全员对金融科技的理解和创新意识，形成全员运用科技手段进行创新和解决问题的思维习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激发个人创新活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和品牌发展。

(2) 零售突破

本行深入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全面贯彻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零售转型新模式，不断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商业模式变革，打造零售“智能化银行3.0”¹，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为零售业务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零售业务发展三大使命——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打造有温度、卓越的零售金融服务能力，让最优质的金融产品服务普惠万家”为使命，致力于满足：

一是最广大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让大众客户享受到专业的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服务，陪伴客户共同成长；

二是最广大客户的信贷需求，让过去被传统金融体系忽视的、同时具备较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客户获得合适的信贷服务，助力客户安居乐业；

三是高端客群的个性化需求，为高端客群提供覆盖其个人、家庭及企业发展各个阶段的综合金融与生活服务，支持客户家业常青。

打造零售转型新模式，进阶“智能化银行3.0”——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对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的组合创新和升级，打造零售转型新模式。新模式包含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和综合化银行五个要素，要素之间相互衔接、融合，构成有机整体。

开放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流量池，通过“走出去”及“引进来”相结合与场景方平台合作，实现“共同经营、共建生态、共助实体”，让金融服务变得“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无微不至”。

随身银行即“AI+T+Offline”(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经营链和服务网，

¹ 本行将零售转型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中2016年末至2018年末为智能化银行1.0阶段，奠定了零售业务全面数字化的基础；2019年初至2020年末为智能化银行2.0阶段，以AI Bank及开放银行建设作为战略重点，开启了全面数字化的进程；自2021年以来本行提出零售转型新模式，积极引领商业模式变革，开启了智能化银行3.0的新发展阶段。

通过构建市场领先、兼顾专业与温度的智慧客户经营体系，基于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旅程，以随时、随心、随享，专人、专业、专属的形式，将最适配、陪伴式的金融服务提供给每一位客户。

综合化银行是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器，通过打造零售业务的数据、产品、权益、科技及风险中台，将基础产品、服务能力、客户画像全面数据化、模型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

本行结合新模式的发展要求，搭建科学的客群划分机制以及由总部“AI大脑”决策引擎驱动的智慧经营体系，推动更精准的客户需求洞察、更适配的产品服务供给以及更智能的运营触达，实现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智能化经营，全面进阶“智能化银行3.0”。

“智能化银行3.0”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一是重塑客户经营模式，通过智能化、数据化的经营方式，让客户服务更专业、更精准，大幅提升客户满意度；二是升级内部经营管理，推动管理更集约、更高效，为队伍插上科技的翅膀；三是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统一，通过低门槛、广覆盖、智能化的服务手段，将财富级服务提供给大众客户，提升普惠金融的广度、深度以及人民群众的金融获得感、幸福感。

(3) 对公做精

● 对公业务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顺应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大趋势，推进公司业务“2341”新发展策略，即围绕“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两大赛道，做实“客户、产品、作战”三张地图，提升“数字化、开放化、行业化、综合化”四大能力，培育一批对公司业务负债、资产、营收产生核心贡献的中坚客群。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一方面通过深度经营，做大客户钱包份额，夯实对公业务基础；另一方面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推进对公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行对公业务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发挥平安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在正确的赛道中寻找优质客户和业务机会，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布局“两大赛道”：

一是面向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一方面，基于本行的账户服务优势，以数字账户为切入点，依托数字口袋、数字财资等数字化客户经营平台，广泛触达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及其背后的广大中小微客群；利用“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数据优势，借助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等科技手段，不断创新迭代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星云开放联盟”加强生态合作，以开放银行为纽带，将本行的金融和科技能力通过数字化、平台化方式输出至“4+1”关键节点客群²及其背后的海量用户，提升金融及非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普惠性；持续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体系，不断夯实客群、促活交易、提升价值。借助账户、交易、数据和开放的优势，打造本

² “4+1”关键节点客群指互联网平台、软件及数据服务商、硬件服务商、供应链场景方以及PE/VC。

行交易银行差异化服务能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及经营难、经营贵问题，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

二是面向现代化产业，构建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本行顺应现代化产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大趋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等领域，深度开拓信创、半导体、新能源车、风电光伏、生物医药、交通基建等产业链；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助力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本行将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围绕基金生态和债券生态，打造基金“募、投、管、退”全链条产品体系，深化债券“揽、做、销”一体化运营，建设并购银团生态圈及资本市场同业圈，以多元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助力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 资金同业业务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以“交易+销售”两大专业能力构筑核心护城河，打造“行业顶尖的金融交易专家”“行业一流的避险服务专家”“金融产品机构销售的领军服务商”“领先的数字生态托管银行”及“品类最全的开放式理财平台”五张金色名片，形成业务价值循环链，并以资金同业转型客户经营新模式，全力推进“机构业务+企业避险”两大客户业务发展。面对新时代、新机遇，资金同业业务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并强化风险管控，加快数字化转型，以稳健均衡的业务布局，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推进高质量发展。

资金同业“五张金色名片”——

金融交易 发挥“国际化的专业团队、领先的交易系统、实时的风控能力、卓越的定价能力”四大交易优势，不断升级交易技术，持续优化投资效率，逐步丰富投资品种，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发挥积极作用；并依托投资交易能力，深入发展与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交易领域的合作。

避险服务 持续完善“平安避险”服务体系，坚持风险中性的原则，大力推进避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将“交易能力+科技能力+服务能力”形成合力，更高效地服务中小微企业。

金融同业 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行e通”平台为载体，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机构多方面的合作，提升客户的全量价值，打造多主体互利共赢的生态圈。

资产托管 持续推进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打造托管大数据平台，构建“投融托”一体化服务生态圈，基于客户托管资金投融托需求，打造选择多元化、体验极致化的托管服务体系，助力客户价值提升。

资产管理 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加大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的发行力度，构建行业领先的产品体系，保持平安理财业务的平稳发展。

资金同业客户业务新模式——

综合化银行 报价、做市、F端（金融机构）画像销售、避险、托管等各项能力打通，为一线销售团队打造多元化的金融类产品组合。

AI 银行 以报价机器人、算法引擎打造一站式做市业务“生产线”，更高效地服务机构客户，巩固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的同业领先地位。

远程银行 FICC国际化专业团队远程连线提供专业方案咨询，为广大机构客户提供平安银行更高效专业、更具温度的对客交易服务。平安避险产品专家团队远程连线，加强定制化、特色化避险服务覆盖广度。

线下银行 以客户为中心，升级“1+N”（1个管户经理，N个产品经理）服务队形建设，发展专业化销售队伍，基于客群画像及客群综合服务方案全面深度经营客户。

开放银行 “行e通”集客平台面向机构客户搭建起丰富多样的产品货架，并以强大科技赋能搭建完善的客户权益体系。同时，整合平安集团资源和工具，构建价值创造的研究体系，为全方位陪伴式投资服务提供支撑。

1.3.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发展战略科学清晰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顺应时代趋势，发挥自身优势，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零售业务着力打造零售转型新模式，对公业务着力布局“两大赛道”，资金同业业务着力打响“五张金色名片”，全面深化数字化经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 综合金融是本行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将平安集团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资本资金实力、强大的销售渠道、强大的科技实力、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全金融牌照等优势与自身的经营实际相结合，通过资源整合、相互协同，打造了强大的综合金融优势，建立了成熟的综合金融管理模式、体制机制和服务平台，为全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科技赋能模式创新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战略方针，利用领先数字技术为数字化转型注入活力，不断提升科技对金融服务的赋能水平。科技赋能零售业务，通过打造零售转型新模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旅程的陪伴式服务，并依托 AI 客户经理实现低成本、高精度地触达和激活客户，将私行财富级的服务覆盖到更多的大众客群，持续提升本行零售金融服务能力；科技赋能对公业务，聚焦“两大赛道”，一是基于账户、交易、数据和开放优势，广泛触达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及其背后的广大中小微客群，打造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二是整合商行、投行、投资及科技服务能力，构建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推动业务经营向生态模式升级；科技赋能资金业务，将科技创新与资金业务场景深度结合，打造顶尖的“人机结合”交易能力，并持续推进交易能力产品化，完善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能力，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能型机构销售服务优势，打开多元化价值创造空间。

价值文化深入内核 本行全面整合并重塑了新价值文化体系，将“专业·价值”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将价值最大化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知行果”合一，商业价值服从道德价值、短期价值服从长期价值，以专业的能力和服务，持续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新价值文化还深植了“创新、执行和合规”的文化基因，通过有效的创新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追踪督办机制和合规长效机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真正凸显“专业·价值”，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

1.4 荣誉与奖项

2022 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2 年 1 月，《财富管理》杂志主办“2021 年度国际私人&家族财富管理”评选，本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最佳财富管理家族办公室”两大奖项。
- 2022 年 2 月，在 2021 年度第八届“金松奖”金融科技行业评选中，本行“智能反诈机器人”荣获“最佳金融科技安全奖”。
- 2022 年 3 月，本行荣获国际卡组织颁发的“VISA 2021 杰出收单业务合作伙伴奖”“万事达卡 2021 卓越收单银行”“美国运通卓越收单合作伙伴奖”和“JCB 2021 优秀合作伙伴奖”四项大奖。
- 2022 年 4 月，《证券时报》第十三届中国上市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榜单揭晓，本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 2022 年 4 月，《董事会》杂志发布第十七届“金圆桌”奖榜单，本行荣获“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 2022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保险报》联合《中国农村金融》杂志举办的“2021 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案例征集”活动评选中，本行“智慧特管平台”案例荣获“年度数字化运营优秀案例”。
- 2022 年 6 月，在《机构投资者》“2022 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本行荣获亚洲区银行和非银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最佳 ESG”“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三项大奖。
- 2022 年 7 月，由《亚洲货币》主办的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评选结果揭晓，本行荣获“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大湾区最佳数字银行”奖。
- 2022 年 8 月，由国际权威财经机构《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22 年度中国颁奖典礼”揭晓了获奖名单，本行荣获“2022 年度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2022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和“2022 年度最佳汽车贷款产品”等多项大奖。
- 2022 年 9 月，在由《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2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上，本行荣获“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十佳风险管理创新奖”三项大奖。
- 2022 年 10 月，《IDC 中国》发布 2022 IDC 中国未来企业大奖优秀案例获奖名单，本行荣获 2022 IDC 中国“未来客户体验领军者”“未来行业生态领军者”大奖。
- 2022 年 11 月，国际金融论坛（IFF）揭晓第三届“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入选名单，本行荣获“全球绿色金融奖一年度奖”。

- 2022 年 11 月，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 2022 年中国基金业“英华奖”评选结果揭晓，本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私募销售银行”奖项。
- 2022 年 11 月，在《经济观察报》、经观传媒联合举办的 2022 宏观经济论坛暨领航年会中，本行数字投行荣获“年度金融服务领航平台”奖项。
- 2022 年 11 月，《环球金融》公布第 15 届“中国之星”评选的获奖名单，本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超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与“最佳科技创新私人银行”两项殊荣。
- 2022 年 11 月，本行荣获第六届中国(深圳)公司治理高峰论坛“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和“公司治理 Top20”奖项。
- 2022 年 12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银行业“天玑奖”颁奖典礼中，本行荣获“2022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2 年度科技创新银行天玑奖”。平安理财荣获“新锐银行理财子公司”“杰出银行理财团队”。
- 2022 年 12 月，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2 年度 21 世纪金融竞争力研究案例”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22 年度亚洲卓越机构客户服务银行”“2022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22 年度亚洲卓越开放银行”三大奖项。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9,895	169,383	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516	36,336	25.3%
成本收入比	27.45%	28.30%	-0.85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9%	0.77%	+0.1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0.85%	+1.51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5%	2.79%	-0.04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7.66%	28.96%	-1.30 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312,684	2,961,819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3,063,448	8.7%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0.03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1.86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83	0.85	-0.02
资本充足率	13.01%	13.34%	-0.33 个百分点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5,321,514	4,921,380	4,468,514	8.1%
股东权益	434,680	395,448	364,131	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64,736	325,504	294,187	12.1%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0	16.77	15.16	12.1%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9,895	169,383	153,542	6.2%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8,781	119,802	107,327	7.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306	73,817	70,418	(3.4%)
营业利润	57,475	45,985	36,909	25.0%
利润总额	57,253	45,879	36,754	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516	36,336	28,928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407	36,230	28,840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2	(192,733)	(16,161)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20	1.73	1.40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19	1.72	1.40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	(9.93)	(0.83)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86	0.74	0.65	+0.1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9	0.77	0.69	+0.1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0.85	9.58	+1.5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3	10.82	9.55	+1.51 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发行了 200 亿元、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20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207	45,815	46,243	41,6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850	9,238	14,571	8,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873	9,169	14,555	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27	3,356	(57,965)	42,0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312,684	2,961,819	2,673,118	11.8%
其中：企业存款	2,277,714	2,191,454	1,988,449	3.9%
个人存款	1,034,970	770,365	684,669	3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3,063,448	2,666,297	8.7%
其中：企业贷款	1,281,771	1,153,127	1,061,357	11.2%
一般企业贷款	1,084,224	998,474	948,724	8.6%
贴现	197,547	154,653	112,633	27.7%
个人贷款	2,047,390	1,910,321	1,604,940	7.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52	16	92	850.0%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5)	(9)	(6)	上年为负
其他	68	127	25	(46.5%)
所得税影响	(36)	(28)	(23)	28.6%
合计	109	106	88	2.8%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7.45	28.30	29.11	-0.85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01	2.08	1.73	-0.07 个百分点
存贷差	3.81	4.05	4.21	-0.24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67	2.74	2.78	-0.0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5	2.79	2.88	-0.04 个百分点

注：(1)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 2022 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 31,906.01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自 2022 年一季报起，本行在计算存贷差时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调整为含票据贴现的口径，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详见“第三章 3.2.1 (2) 利息净收入”。

2.4 补充监管指标

2.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5.19	55.57	62.05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4.16	53.98	60.6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79.51	89.83	96.43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0.39	140.96	141.21
资本充足率	≥10.5	13.01	13.34	13.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0	10.56	10.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8.60	8.6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74	2.25	1.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3.93	12.66	14.0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2.28	1.32	2.6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80	3.19	2.3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6.93	20.28	30.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2.08	7.21	76.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0.07	92.58	92.68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2	1.18
拨备覆盖率	≥130(注 2)	290.28	288.42	201.40
拨贷比	≥1.8(注 2)	3.04	2.94	2.37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3,409	333,914	306,549	299,103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413,353	403,858	376,493	369,047
二级资本	103,684	103,652	99,351	99,316
资本净额	517,037	507,510	475,844	468,36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975,182	3,968,099	3,566,465	3,561,37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39,646	3,537,017	3,188,577	3,185,755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025,807	3,023,178	2,741,966	2,739,14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06,034	506,034	431,405	431,40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805	7,805	15,206	15,2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0,638	119,993	90,420	90,0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4,898	311,089	287,468	285,5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41%	8.60%	8.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18%	10.56%	10.36%
资本充足率	13.01%	12.79%	13.34%	13.15%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784,498	4,779,955	4,323,160	4,320,124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223,859	1,223,859	973,463	973,46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34,805	5,434,805	5,402,830	5,402,83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6.25%	6.27%	6.15%	6.30%
一级资本净额	413,353	404,867	390,406	387,71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610,527	6,453,339	6,350,865	6,153,921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2 年 9 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5.60%	105.11%	103.5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1,747	573,209	512,421
净现金流出	511,909	545,359	495,013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44%	108.03%	103.18%
可用的稳定资金	3,257,530	3,143,231	2,879,008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76,662	2,909,579	2,790,20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5 分部经营数据

2.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03,007	98,237	63,322	61,418	13,566	9,728	179,895	169,383
	占比%	57.3	58.0	35.2	36.3	7.5	5.7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32,266	34,718	18,848	14,863	-	-	51,114	49,581
	占比%	63.1	70.0	36.9	30.0	-	-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45,756	36,330	24,753	37,301	797	186	71,306	73,817
	占比%	64.2	49.2	34.7	50.5	1.1	0.3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4,941	27,144	19,697	9,208	12,615	9,527	57,253	45,879
	占比%	43.6	59.2	34.4	20.1	22.0	20.7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19,828	21,498	15,659	7,292	10,029	7,546	45,516	36,336
	占比%	43.6	59.2	34.4	20.1	22.0	20.7	100.0	1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321,514	100.0	4,921,380	100.0	8.1%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2,027,005	38.1	1,888,412	38.4	7.3%
批发金融业务	2,094,404	39.4	1,922,319	39.0	9.0%
其他业务	1,200,105	22.5	1,110,649	22.6	8.1%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2）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增速放缓，资产质量承压，本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312,684	100.0	2,961,819	100.0	11.8%
其中：企业存款	2,277,714	68.8	2,191,454	74.0	3.9%
个人存款	1,034,970	31.2	770,365	26.0	3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100.0	3,063,448	100.0	8.7%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1,281,771	38.5	1,153,127	37.6	11.2%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2,047,390	61.5	1,910,321	62.4	7.2%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5.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0.03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0.61%	0.71%	-0.10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32%	1.21%	+0.11 个百分点

2.6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7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通过的报告，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和实践路径，就未来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作出了全面部署，为金融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扩大内需，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营收保持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98.95 亿元，同比增长 6.2%；实现净利润 455.16 亿元，同比增长 2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2.36%，同比上升 1.51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2022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3,215.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普惠、制造业、涉农、绿色金融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负债总额 48,86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3,126.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

深化资产负债经营，净息差稳中略降。本行积极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结构，把握市场趋势择机吸收低成本资金；资产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2022 年，本集团净息差 2.75%，同比 2021 年下降 4 个基点；负债平均成本率 2.16%，同比 2021 年下降 5 个基点，其中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09%，同比 2021 年上升 5 个基点。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2022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5%，较上年末微升 0.0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5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83 和 0.6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 和 0.04；拨备覆盖率 290.28%，较上年末上升 1.86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践行精细化管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2022 年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98.95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1.30 亿元，同比增长 8.1%；非利息净收入 497.65 亿元，同比增长 1.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0,130	72.3%	120,336	71.0%	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5	1.6%	3,595	1.7%	3.3%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5	2.1%	4,814	2.3%	(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188,344	82.3%	173,736	81.3%	8.4%
金融投资	32,024	14.0%	31,391	14.7%	2.0%
利息收入小计	228,878	100.0%	213,536	100.0%	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0	3.9%	3,664	3.9%	5.3%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444	8.6%	10,604	11.4%	(20.4%)
吸收存款	66,974	67.8%	57,027	61.2%	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0	19.7%	21,905	23.5%	(11.1%)
利息支出小计	98,748	100.0%	93,200	100.0%	6.0%
非利息净收入	49,765	27.7%	49,047	29.0%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16.8%	33,062	19.5%	(8.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57	10.9%	15,985	9.5%	22.3%
营业收入总额	179,895	100.0%	169,383	100.0%	6.2%

(2)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301.30 亿元，同比增长 8.1%。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2022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日均余额 31,906.01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11.8%；另一方面，本行积极重塑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压降负债成本；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影响，资产收益率下降，净息差有所收窄。

●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3,190,601	188,344	5.90%	2,853,155	173,736	6.09%
债券投资	860,854	24,404	2.83%	739,031	22,264	3.01%
存放央行	249,879	3,715	1.49%	240,415	3,595	1.50%
同业业务	437,604	12,415	2.84%	482,397	13,941	2.89%
生息资产总计	4,738,938	228,878	4.83%	4,314,998	213,536	4.95%
负债						
吸收存款	3,205,027	66,974	2.09%	2,790,235	57,027	2.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6,966	19,470	2.68%	748,027	21,905	2.93%
其中：同业存单	608,410	15,407	2.53%	627,600	17,585	2.80%
同业业务及其他	633,752	12,304	1.94%	678,348	14,268	2.10%
计息负债总计	4,565,745	98,748	2.16%	4,216,610	93,200	2.21%
利息净收入		130,130			120,336	
存贷差			3.81%			4.05%
净利差			2.67%			2.74%
净息差			2.75%			2.79%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3,286,498	47,947	5.79%	3,227,158	47,541	5.84%
债券投资	880,424	6,425	2.90%	882,715	6,308	2.84%
存放央行	257,137	980	1.51%	248,159	936	1.50%
同业业务	424,298	3,035	2.84%	386,907	2,917	2.99%
生息资产总计	4,848,357	58,387	4.78%	4,744,939	57,702	4.82%
负债						
吸收存款	3,333,663	18,107	2.15%	3,232,043	17,025	2.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3,699	4,423	2.53%	683,291	4,523	2.63%
其中：同业存单	549,700	3,242	2.34%	573,311	3,554	2.46%
同业业务及其他	614,844	3,076	1.98%	613,737	2,864	1.85%
计息负债总计	4,642,206	25,606	2.19%	4,529,071	24,412	2.14%
利息净收入		32,781			33,290	
存贷差			3.64%			3.75%
净利差			2.59%			2.68%
净息差			2.68%			2.7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054,976	41,158	3.90%	993,163	39,895	4.02%
票据贴现	197,723	4,159	2.10%	114,787	3,072	2.68%
个人贷款	1,937,902	143,027	7.38%	1,745,205	130,769	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3,190,601	188,344	5.90%	2,853,155	173,736	6.09%

项 目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083,175	10,943	4.01%	1,068,528	10,445	3.88%
票据贴现	198,346	1,034	2.07%	212,129	1,027	1.92%
个人贷款	2,004,977	35,970	7.12%	1,946,501	36,069	7.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3,286,498	47,947	5.79%	3,227,158	47,541	5.84%

202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5.90%，同比 2021 年下降 19 个基点。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 3.90%，同比 2021 年下降 12 个基点，主要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带动贷款利率下

行，同时本行主动下调贷款利率，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企业贷款收益率随之下降；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7.38%，同比 2021 年下降 11 个基点，本行增加对持证抵押等低风险业务和优质客群的信贷投放，提升优质资产占比，并加强对普惠小微、消费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贯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结构调整及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导致个人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335,115	46,693	2.00%	2,090,380	40,907	1.96%
其中：活期存款	883,736	7,987	0.90%	819,237	5,319	0.65%
定期存款	1,451,379	38,706	2.67%	1,271,143	35,588	2.80%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6,997	3,583	3.35%	134,392	4,869	3.62%
个人存款	869,912	20,281	2.33%	699,855	16,120	2.30%
其中：活期存款	236,489	632	0.27%	222,282	649	0.29%
定期存款	633,423	19,649	3.10%	477,573	15,471	3.24%
吸收存款	3,205,027	66,974	2.09%	2,790,235	57,027	2.04%

项 目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2,364,880	12,440	2.09%	2,361,166	11,910	2.00%
其中：活期存款	910,228	2,522	1.10%	887,948	2,194	0.98%
定期存款	1,454,652	9,918	2.71%	1,473,218	9,716	2.62%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79,753	636	3.16%	96,307	805	3.32%
个人存款	968,783	5,667	2.32%	870,877	5,115	2.33%
其中：活期存款	247,970	154	0.25%	233,856	142	0.24%
定期存款	720,813	5,513	3.03%	637,021	4,973	3.10%
吸收存款	3,333,663	18,107	2.15%	3,232,043	17,025	2.09%

本行持续推动对公、零售业务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结构，做好量价平衡。2022 年，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 2.09%，同比 2021 年上升 5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下降。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 2.00%，同比 2021 年上升 4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 2.33%，同比 2021 年上升 3 个基点。未来，本行将继续强化客户拓展、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丰富低成本存款来源，提升结算存款规模。

(3) 非利息净收入

2022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97.65 亿元，同比增长 1.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亿元，主要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8.6%。其中，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2.96 亿元，同比下降 14.9%，主要是代理基金等手续费收入减少；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53 亿元，同比下降 5.1%，主要是信用卡回佣及收单手续费收入减少；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82 亿元，同比下降 3.5%，主要是个人理财销售手续费收入减少。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3,042	2,973	2.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296	8,575	(14.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53	19,540	(5.1%)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81	1,971	0.5%
其他	6,882	7,131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54	40,190	(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46	7,128	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33,062	(8.6%)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投资收益	13,243	12,243	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0	2,080	(40.4%)
汇兑损益	4,548	1,320	244.5%
其他业务收入	131	105	24.8%
资产处置损益	180	12	1,400.0%
其他收益	215	225	(4.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57	15,985	22.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22 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57 亿元，同比增长 22.3%，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外汇等业务带来的非利息净收入增加。

(4)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93.87 亿元，同比增长 3.0%；成本收入比 27.45%，同比下降 0.85 个百分点。本集团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金融科技投入，通过全面数字化经营促进降本、增效、提质；同时，进一步挖掘成本优化空间，精简日常费用开支，压缩职场成本，

提升投产效率。

(5) 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的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优化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模型，规范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全流程动作，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础，提升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

2022 年，基于外部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本集团秉承审慎原则，进一步强化不良资产处置，确保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水平。2022 年，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3.06 亿元，同比下降 3.4%。一方面，本集团加大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针对宏观环境不确定性等情况，通过前瞻性模型及管理层叠加予以反映并相应计提拨备，导致部分金融资产项目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因本年收回及化解大额非贷款问题授信，导致计提的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计提/（转回）	2021 年计提/（转回）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1,502	(63)	上年为负
拆出资金	2,175	(54)	上年为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8)	上年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68	59,407	8.0%
债权投资（注）	(2,763)	10,435	(126.5%)
其他债权投资	127	(38)	上年为负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5,721	2,987	91.5%
抵债资产	(35)	1,198	(102.9%)
其他	407	(37)	上年为负
合计	71,306	73,817	(3.4%)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117.37 亿元，同比增长 23.0%，主要是受应税利润增加的影响；实际所得税税率 20.50%，同比下降 0.30 个百分点，主要因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增加。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57,253	45,879	24.8%
所得税费用	11,737	9,543	23.0%
实际所得税税率	20.50%	20.80%	-0.30 个百分点

(7) 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22 年，本集团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经营分部信息”。

3.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3,215.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40,177	62.8%	3,074,009	62.4%	8.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62.6%	3,063,448	62.2%	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1,016	0.2%	10,561	0.2%	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919)	(1.9%)	(89,256)	(1.8%)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3,242,258	60.9%	2,984,753	60.6%	8.6%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384,149	26.1%	1,313,127	26.7%	5.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77	5.5%	312,033	6.3%	(8.6%)
存放同业款项	98,329	1.8%	78,215	1.6%	25.7%
贵金属	16,555	0.3%	17,820	0.4%	(7.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482	3.3%	100,861	2.0%	74.0%
投资性房地产	477	0.0%	558	0.0%	(14.5%)
固定资产	11,083	0.2%	11,974	0.2%	(7.4%)
使用权资产	6,530	0.1%	6,771	0.1%	(3.6%)
无形资产	6,879	0.1%	5,801	0.1%	18.6%
商誉	7,568	0.1%	7,568	0.2%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9	0.8%	39,735	0.8%	10.9%
其他资产	42,848	0.8%	42,164	1.0%	1.6%
资产总额	5,321,514	100.0%	4,921,380	100.0%	8.1%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3（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详见本章“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有关商誉及其减值测试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6.商誉”。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58	2,333	(11.8%)
其他	1	1	-
小计	2,059	2,334	(11.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99)	(1,895)	(10.3%)
抵债资产净值	360	439	(18.0%)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8,86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33,126.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52,266	68.6%	2,990,518	66.0%	12.1%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3,312,684	67.8%	2,961,819	65.4%	11.8%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39,582	0.8%	28,699	0.6%	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916	3.9%	148,162	3.3%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7,278	8.3%	345,131	7.6%	18.0%
拆入资金	53,282	1.1%	32,394	0.7%	6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054	1.4%	43,421	1.0%	59.0%
衍生金融负债	36,525	0.7%	31,092	0.7%	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03	0.3%	47,703	1.1%	(72.1%)
应付职工薪酬	18,571	0.4%	18,095	0.4%	2.6%
应交税费	14,674	0.3%	11,685	0.3%	2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2,075	14.2%	823,934	18.2%	(16.0%)
租赁负债	6,922	0.1%	6,968	0.2%	(0.7%)
其他(注)	30,968	0.7%	26,829	0.5%	15.4%
负债总额	4,886,834	100.0%	4,525,932	100.0%	8.0%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2,277,714	2,191,454	3.9%
个人存款	1,034,970	770,365	34.3%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312,684	2,961,819	11.8%

●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965,192	29.2%	901,706	30.5%	7.0%
南区	1,187,196	35.8%	1,013,615	34.2%	17.1%
西区	219,664	6.6%	208,059	7.0%	5.6%
北区	685,366	20.7%	573,103	19.3%	19.6%
总部	225,219	6.8%	241,732	8.2%	(6.8%)
境外	30,047	0.9%	23,604	0.8%	27.3%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312,684	100.0%	2,961,819	100.0%	11.8%

(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4,346.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其中，未分配利润 1,863.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主要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9,406	-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	-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49,991	-	-	49,991
资本公积	80,816	-	-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1,785	990	(115)	2,660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58,339	6,429	-	64,768
未分配利润	154,377	45,631	(13,703)	186,305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425	5,531	(4,425)	5,531
股东权益合计	395,448	53,050	(13,818)	434,680

(4) 公允价值计量

2022 年末，本集团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投资状况

(1) 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27,553	2.0%	30,238	2.3%	(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33	32.2%	389,703	29.7%	14.5%
债权投资	731,850	52.9%	738,166	56.2%	(0.9%)
其他债权投资	172,233	12.4%	152,428	11.6%	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0	0.5%	2,592	0.2%	146.1%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384,149	100.0%	1,313,127	100.0%	5.4%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所持债券情况

2022 年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2,433.92 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5,600	2.48	2023-08-25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300	2.98	2024-01-08	-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4,700	2.48	2023-08-25	0.04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60	2.77	2032-10-24	-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4,000	3.00	2032-11-10	-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900	2.92	2025-12-19	0.76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51	3.23	2025-01-10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01	2.59	2025-03-17	-
2022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540	2.60	2025-02-23	0.48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73	3.30	2026-03-03	-

(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2,046,243	2,108,131	(8,061)
利率衍生工具	5,159,879	4,549,226	251
贵金属衍生工具	60,289	79,968	95
合计	7,266,411	6,737,325	(7,715)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利率及商品风险暴露很小。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及重大股权。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关于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章“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2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868.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2.结构化主体”。

3.2.4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信用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六、承诺及或有负债”。

3.2.5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133,921	39,448	41.8%	主要是拆出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61	35,173	550.6%	人民币存款稳定增长，增加货币市场融出，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0	3,788	146.1%	主要是新增抵债股权及永续债投资
拆入资金	53,282	20,888	64.5%	主要是拆入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054	25,633	59.0%	主要是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03	(34,400)	(72.1%)	人民币存款稳定增长，减少货币市场融入
预计负债	9,730	5,786	146.7%	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660	875	49.0%	主要是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0	(840)	(40.4%)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汇兑损益	4,548	3,228	244.5%	外汇业务规模增加及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80	168	1,400.0%	基期数小，上年为 0.12 亿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1,233)	(102.9%)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64	(94)	(59.5%)	基期数小，上年为 1.58 亿元

3.2.6 现金流

2022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2 亿元，同比增加 3,273.05 亿元，主要是同业存放及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增加、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 亿元，同比增加 583.13 亿元，主要是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05 亿元，同比减少 3,424.69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22 年，宏观经济复苏放缓，且复苏区域、行业不平衡的情况仍较显著，部分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承压，银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挑战。本行响应国家战略，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2022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占比 1.5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87%，与上年末持平；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7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1.05%，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83 和 0.6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 和 0.04。

2022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641.68 亿元，同比增长 8.0%。2022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011.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拨备覆盖率 290.28%，较上年末上升 1.86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51.08%，较上年末上升 12.8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419.22%，较上年末上升 21.82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2022 年，本行核销贷款 598.02 亿元；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412.94 亿元，同比增长 26.0%，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资产本金 203.64 亿元（含收回已核销不良贷款 119.42 亿元），同比增长 8.7%；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78.5%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未来，本行将持续强化管控措施，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水平，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233,708	97.13%	2,988,759	97.56%	8.2%
关注贷款（注 1）	60,592	1.82%	43,414	1.42%	39.6%
不良贷款	34,861	1.05%	31,275	1.02%	11.5%
其中：次级	18,900	0.57%	17,971	0.59%	5.2%
可疑	9,703	0.29%	7,390	0.24%	31.3%
损失	6,258	0.19%	5,914	0.19%	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100.00%	3,063,448	100.00%	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1,196)		(90,202)		12.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919)		(89,256)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77)		(946)		246.4%
不良贷款率	1.05%		1.02%		+0.0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0.69		0.73		-0.04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3)	0.83		0.85		-0.02
拨备覆盖率	290.28%		288.42%		+1.86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419.22%		397.40%		+21.82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51.08%		338.22%		+12.86 个百分点
拨贷比	3.04%		2.94%		+0.10 个百分点

注：(1) 受宏观经济环境、个人汽车金融抵押类贷款分类监管规则调整及个别对公大户债务重组等因素影响，关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40 个百分点。

(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281,771	38.5%	0.61%	1,153,127	37.6%	0.71%	-0.10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1,084,224	32.6%	0.72%	998,474	32.6%	0.82%	-0.10 个百分点
贴现	197,547	5.9%	-	154,653	5.0%	-	-
个人贷款	2,047,390	61.5%	1.32%	1,910,321	62.4%	1.21%	+0.11 个百分点
其中：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注 1)	783,393	23.6%	0.37%	654,870	21.4%	0.34%	+0.03 个百分点
新一贷	160,056	4.8%	1.31%	158,981	5.2%	1.01%	+0.30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321,034	9.6%	1.26%	301,229	9.8%	1.26%	-
信用卡应收账款	578,691	17.4%	2.68%	621,448	20.3%	2.11%	+0.57 个百分点
其他(注 2)	204,216	6.1%	1.29%	173,793	5.7%	1.40%	-0.11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100.0%	1.05%	3,063,448	100.0%	1.02%	+0.03 个百分点

注：(1) 2022 年末“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包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844.43 亿元（2021 年末为 2,793.76 亿元），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为 0.28%。

(2) “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 企业贷款

2022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率 0.61%，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本行持续迭代风险政策，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企业信贷指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在风险准入方面，本行建立“生态化”风险政策体系，支持业务生态化拓客；聚焦制造业、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领域，持续发力交易银行业务，培育资产增长新动能；对于制造业、基础设施、消费升级、技术升级等领域，依托银行内部专业化研究力量，横向拓展、纵向深化，持续完善和优化风险政策，引领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并因地制宜推出特色风险政策，沿项目生命周期补齐产品空白，积极把握区域性、项目周期性业务机会。针对房地产、政府类等重要业务领域，持续跟踪研判外部形势，及时调整业务导向和准入规则，做好政策的动态检视与灵活调整。

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深化“系统赋能、管理赋能、队伍赋能”，多措并举实现形势反应更敏捷、组合管控更精准、考核督导更有效、问题授信管控更前瞻；进一步聚焦房地产行业等领域客户的风险，通过抓好关键环节、关键动作管理，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做实组合预警和策略分类，定位风险、强化管控，推进较高风险客群提前有序压退；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助力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 个人贷款

2022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32%，较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2022 年，经济复苏持续放缓，对零售客户的就业和收入均带来一定影响，“新一贷”和信用卡等业务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自 2021 年下半年已提高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并积极拓宽催清收渠道，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2 年，本行逐步提高抵押类贷款占比，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始终严格控制新户准入，做实对客户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审查，新户质量整体保持平稳。其中，信用卡应收账款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 2021 年四季度应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逾期认定标准影响，新户逾期率有所上升，但本行已主动收紧贷前策略，增加优质额度投放，同时加大贷后催收力度，持续改善新户品质。

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贷款发放期间	信用卡应收账款	“新一贷”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
2019 年	0.36%	0.15%	0.28%
2020 年	0.19%	0.15%	0.35%
2021 年	0.38%	0.18%	0.36%
2022 年	0.53%	0.15%	0.35%

注：（1）“账龄分析”也称为 Vintage 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 6 个月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2022 年账龄分析的数据仅反映了 2022 年 1-7 月发放的贷款质量表现，8-12 月发放的贷款账龄不足 6 个月，待账龄至 6 个月以上后再纳入分析。

本行认真落实监管金融纾困政策，对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临时性经营困难或收入下降的客户实施关怀催收、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与客户共渡难关。同时，为减轻延期贷款到期后对未来资产质量的影响，本行已采取前置提醒、专属催清收资源倾斜、提供综合纾困工具包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3,124	0.1%	-	4,416	0.1%	-	-
采矿业	18,899	0.6%	-	22,099	0.7%	0.95%	-0.95 个百分点
制造业	183,192	5.5%	0.53%	157,027	5.1%	0.78%	-0.25 个百分点
能源业	33,091	1.0%	2.83%	26,037	0.8%	3.83%	-1.00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业	51,441	1.5%	0.46%	49,031	1.6%	7.78%	-7.32 个百分点
批发和零售业	124,729	3.7%	0.39%	103,784	3.4%	0.59%	-0.20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83,484	8.5%	1.43%	288,923	9.4%	0.22%	+1.21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9,219	6.6%	0.46%	212,943	7.0%	0.29%	+0.17 个百分点
建筑业	45,868	1.4%	0.10%	48,073	1.6%	0.08%	+0.02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2,047,390	61.5%	1.32%	1,910,321	62.4%	1.21%	+0.11 个百分点
其他	318,724	9.6%	-	240,794	7.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100.0%	1.05%	3,063,448	100.0%	1.02%	+0.03 个百分点

注：行业口径包括贷款和贴现。

2022 年，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对新增业务风险管控，加大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健可控。主要受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影响，本行房地产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房地产不良贷款额基数低，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和建筑业不良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本行已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整体风险可控。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711,833	21.4%	0.55%	600,697	19.6%	0.50%	+0.05 个百分点
南区	649,810	19.5%	0.96%	599,433	19.6%	1.22%	-0.26 个百分点
西区	310,687	9.3%	1.03%	280,433	9.2%	0.69%	+0.34 个百分点
北区	490,360	14.7%	0.42%	451,643	14.7%	0.47%	-0.05 个百分点
总部	1,136,487	34.2%	1.72%	1,116,114	36.4%	1.51%	+0.21 个百分点
境外	29,984	0.9%	-	15,128	0.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100.0%	1.05%	3,063,448	100.0%	1.02%	+0.03 个百分点

(5) 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7,107	0.51%	11,417	0.37%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27,903	0.83%	26,651	0.87%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4,139	0.73%	22,698	0.74%

2022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71.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8%，主要为个别对公大户债务重组导致。本行持续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和优化授信业务方案，最终实现授信风险的缓释和化解。

2022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5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279.0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83%，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41.3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7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88.2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87%，与上年末持平。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整体风险可控。

(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计量资产预期损失。2022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641.6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90,202
加：计提	64,168
减：核销	(59,802)
加：收回的已核销贷款的转回	11,942
减：处置资产时转出	(5,334)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45)
加：其他变动	65
年末数	101,196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继续推动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收回的贷款本金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7)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借款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比	占贷款总额比
借款人 A	13,904	2.74%	0.42%
借款人 B	8,590	1.69%	0.26%
借款人 C	8,012	1.58%	0.24%
借款人 D	7,471	1.47%	0.22%
借款人 E	7,188	1.42%	0.22%
借款人 F	6,175	1.22%	0.19%
借款人 G	5,947	1.17%	0.18%
借款人 H	4,969	0.98%	0.15%
借款人 I	4,372	0.86%	0.13%
借款人 J	4,067	0.80%	0.12%
合计	70,695	13.93%	2.12%

2022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706.9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12%。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451.6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36%，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22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67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90 亿元，增幅 4.7%；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0%，较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622.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9%；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48.8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0.1%。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

(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3.2.8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遵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行战略目标和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建立了总行、条线、分行多层次的负债质量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负责负债质量管

理的内部审计。

2022 年，本行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坚持存款立行，推动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二是坚持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积极调整存款结构、期限和定价等，合理控制付息成本；三是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择机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四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保持存款增长及信贷投放的动态均衡发展，并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2 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2022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48,86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2022 年，本集团负债成本率 2.16%，同比 2021 年下降 5 个基点。同时，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3.3.1 零售深化转型发展

2022 年，本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持续深入贯彻以开放银行、AI 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零售转型新模式，打造“智能化银行 3.0”，零售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业务规模取得进一步突破。2022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1 万亿元，个人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MAU）突破 5 千万户，转型发展成效持续显现。

零售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3,587,274	3,182,634	12.7%
	个人存款	1,034,970	770,365	34.3%
	个人贷款	2,047,390	1,910,321	7.2%
资产质量	个人贷款不良率	1.32%	1.21%	+0.11 个百分点

（1）三大业务模块经营持续升级

● 私行财富

私行财富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财富客户数（万户）	126.52	109.98	15.0%
私行达标客户数（万户）	8.05	6.97	15.5%
私行达标客户 AUM 余额	1,620,785	1,406,096	15.3%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升级产品、客群经营、队伍等能力，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2022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5,872.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7%，其中私行达标客户 AUM 余额 16,20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本行财富客户 126.5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0%，其中私行达标客户³ 8.0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5%。2022 年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64.47 亿元，因主动压降非标类产品规模及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基金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21.5%。

产品升级方面，本行持续提升资产优选与产品甄别能力，丰富、优化产品货架。代销理财产品上，本行在平安理财之外，累计已引入了 8 家外部理财子公司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产品配置选择。代销私募基金业务上，本行重点打造“优选私募”，在全市场私募机构中层层筛选，精选引入顶尖管理人；代销公募基金业务上，本行重点升级陪伴式服务，在市场疲软行情下，聚焦提升客户

³ 私行客户标准为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 600 万元。

规模，发力线上平台，实现中长尾基础客群的快速渗透，2022 年末，本行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持仓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2.0%；2022 年，本行实现代理基金收入 26.71 亿元，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33.8%。代理保险产品上，本行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生态优势，敏捷定制有市场前瞻性、客户吸引力的保险产品，全面提升产品货架的多元性及竞争力；2022 年，本行实现代理保险收入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30.9%；本行家族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新设立规模 546.07 亿元，同比增长 43.6%。

客群经营升级方面，本行面向超高净值客户及其家族升级了“平安家族办公室”服务，聚焦财富管理、健康管理、代际成长、慈善规划、财税筹划、企业智库六大专业领域，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面向企业董监高客户，通过打造私行投行联动模式，整合平安集团内外部专业资源，为顶级私行头部客户提供覆盖个人、家族、企业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在权益体系建设上，本行积极整合平安集团内外部专业资源，重点打造高端医养、子女教育、慈善规划等多个王牌权益，满足稀缺性非金融服务需求，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陪伴式服务。

队伍升级方面，本行着力提升队伍专业技能，增强队伍内生发展能力，依托专业精、能力强的私人银行家及投顾专家队伍，通过分布在全国各省会以及主要城市的 53 家私行中心，为私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一是建立制式化财富管理培训体系，通过“训、战、辅导”立体式培养模式，推动队伍工作模式标准化，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二是深化新银保业务改革，持续打造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金融资产配置服务；三是通过强化人机协同赋能队伍经营，让理财经理的展业和服务更加专业化、智能化、个性化，切实提升客户财富健康度；2022 年末，财富客户“随身银行”服务使用覆盖率超 85%。

品牌升级方面，本行以私人银行业务为纽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22 年，在业内首创的“平安乐善”慈善规划服务已为超 860 位客户提供慈善服务咨询、协助设立慈善信托、公益项目投向管理、慈善活动等服务。“平安公益平台”积极响应抗震救灾号召，联合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壹基金”上线驰援泸定灾区项目，提供救援物资支持。凭借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2022 年本行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环球金融》“最佳超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金融品牌创新典范”、《亚洲银行家》“年度慈善规划服务”等奖项。

● 基础零售

基础零售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客户/用户	零售客户数（万户）	12,308.00	11,821.20	4.1%
	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万户）	15,288.32	13,492.24	13.3%
	口袋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万户）	5,068.44	4,822.64	5.1%

代发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 AUM 余额	659,953	539,183	22.4%
	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存款余额	224,893	144,460	55.7%
维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变动
存款	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869,912	699,855	24.3%

本行深入做实基础零售，打造面向海量客户的经营中枢。通过全面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智能化银行 3.0”建设；同时，持续推动综合经营、协同发展，强化全渠道综合化获客及全场景智能化经营。2022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 12,30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1%；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15,288.3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3%，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5,068.4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1%。

存款业务提升方面，本行零售业务秉持“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推进存款业务量质齐升。一是 AUM 带动存款提升，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产品优化升级，做大 AUM 提升自然派生存款；二是综合化经营带动存款提升，通过促动信用卡客户双卡齐开，提升本行卡还款占比，以及强化重点客群的场景化经营，提升存款沉淀；三是渠道联动带动存款提升，通过推动商户优惠支付活动持续发力支付结算，通过深耕行业方案做大代发及收单业务，带动结算存款增长，并通过深化保证金、灵活用工等开放银行模式的推广应用，拓展存款客群来源。2022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0,34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3%；2022 年，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8,699.12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24.3%。

代发业务拓展方面，本行升级代发服务平台及产品体系，推动代发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一是围绕客户日常高频支付场景，持续升级“安薪管家”产品，打造客户家庭主账户智能收支管理平台，2022 年末，“安薪管家”绑定客户数超 145 万户。二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升级代发客群数字化经营体系，全方位赋能客群精细化经营；2022 年末，本行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 AUM 余额 6,59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带来客户存款余额 2,24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7%。

口袋银行升级方面，本行升级平安口袋银行 APP 智能化平台布局，打造数字化经营的主门户。2022 年，本行重磅发布平安口袋银行 APP 6.0，全面升级功能及体验。一是在界面设计、智能交互、适老化无障碍、生活权益、理财服务等方面全面升级，打造更加便捷、智能、安全的使用体验；二是全面引入大数据推荐能力，通过分客群、分场景的策略不断调优，以及根据客户意向度和产品竞争力形成的推荐模型，满足客户金融、生活的个性化需求；三是推动智能化模式升级，结合获客、留存、激活、转化到复购传播的不同阶段形成精细化的经营策略，全面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验。

●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信用卡流通卡量（万张）	6,899.72	7,012.65	(1.6%)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578,691	621,448	(6.9%)
“新一贷”贷款余额	160,056	158,981	0.7%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783,393	654,870	19.6%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84,443	279,376	1.8%
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21,034	301,229	6.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同比变动
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391,911	3,791,410	(10.5%)

本行持续强化零售信贷产品的数字化经营和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服务体验。2022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20,473.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2022 年下半年以来，本行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加大了抵押类贷款投放力度，强化基石类业务发展。2022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中抵押类贷款占比 54.2%，较上年末上升 5.0 个百分点，业务及客群结构不断优化。

信用卡

本行深化信用卡业务转型升级，推动获客经营一体化及综合化经营，持续打造信用卡“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极致客户体验；同时，本行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主动优化结构，深化存量客户及生息资产经营，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 6,899.72 万张，较上年末下降 1.6%；全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33,919.11 亿元，同比下降 10.5%；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5,786.9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9%，但通过精细化客群经营，全年信用卡循环及分期日均余额同比 2021 年增长 22.1%，带动信用卡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客群精细化经营方面，丰富产品权益配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本行深耕车主客群的生态化经营，与行业头部企业联合共建“平安加油”平台，2022 年末，覆盖全国加油站超 4 万家，依托平安集团内车生态资源，进一步完善以加油权益为主，洗车、停车、充电、保养权益为辅的一站式全方位车生态经营体系；2022 年末，本行核心车主类信用卡流通卡量超 2,600 万张。针对年轻客群，本行创新升级“平安悦享”白金信用卡，打造“卡权分离”特色权益平台，引入茶咖、视频、运动健身、宠物等 20 多项丰富权益，充分满足年轻人多样的消费及权益需求。针对财富客群，本行推出了“平安私人银行信用卡”，为私行财富客户个性化定制服务及权益，搭建高尔夫生态权益，陆续上线练习场、“积分+现金”兑换、权益套餐包等系列权益，持续完善财富客群权益经营体系。

场景化经营方面，推进场景布局，促进生态化发展。2022 年，本行持续开展“日日惊喜、月月狂欢”等品牌性活动，打造爆品日聚流量模式，并推出每月营销爆点主题，通过体验优化不断沉淀

活动口碑。口袋商城经营方面，本行积极联动品牌优势资源，搭建商超通平台及属地活动聚合页面。外部战略合作方面，通过与多家互联网头部企业在发卡、绑卡、消费、生息等场景合作，推动共同经营、共建生态。2022 年，与腾讯合作推出“平安银行超 V 联名信用卡”，实现腾讯生态联名卡获客渗透；进一步深化与京东合作，推出“平安银行京喜白金信用卡”，产品及权益全面升级，2022 年“京喜”系列信用卡累计发卡超 170 万张。

智能化服务方面，强化数据驱动，提升客户体验及经营效益。一是依托信用卡 A+新核心系统能力建设，助力智能化新模式突破，2022 年创新“惠花惠赚”“额度融合”“实时复额”等新服务模式；二是优化智能语音中台，驱动智能化运营，2022 年末，本行智能语音中台已渗透到 1,425 个业务场景，全年外呼规模 5.93 亿通，同比增长 118.0%；三是持续升级“AI+T”智能多媒体交互矩阵，促动多渠道服务融合，构建一站式、全场景、线上化、智能化的多元服务形态与服务能力；2022 年智能渠道实现业务场景全覆盖，非人工服务占比超 90%。

新一贷

2022 年末，本行“新一贷”余额 1,600.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7%。2022 年，本行在坚持审慎稳健风险政策的基础上，推进“新一贷”产品创新、流程升级及客户体验提升，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家庭合理消费的能力和质效。一是大力拓展“新一贷”优质客群，依托大数据能力，精准鉴别客户资质、洞察客户需求，通过专属方案、极简流程及定向权益，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二是进一步完善智能风险定价策略，借助大数据分析识别客群分层，为客户提供更适配的金融服务；三是加强存量客户经营，借助“AI+T+Offline”随身银行模式多渠道、全方位激活存量客户，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2022 年末，本行个人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余额 7,833.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2,844.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本行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经营融资需求以及支持居民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全方位提升客户经营质效，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省心的金融服务。一是持续开拓优质客群，深耕优质房地产场景，扩大优质房贷客户来源；二是迭代优化线上流程，创新二手楼按揭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办理过户、抵押、解押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深耕存量客户经营，创新推出口袋银行房贷客户权益中台，全方位满足房贷客户融资、理财、交易等金融需求。

汽车金融贷款

2022 年末，本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210.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本行通过升级产品体系、推进车生态经营策略、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升级产品体系，持续助力汽车消费。本行积极适应新零售业态的发展趋势，全面升级贷款线上申请、审批、面签、放款等服务，且适应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业务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标准及便捷的线上购车贷款体验。2022 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248.99 亿元，同比增长 41.8%。

聚焦车主客群，持续完善车生态建设。一是持续升级“车 E 通”平台，完善车商线上化服务体系，打造满足经销商进、销、存各环节经营管理和金融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助力车商经营；二是围绕客户买车、用车、护车、换车等场景，不断升级线上运营平台，构建一站式车主客群服务圈。2022 年末，汽车金融客群月活跃用户数（MAU）达 356.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1%。

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本行持续推动大数据应用，不断提升客户业务办理及服务的自主性和便捷性，2022 年末，新车、商用车贷款的全流程作业时长较 2021 年末分别缩短 25.2%、37.4%。

其他贷款

2022 年末，本行“其他贷款”余额 2,04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2022 年，本行持续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通过信用、担保、抵押等多重方式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小微个人客户的差异化资金需求，依托科技手段和数字化赋能，持续提升小微个人客户的融资效率和服务体验，后续本行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升级小微个人贷款业务。此外，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整体表现逐步向好，资产结构及客群结构不断优化，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居民合理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后续本行将在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和发展互联网贷款业务。

（2）零售转型新模式驱动经营提速

本行持续深化金融普惠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零售转型新模式是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内核，通过科技手段将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惠及最广大客群的发展模式。2022 年，本行启动打造“智能化银行 3.0”，着力推动新模式加快落地，对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持续增强。

● 开放银行

开放银行是新模式的场景层，是零售业务发展的流量池。本行零售开放银行深度连接银行与行业场景，持续升级业务中台能力，发挥行业解决方案的定制能力，实现流量合作到平台经济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升级。一方面，不断升级应用方案，提供智慧校园、灵活用工、行业保证金、支付结算、场景贷款等多客群场景的综合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搭建口袋经营阵地，结合小程序 SaaS⁴能力，实现高频促活。另一方面，2022 年，本行启动平台经济公私联动一体化，聚焦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供应链场景方、SaaS 服务商等四大生态领域，布局头部消费互联网，网络货运、互联网家装、学校教育等行业，深入行业场景拓展上中下游企业及用户，实现平台用户转客户的一体化经营。2022 年，本行零售开放银行坚持获客经营一体化策略，推动“稳量提质”，实现互联网获客⁵ 230.07 万户，其中新获客一类户占比从去年的 8.0%提升至 17.3%，新客户均 AUM 余额同比增长 63.0%。

⁴ SaaS为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⁵ 统计口径为剔除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渠道后的借记卡新户数。

● 随身银行

“AI+T+Offline”是新模式的核心服务矩阵，是零售业务发展的经营链和服务网。本行围绕客户在银行的全生命周期，构建基础客群综合化经营旅程。通过推动口袋银行 APP 等 AI 化平台、专业化的远程团队、零售新门店三大服务渠道的无缝衔接与融合，打造“随身银行”，以随时、随心、随享，专人、专业、专属的形式，将最适配、陪伴式的金融服务提供给每一位客户，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2022 年末，“AI+T+Offline”模式已为超 4,900 万客户提供服务，同比增长约 50%。2022 年末，本行投资理财客户数⁶较上年末增长 31.0%，其中，大众万元层级客户⁷投资理财渗透率较上年末上升 5.96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客户满意度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 12 月，本行客服 NPS⁸值达 86.5%，网点 NPS 值达 94.2%。

AI 银行 本行全面升级 AI 平台能力。在交互形式上，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打造虚拟专属顾问形象，通过虚拟数字人新颖自然的角色形象和亲切的语音播报动作引导等，提供可视化的、“有人情味”的陪伴式服务体验；2022 年末，虚拟数字人已上线理财到期、投顾场景，提供客户到期提醒、财富诊断、产品推荐等专业导购服务。2022 年末，AI 客户经理累计上线超 1,790 个场景，全年月均服务客户较 2021 年月均水平增长 49.9%；本行客服一次性问题解决率、非人工服务占比均超 90%。

远程银行 本行构建智能化、一体化、人机协同的远程银行，及时、“有温度”地触达和服务客户。2022 年，本行依托人工智能（AI）、大数据能力提升客群服务半径，为超 3,700 万基础大众客户⁹提供远程银行服务；同时，通过构建综合化经营平台，在新客陪伴服务、线上财富管理、AI 智能服务、本地化特色服务等远程场景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本行客户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线下银行 本行加强网点场景化、社交化、生态化经营，高度重视线下队伍的建设和升级，强化科技赋能，着力将线下网点打造成为“有温度”的综合化经营主阵地。2022 年，网点生态累计沉淀私域流量超 354 万户，新获客超 140 万户。

● 综合化银行

综合化银行是新模式的能力层，是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器。本行全面升级综合化银行，打造零售业务的数据、产品、权益、科技及风险中台，打通客户的金融与生活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及生活解决方案。一是推动借记卡与信用卡融合，2022 年末，信用卡新户双卡率较上年末上升 13.0 个百分点，新户本行卡还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1.8 个百分点；二是全面深化公私联动，推动共同经营客户、共建联动机制，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三

⁶ 投资理财客户指持有理财、公募基金、定期存款、私募基金、保险等产品的客户。

⁷ 大众万元层级客户标准为“1万元≤客户近三月最高一月的月日均资产<5万元”。

⁸ NPS=(推荐者数-贬损者数)/总样本数×100%，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根据调研服务渠道的不同，区分为客服NPS及网点NPS。

⁹ 基础大众客户标准为“0<客户近三月最高一月的月日均资产<5万元”。

是依托平安集团个人综合金融平台，通过积极融入平安集团生态圈，围绕康养、高端医疗、文体、慈善等领域，持续完善客户权益及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及“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以医疗健康生态为例，通过复制推广平安集团成熟模式，引入名医讲座、高端体检、健康生态高端体检沙龙等健康权益，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本行持续深化 MGM（客户介绍客户）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升级，综合金融对零售业务的贡献整体保持稳定。一方面，通过探索私域流量经营模式，引导重客通过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用户生产内容）等创新方式灵活获客，2022 年累计分享转发次数 7,601.26 万次；另一方面，持续优化 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闭环经营智能工具，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陪伴，提升重客 SAT 积极性及效率，2022 年通过 SAT 分享带来的 AUM 交易额占 MGM 整体的 39.4%。

MGM 模式综合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获客净增户数（万户）	190.12	39.1%	564.75	51.0%
财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7.66	46.3%	9.94	60.0%
私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0.55	50.9%	0.64	51.6%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净增额	218,251	53.9%	313,574	56.2%
“新一贷”发放额	73,555	57.6%	72,449	50.0%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48,520	20.8%	64,452	25.3%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万张）	207.01	26.4%	306.70	25.9%

3.3.2 对公持续做精做强

2022 年，本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面向数字经济、面向现代化产业，布局“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两大赛道，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长期深度经营，培育并做强一批中坚客群，夯实对公业务发展基础。

本行对公业务发挥科技及平台优势，发力两大核心赛道，实现业务平稳增长。获客及客群经营方面，2022 年末，对公客户数 61.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55 万户，增幅 20.7%；对公开放银行服务企业客户 50,968 户，较上年末增长 68.2%；数字口袋累计注册经营用户数 1,329.6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3.4%。对公存款方面，2022 年末，企业存款余额 22,777.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企业存款日均余额同比 2021 年增长 11.7%。

（1）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

基于不断升级优化的数字口袋、数字财资等数字化客户经营平台，依托“星云开放联盟”不断提升生态构建能力，充分发挥本行账户、交易、数据和开放优势，以及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体系优势，围绕中小微客群需求持续创新、优化并输出优势产品和服务，不断升级交易银行商业模式，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海量中小微客群的批量触达及深度经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客户经营平台

本行数字口袋作为面向中小微企业用户的数字资产管理及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输出数字化能力，做企业主的随身数字经营管家，围绕企业用户需求，场景化串联平安集团内外精品产品及权益，建立全方位运营体系，打造极致产品体验，为用户提供更开放、更智联、更多元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持续挖掘用户的生态价值。2022 年末，数字口袋月活跃用户数 82.2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1.9%。

本行数字财资平台作为企业客户身边的财资管理专家，为客户提供业、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并紧跟数字化趋势持续升级，针对不同客群和场景提供专属的差异化服务，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定制化功能及服务，为中小微客户提供可快速组装的“小型化”功能套餐。同时，本行数字财资平台依托开放优势，通过与软件及数据服务商、硬件服务商等关键节点客群相互赋能，共同建立双向的“业务流+资金流”新生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灵活、更轻量的综合财资管理服务。

本行全面提升开放能力，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持续建设“星云开放联盟”，于 2022 年 5 月举办“2022 星云开放联盟大会”，并发布《中国开放银行白皮书 2022》。本行围绕“4+1”关键节点客群，在满足其自身支付结算、数字化经营等需求的同时，通过发挥关键节点客群杠杆效应，运用开放银行将本行“金融+科技”能力以更加普惠、全面的方式输出至制造业、专精特新等实体企业，共同触达关键节点客群背后的海量中小微客群，并依托公私联动、综合金融的协同服务优势，将海量中小微客群批量转化为本行的对公、零售等客户，打造开放互联的新型合作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末，对公用户转客户突破 36 万户；2022 年，本行对公开放银行交易笔数 97.59 亿笔，同比增长 17.5%，交易金额 29.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

互联网支付结算

本行聚焦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及政府类平台三大客群，打造“平台支付结算+平台 B 端数字融资+平台 C 端零售引流”的综合经营模式，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一是围绕重点头部客户、垂直细分行业腰部客户及服务生态下长尾客户形成阶梯式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收单、资金管理、智能清分等一体化支付结算服务。二是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商超百货、品牌连锁、批发市场等主体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全交易场景的支付结算服务方案。三是结合平台支付结算数据，围绕平台买家采购融资、卖家货款提前到账等需求，打造创新数字融资模式，支持平台项下海量 B 端中小微商户的经营发展。例如在货运和医药流通场景，本行依托领先

的账户和交易服务能力，为司机、药店等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依托订单及交易等数据，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数字化融资”创新服务，2022 年，提供融资支持超 50 亿元，并为超 50 万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四是围绕平台保证金交易、预付资金消费等场景，打造“零售电子账户+对公资金管理”一体化服务方案，实现对平台 C 端用户的批量化获客及场景化经营。2022 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交易笔数 297.06 亿笔，同比增长 73.4%；交易金额 27.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1%。

供应链金融

本行深入供应链场景及生态，把握供应链新变化带来的新机遇，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一是加强数字供应链金融，通过“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创新融资模式，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痛点，以“数字信用”补充抵质押信用，为处于产业链末端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将本行物联网等数据优势反哺客户，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例如在大消费场景下，本行基于下游经销商与核心企业的采购数据，为经销商提供线上化、数字化、纯信用融资服务，已经覆盖包括米面粮油、乳制品、家电、出行设备在内的 12 个细分品类，服务下游中小微经销商超 4,000 户；在智慧基建领域，本行联合国内头部工程机械厂商，利用工程机械设备中物联网技术应用所沉淀的开工、位置、油耗等信息及其他海量多维数据，叠加物联网技术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控能力，创新推出物联网数据融资模式，并将物联网数据及技术应用于贷前风险策略、贷后监控预警，为购买工程机械设备的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便捷的融资服务。二是深化场景供应链金融，从场景和客户需求出发，以供应链金融为纽带，全面集成交易银行产品与服务，如内外贸一体化、供应链及避险一体化等，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三是打造生态供应链金融，通过开放银行将本行供应链金融能力组件化、标准化输出，广泛触达核心企业及其海量的上下游客群，实现生态批量获客及客群深度经营。2022 年，本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 11,684.96 亿元，同比增长 21.7%。2022 年末，“星云物联计划”已在智慧车联、智慧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智慧基建、智慧物流六大产业领域落地 30 多个创新项目，服务客户超 21,000 户，接入物联网终端设备超 2,000 万台。自“星云物联计划”落地以来，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生额累计超 6,500 亿元。

同时，本行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升级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安好链”，为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客群提供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涵盖应收账款确认及转让、融资、结算、风险管理等服务，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经营。2022 年末，本行通过“平安好链”平台累计为 29,712 家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年平台交易量 1,959.64 亿元，同比增长 30.8%；全年通过“平安好链”平台促成的融资发生额 735.08 亿元，同比增长 41.4%。

票据一体化

本行深入贯彻“票据一体化”经营策略，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重点围绕战略客户、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制造业、绿色产业等国家支持行业，为其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服务。

一是深化“票据+开放银行”模式创新，积极拓展涵盖供应链核心企业、财务公司、保理公司、B2B 产业平台等优质合作伙伴的票据经营生态圈，有效提升票据对供应链客群、中小微客群触达半径；二是打造“直贴+转贴”双轮驱动引擎，通过构建高效、综合化的票据交易生态，提升交易能力及直转联动效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票据金融需求；三是推动产品、流程创新，把握票据发展新趋势，率先升级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新增票据等分化签发、流转和融资功能，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极致的体验。2022 年，本行为 32,140 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 25,937 户，同比增长 135.7%；直贴业务发生额 7,743.12 亿元，同比增长 25.6%。

跨境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精神，充分发挥在岸、离岸、自贸区、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贸易金融、跨境同业金融、跨境支付结算”等产品体系，为企业全球化经营过程中的跨境投资、并购、贸易等经营活动提供境内外、本外币一站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全球化布局和发展。同时，本行充分利用中资离岸银行牌照优势，在境内为中资企业提供跟随式的离岸融资及结算服务，助力企业实现“境外业务境内操作，境外资金境内管理”。此外，本行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各类线上支付结算及融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支持外贸稳定发展。2022 年，跨境贸融发生额 1,800.07 亿元，同比增长 25.6%。

（2）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

面对现代化产业与资本市场发展的大趋势，本行积极布局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等现代化产业重点领域，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的牌照、资金和生态布局优势，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本行以“三张地图”为抓手，通过客户地图、产品地图、作战地图，明确赛道并精准定位目标客群、打造“行业+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总行+分行、市场+风险、客户+产品”六角联动，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全行资产投放。同时，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本行将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升级债券和基金两大生态经营，以多元化、全周期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复杂投融资规模 9,876.76 亿元，其中投行业务规模 6,173.78 亿元。

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

本行发挥特色的“产品+行业+跨境”的架构优势，建立总分行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强化投行产品创新，捕获市场明星项目，抢占重点行业结构性机遇。通过打造投行能力圈，引入法律顾问、行业专家等外部资源，深入服务国企、PE 机构和上市公司等核心客群，持续夯实并购银团生态圈及资本市场同业圈。2022 年，并购业务规模 525.21 亿元，余额稳居千亿达 1,065.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2%；银团业务规模 1,664.91 亿元，同比增长 2.9%。

升级债券和基金两大生态经营

本行把握直接融资市场蓬勃发展的良好趋势，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资源，积极建设债券生态，牵头联动平安集团内具备投资功能的专业公司，通过组织线上线下路演、交流、调研等形式，帮助投资方充分了解实体企业发展及融资需求，增进融资方与投资方信息互通，辅助企业制定融资计划及规划发行节奏，最终实现“揽、做、销”一体化运营、市场化运作方式，更好地服务本行对公客户，服务实体经济。2022 年，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2,820.73 亿元，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本行积极经营私募基金生态，构建 PE 生态圈，打造贯穿基金生态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内和对客线上赋能。本行和市场顶尖投资机构开展基金生态全景合作，以投资机构为生态核心、向上延伸至 LP 客群，深化与母基金、产业资本、高净值私行客户等主流 LP 的合作；同时，加强对被投企业支持，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助力被投企业成长。此外，本行持续升级基金生态产品线，联合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提供险资投资、并购金融、投资顾问等综合产品服务，赋能基金生态客群成长。2022 年，本行新增私募股权基金托管规模 366.92 亿元。

整合资源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从更深层次的客户需求出发，聚焦综合金融服务场景，打通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和平安集团外非银金融机构的产品和资源双循环，构建股、债全方位产品体系，充分践行平安集团“1+N”战略，全面提升客户金融场景的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例如，发挥险资优势，协同资管、证券、基金，通过公募 REITs 等创新产品模式盘活客户存量资产；协同信托、租赁为专精特新客户提供引入战略投资者、配置股权投资、订制设备融资等全生命周期的“股+债”服务。2022 年，银行推送平安集团其他专业公司的融资规模 4,129.58 亿元，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994.61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45.5%。同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场景化、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打造“保险云平台”，赋能客户经营，打通线上获客新渠道，实现互联网保险的创新突破，2022 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26.96 亿元。

3.3.3 资金同业迈出新步伐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顺应国家金融市场发展战略，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不断强化战略执行，坚定执行“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发挥“交易+做市”“销售+服务”特色优势，加速布局机构客户业务及企业避险业务，持续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以专业的交易和销售能力构筑核心护城河，以价值创造驱动业务增长，并以全面数字化转型促进经营模式升级，结构持续优化，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1) 交易服务金融市场更加专业

2022 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位运行，欧美央行开启加息周期，收紧流动性。国内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但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央行通过降息、降准、行业再贷款等多种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并防范化解系统

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全年整体呈现收益率下行走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则受中美利差倒挂及随后双方预期反转影响先贬后升。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发挥“交易+做市”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机构做市交易业务，全力推动 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第二增长曲线建设，以稳健均衡的业务布局，推进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

交易业务方面，本行紧密关注全球宏观市场变化及资产流动，合理摆布资产组合头寸，适时调整持仓结构和久期，灵活运用多种对冲工具，积极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多产品、跨市场交易能力不断夯实。持续精进电子化交易技术，迭代优化定价模型和曲线构建，并运用到新的交易品种上，不断研发和投产新的算法交易策略，将“人机结合”交易模式的优势应用于交易全流程实时风险管控，并敏捷运用交易工具和对冲策略平衡市场单边波动带来的风险，实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2022 年，本行主要做市交易品种的交易量和市场份额均保持市场前列，其中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 3.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本行再度荣获“核心交易商”第一、“债券市场交易商”第一。

机构做市交易服务方面，本行积极探索以领先交易能力服务境内外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继续完善多层次服务体系，依托专业的境内外销售交易队伍、智能电子化服务平台以及广泛的分行服务网络，将做市交易服务直达境内外机构客户。扩大客户覆盖广度和深度，深耕广大金融机构的交易需求，对城商行、农商行、公募基金、理财子及其他泛资管客群等不同类型投资主体的交易服务覆盖持续加强。不断丰富服务场景和内容，持续创新迭代产品及服务模式，满足境内外机构客户的一级销售、二级做市、债券借贷等综合服务需求，服务产品已覆盖现券、利率及外汇产品等。发挥做市商流动性稳定器的作用，特别是四季度以来，市场波动较大，本行主动向市场提供连续双边报价，为广大机构提供流动性和成交可能。同时，本行积极参与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相继推出基于外汇交易中心“iDeal 客户端”的智能报价机器人和 X-SWAP 平台“专属报价”服务，不断提升自动化交易能力和报价效率，优化机构客户交易体验，并持续探索通过前沿技术、创新工具助力市场整体流动性和效率提升。2022 年，机构交易活跃客户达 837 家，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 2.20 万亿元。

（2）避险服务实体经济更有温度

本行“平安避险”业务严格履行风险中性宣导和服务职责，运用金融市场专业交易能力，从产品创新、便利服务等多角度提升避险服务品质，并通过减费让利履行服务实体的责任。本行积极响应央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号召，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一方面不断完善线上平台自助交易，通过加快“平安避险”线上平台与本行对公网银、数字口袋对接，融入即期结汇及购汇、汇款、外币定期存款、跨境贸易结算等业务场景，提高了避险服务的便利性，提升了场景化获客、活客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汇率避险理念，介绍汇率避险产品。2022 年下半年以来，本行推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专项外汇避险让利活动，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的入门成本和套保费用，让避险服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2022 年，“平安避险”外汇避险业务交易量 335.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0%。由《华尔街见闻》主办的“金领带·2022 年度金融评选”中，本行获得“年

度卓越外汇金融服务机构”奖项。本行还携手波士顿咨询（BCG）发布了《2022商业银行企业避险业务白皮书》，致力于与市场各方在政策引导下共创避险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3）同业服务机构客户更有品质

本行同业业务凭借金融机构生态合作优势，发挥联动资本市场服务国内大财富及大资管产业链的纽带作用，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能力，围绕金融机构债券销售交易、托管、基金生态、理财销售等重点领域积极布局。线下联合组建了“1+N”（1个客户经理，N个产品经理）专业服务队伍，线上“行e通”平台高效连接产品供给侧和需求侧，集产品展示、产品研究、销售交易、投后分析、资讯和信息服务为一体，为机构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

2022年末，本行“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413户；得益于“行e通”平台的销售合作优势，同业机构产品销售业务量保持稳健增长，2022年，本行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16,598亿元，同比增长11.9%。同时，本行通过“行e通+”服务模式不断开拓银行理财代销市场，2022年末50家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代销合作功能已在“行e通”平台上线。面向机构客户的基金首发和持营工作也实现突破，2022年末，通过“行e通”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112.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2.4%，面向机构客户的五只首发债券基金实现全额募集，规模达583亿元；2022年末，“行e通”平台在售的优质公募基金产品约9,500款，涉及约110家基金公司，有效带动基金代销、托管、机构交易、存款等全方位生态合作，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基金客户综合价值持续提升。在“第十七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发布的“2022年度21世纪金融竞争力研究案例”中，本行获得“2022年度亚洲卓越机构客户服务银行”奖项。

（4）托管综合服务能力更加完备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通过打造托管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综合服务多元化及“投融托”一体化服务建设。本行聚焦核心客群，着力拓展基石产品，公、私募两大生态圈建设实现新突破；2022年末，本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加577.07亿元，净增额及新发公募基金托管产品规模均位列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第四。在提升托管服务能力方面，本行通过搭建用户体验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运营服务、产品优化、客户渠道流程，并发布家族信托数字托管产品服务方案，上线主动托管平台和交易便利平台，2022年末，主动托管业务规模突破500亿元。在《证券时报》举办的杰出资产托管银行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22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在《中国基金报》举办的“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评选”中，本行荣获“2022年度成长型基金托管银行”。2022年末，本行托管净值规模8.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托管市场份额4.08%，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5）资管业务产品服务更趋完善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于2020年8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与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2年末，平安理财总资产96.25亿元，净资产86.6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82亿元。

2022年，平安理财聚焦渠道、投资、产品及科技等核心能力建设，取得一系列经营成果。一是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2022年末，平安理财与超过20家同业银行达成合作，助力理财产品管理规模稳健增长；二是坚守“活、稳、优”的投资特色，破净率在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获得《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金鼎奖”、《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奖”、普益标准评选的“金誉奖”以及《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金贝奖”等多个奖项；三是进一步完善产品图谱，根据风险收益特征细化产品定位，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基本建成多期限、多资产、全品种的产品体系；四是融入本行经营全场景，深挖信用卡渠道、线上线下结合，为零售客户数增长发挥稳定器作用；五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从严管控资产准入，优化集中度配置，强化风险预警，整体理财产品底层资产质量稳健；六是深化科技赋能，加强大数据、AI等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获得《银行家》评选的“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和“十佳数字财富管理创新奖”、《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领航者”、国际数据管理协会评选的“最佳实践奖”等多个奖项；七是践行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实体、普惠为民，开业以来累计为客户创造超480亿元收益，截至2022年末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余额超2,800亿元，2022年投资ESG及绿色金融资产超450亿元。

2022年末，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868.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8,752.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上年末的96.1%上升至98.7%。

3.3.4 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

本行以“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的驱动力，聚焦降本、增效、提质，以经营数据化、服务线上化、流程自动化、决策智能化、前中后台一体化为着力点，全面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数字化经营取得显著成果。本行全面拥抱云原生，筑牢数字基础底座，通过创新驱动、数智赋能、体系升级，加速释放科技生产力，高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69.29亿元，通过加强科技精细化管理，投入成本逐步优化。

（1）科技赋能数字化经营有成果

本行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重塑商业模式，驱动业务快速、高质量发展。运用AI、BI（商业智能）、大数据等领先技术，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提供“用户+场景”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并以“三预、三先、三提和三降”为目标，推动前、中、后台决策精准、资源优配、运营高效和价值提升。2022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7.45%，同比下降0.85个百分点。

● 服务营销

零售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内核，打造“有温度”、卓越的零售金融服务能力。智能化经营方面，本行全面构建“AI大脑”智慧经营体系，打造“智能化银行3.0”，并推动AB测试机制¹⁰在业务策略领域的全面应用，2022年末，已沉淀超5,000个客户特征标签，超100个大数据模型，

¹⁰ AB测试机制（AB Test）是以用户需求为起点，将多套方案通过随机选择具有相似性的用户进行对比测试，精准测度客户反馈，推动最优方案上线的一套技术方案。

逐步建立起以宫格矩阵为核心的客户分析画像，并利用超300个产品营销及触达等策略，赋能“随身银行”服务模式，加强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智能化经营。**智能化建设方面**，“随身银行”智能中台远程坐席全面升级，通过整合工作台、客户端等模块，并升级智能多媒体交互矩阵，实现全渠道无缝协同，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一站式专业服务；2022年，“AI+T+Offline”模式上线超4,000个应用场景，为超4,900万客户提供服务，其中超360万客户首次体验本行投资理财服务，同比增长约90%。**智能化队伍管理方面**，完善“三好五星”客户经理团队评价体系，将经营动作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2022年末，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零售星级机构增至770家，星级率38.7%，较应用前提升3.6个百分点，有效优化队伍结构。

对公业务主动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创新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布局“两大赛道”。客户经营方面，数字口袋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构建全面的用户画像、丰富的产品权益和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为用户提供精准服务，促进用户价值提升；线上依托AI中台和营销中台，实现营销模型构建、商机下发、活动上线及权益分发，线下聚焦垂直行业和重点客群，加强金融、非金融场景和特色专区建设，深化客群经营，提升用户活跃度；2022年末，生态交易用户数482.7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7.3%。**队伍管理方面**，“三好五星”已上线优秀授信报告案例、专业资讯分享、作战地图制定、交易商机跟进等八大功能，2022年，专业资讯客户浏览量达1.78万次，交易商机阅读率较优化前提升约27个百分点。**数据支持方面**，智慧对公搭建集客户、资产、负债、产品、收入、队伍六大主题的数据管理体系，涵盖149项关键经营指标，通过数据标准输出、应用丰富，持续提升经营分析效率。

资金同业业务发挥电子交易平台优势，以“行e通”平台为载体，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易方面，本行凭借智能高效的交易系统，不断拓展在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金融科技应用，提供更丰富的报价产品、组合，助力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2022年，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3.2%，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升级量化策略研发平台，提升一站式策略分析、研发、回测、模拟和运营能力，促进交易策略研发效率和体验提升。**销售方面**，“行e通”平台集产品展示、产品研究、销售交易、投后分析、资讯和信息服务为一体，为广大机构客户提供高效的交易服务；2022年，“行e通”平台销量5,777.11亿元，同比增长43.3%。

● 风险控制

以守住风险底线为前提，聚焦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化、智能化和专业化建设。对公风控方面，智慧风控平台向2.0迈进，聚焦智能审批、智能放款、智慧贷后、智能控制、智能预警、智能分析和智能监控七大智能场景，提升复杂投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线上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2022年末，该平台实现约70%的标准化业务秒级出账，借助数字化手段贷后工作效率提升约50%，预警前瞻性保持较高水平。**零售风控方面**，全面启用线上化集中的零售模型全流程管理平台，基于模型的等级、类型、应用场景等维度，对模型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实施全面精准管理，有效提升风控模型的有效性和准确性；2022年末，零售模型全流程管理平台已集中管理的风险模型达107个。**清收处置方面**，深耕智能尽调、智能估值、智慧决策、智慧处置、智慧分析、生态服务六大智能场景建设，提

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生态化水平；2022年末，特殊资产生态圈用户较上年末增长约117%，全年推介资产浏览近百万次。

● 运营支持

本行由传统运营向数字化运营转型，着力打造体验佳、效率高、投产优的数字运营。**集中化提升方面**，从业务深层次逻辑入手，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升集中作业效率，2022年末，集中运营的自动化、智能化率近99%。**数据化驱动方面**，建立数据驱动的账户风险管理机制，通过人机协作的模式、动态化的风险策略管理，对存在洗钱风险、电信诈骗的可疑账户实现精准管控，2022年末，风险账户自动化管控率达69.8%；通过数字孪生、物联网赋能实物管理，2022年末，现金实物数字化管控率达97.6%，非现金实物数字化管控率达88.0%，运营柜面无纸化率达96.6%。**数字门店打造方面**，通过网点周围盘点、大数据选址模型，优化线下门店网点布局，提升潜力客户辐射覆盖，2022年末，在“AI+T+Offline”模式赋能下，网点潜客覆盖率达92%。

● 管理赋能

本行构建“平台+数据”型组织，赋能经营管理、员工服务与业务支持。**智慧财务方面**，智慧报账升级费用支出看板分析功能，2022年，基于16个分析模型，构建64个费用场景看板，通过优化投产追踪分析场景，深挖数据价值，有效驱动管理行为优化，赋能机构决策；智慧税务引入低代码技术，支持纳税申报表在线配置化生成，实现快速响应财税政策和业务变化，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预缴、印花税三大税种模块优化升级；2022年，“智慧财务”项目荣获南方财经全媒体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领先案例“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领航者（数字化运营和数据治理）”奖项。**智慧资产负债方面**，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支撑了全行亿级账户的FTP高效精准计量，支持账户、客户、机构、产品等维度差异化、精细化定价，实现逐笔定价测算和管理，真实反映业务资金成本，科学引导业务开展。**人员管理方面**，智慧人力围绕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等核心场景，运用系统平台实现人才建库、轮岗、培养、任用等线上化管理功能，助力人才梯队长远发展；同时，持续加强数据工具建设，通过流程优化、数字治理等方式，促进人员管理常规工作的效能提升。**合规保障方面**，智慧合规系统平台（i-Comp）于2022年投产1个门户、4个智能场景、11个系统，并在业务支持、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逐步输出其价值，助力全行合规管理向数字化转型，2022年智慧合规系统平台成功获评《亚洲银行家》“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项。**智慧稽核方面**，“平安慧眼”稽核监察平台布局预警监测、智能作业两大系统集群，升级核心组件功能，凭借其强大的智能化技术应用、显著的工作赋能效果，荣获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2）云原生转型筑牢数字基础底座

2022年，本行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改革，将科技组织架构升级为“一部六中心”的新模式，强化科技统筹管理、专业服务和敏捷共享；全面启动云原生转型，对技术体系和工程体系进行升级再造，构建安全稳固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保证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并以此进一步夯实技术能力、数据能力、敏捷能力、人才能力、创新能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经营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构建专业领先的技术体系 本行推进全面云原生转型，通过技术底座平台化、应用架构现代化，在保障系统高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提高系统迭代创新与业务服务响应能力，突破交付效率瓶颈。一是实施容器化改造，借助容器化封装和部署，深化对 IT 基础设施的弹性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2022 年，本行推动约 2,000 个应用上容器云，同比节省 CPU 消耗约 40%、存储资源约 36%、科技成本约 2,000 万元。二是推广微服务应用，通过微服务设计与治理，构建模块化、参数化、组件化、低代码的业务研发中台，有效促进资源共享、提升业务交付效率；2022 年，本行应用微服务使用率超 50%。三是推进应用系统的云原生改造，基于“凌云”云原生平台，对零售、中后台等 16 个业务系统进行云原生试点改造，其中，信用卡试点项目改造后，系统稳定运行，保持 99.999%的高可用率，业务交付效率提升约 15%，为后续云原生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打造敏捷高效的工程体系 本行以价值效能为导向，加强标准化、一体化的流程管控，利用自动化作业加速产能释放，利用智能化工具提升研发效率，建立适应“敏态”与“稳态”的应用开发模式。一是建立企业级、产品级、项目级等不同层次的敏捷运作机制，推进从业务端到科技端的组织敏捷，促进交付效率提升；2022 年，本行业务开发需求数量同比增长约 22%，系统生产问题数量同比下降约 127%。二是推进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工程实践，强化平台推广、自动化工具应用、效能度量体系建设，并通过 IT 数字化平台（Starlink），打造全流程数字化的研发管理体系；2022 年，该平台日均构建流水线超 10,000 次，同比提升约 129%，月均自动化发布应用超 2,000 个，同比提升约 150%。

提升价值驱动的数据能力 2022 年，本行新设立数据资产管理及研发中心，统筹全行数据能力建设。**数据治理方面**，升级数据管理能力，统一全行数据资产的口径、规范及标准，提高基础数据质量，2022 年，本行制定数据标准 8,418 项，完成超 17,000 项关键数据认责；通过自主研发扫描引擎“鹰眼”，自动化扫描盘点全行存量数据，智能打标准确率达 90%。**数据架构方面**，基于湖仓一体的数据架构，持续升级数据计算引擎，提升组件运算效率和服务器利用率，降低数据存储成本；2022 年，数据计算性能同比提升约 23%，存储容量同比节省约 20%。**数据服务方面**，本行通过数据中台、AI 中台加强指标、标签等数据半成品沉淀，深化自然语言处理（NLP）、知识图谱等 AI 技术的应用，提高业务场景的数据需求响应效率，提升数据应用价值；2022 年，数据中台沉淀的数据标签数量同比增长 61.8%，业务视图数量同比增长 50.4%，算法模型数量同比增长 16.5%，支持各类业务的数据应用场景。

增强创新驱动的应用能力 本行通过创新实验室、科技创新大赛等机制，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并广泛应用于业务场景。**大数据应用方面**，将多模态识别技术应用于消费金融业务，通过融合视频、图像、音频、语义等多维信息，有效提升面审环节的风险识别率，其中“新一贷”业务通过流程自动化节省人力成本约 420 万元/年；自主研发金融市场业务数据模型，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查询、传输、存储过程的数据结构一致，极大提高了数据使用效率。**AI 应用方面**，本行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搭建离线、近线和在线推荐引擎，支撑亿级用户的秒级实时性推荐，月均触客数同

比增长约 11%；基于虚拟数字人技术、智能引擎和音视频平台，实现 AI 客服和人工服务的无缝衔接，节省运营成本约 30 人/年。**区块链应用方面**，基于分布式数字身份（DID）技术，本行于 2022 年完成数字口袋所有用户的数字身份认证；通过“平银数字存证”平台，为 52 个“平安公益”项目、超 50,000 笔捐赠提供区块链存证服务，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夯实安全稳固的基础设施 一是保障业务连续性，本行持续深化容灾体系建设，推进智能化运维和基础设施云原生改造，进一步提升 IT 基础架构的稳定性和应急能力。2022 年末，本行重要业务系统同城双活比例达 100%，系统可用率达 99.998%。此外，本行加强低效机房的绿色升级改造，数据中心平均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二是升级信息安全防御体系，面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新形势，本行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并加强领先技术应用，通过构建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提升快速精准的安全态势感知和处置能力，安全事件平均检测时间和遏制时间提升至分钟级；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测评”中，本行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达到三级能力要求，为国内银行业首家通过该项评估的银行；顺利完成了“冬奥会”“冬残奥会”“二十大”等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关于净息差

2022 年，本集团净息差为 2.75%，同比 2021 年下降 4 个基点，主要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作为顺周期行业，净息差不断承压，本行积极重塑资产负债经营，把握市场机会压降负债成本，缓解净息差下行压力。

负债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持续引导负债成本下行。一方面，本行积极扩展存款来源，优化存款结构，延续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产品的管控策略，继续夯实存款基础，发挥存款作为稳固经营“压舱石”的作用；另一方面，本行加强市场利率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差异化调整本外币负债吸收策略，减轻美联储加息对付息率的负面影响，同时择机补充低成本同业资金，助力负债成本稳中有降。同时，本行积极发挥科技优势，赋能精准营销，强化客群账户管理，打通零售与公司业务，打通 AUM 与 LUM，通过高频交易促进核心存款沉淀。

资产端，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持续承压。一方面，本行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成果，持续加大对于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高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贷款利率下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提升优质资产占比，重点培育经营优质客群，加大对低风险业务和优质客群的信贷投放，推动资产高质量发展。

在资产重定价及让利实体经济的背景下，预计 2023 年净息差仍有收窄趋势。负债端：存款定期化趋势加深存款成本的刚性，海外市场大幅加息将外币负债成本推至高点，积极的高成本存款管控及负债成本压降策略仍势在必行；资产端：本行将持续贯彻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导向，受 LPR 下调及贷款重定价效应影响，资产收益率将延续下行趋势。本行将稳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方面依托多场景、多触点、多渠道精准触达客户，夯实巩固存款基础，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另一方面持续做大优质资产规模，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利用渠道、平台、科技赋能，提升产品精细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做好量价险平衡。资产负债端双管齐下，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能力，确保净息差保持在合理水平。

3.4.2 关于资产质量

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对公客户经营和零售客户的就业和收入均受到一定影响，本行认真落实监管金融纾困政策，对暂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对公和零售客户采取延期纾困政策，与客户共渡难关，同时密切关注延期政策对全行风险状况的影响并采取相应应对策略。2022 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贷款方面 从逾期看：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5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87%，与上年末持平；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0.7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从分类看：关注贷款占比 1.82%，较上年末上升 0.4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05%，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从偏离度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83 和 0.6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 和 0.04。从生成率看：不良贷款生成率¹¹ 1.67%，同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从拨备覆盖率看：本行拨备覆盖率、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90.28%、351.08%和 419.22%，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86、12.86 和 21.82 个百分点；此外，本行拨贷比 3.04%，较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非贷款方面 2022 年，本行结合监管机构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筑牢风险屏障的要求，持续推进非贷款不良资产处置化解，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非贷款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整体风险可控。

针对资产质量在行业、区域结构分化的风险，本行将动态研判风险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把好增量，实时跟踪研判行业、客户、区域风险变化，做好政策及制度检视，动态调整客户准入及行业预警标准，优化制度风险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清潜专项行动，梳理风险热点领域潜在风险较高的资产，制定处置预案，定期检视风险状况，提升风险化解成效；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专业化优势，并积极推动清收处置模式“线上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提升清收处置效果；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通过打造专项评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总之，面对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行将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并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能力，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

3.4.3 关于房地产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授信的风险防范和质量管控。2022 年末，本集团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3,236.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74.54 亿元；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895.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11.17 亿元。其中：

(1) 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834.8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4.39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 927.1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 2.8%，较上年末下降 1.0 个百分点，全部落实有效抵押，平均抵押率 42.6%，97%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经营性物业贷、并购贷款及其他合计 1,907.73 亿元，以成熟物业抵押为主，平均抵押率 48.3%，95%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2022 年末，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不良率 1.43%。

(2) 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 428.3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0.72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可对应至具体项目或有优质股权质押的产品规模 324.53 亿元，85.4%

¹¹ 不良贷款生成率=不良贷款生成额（还原报告期内核销）/（年初贷款余额+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余额）。

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其他主要是高等级私募债及资产证券化产品。

2022 年，房地产市场仍处于筑底阶段，拿地、开工、投资、销售全链条承压。同时，房地产行业整体政策环境有所缓和，尤其是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政策利好不断，房企融资环境持续改善，政策积极支持刚需和改善住房消费需求。房地产行业告别旧增长模式、向良性循环的新模式演进。后续，本集团将继续落实监管要求，保持房地产领域信贷投放平稳有序，积极支持“保交楼”相关融资需求；贯彻“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政策导向，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落实“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相关要求，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融资需求；重点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控，坚持贷管并重，在坚持“选好项目”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管好项目”，实现对客户经营、项目进度、资产状态、资金流的全方位监控。

3.4.4 关于资本规划

2022 年末，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面临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及 0.125% 的附加杠杆率要求，当前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

2022 年，本行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此外，本行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4 年）》，进一步明确本行中长期资本管理原则、经营目标和发展策略。规划期内，本行将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提升资本运用效率，以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全行业务发展。同时，本行将继续统筹平衡内源性与外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并持续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各项监管资本达标要求。

3.4.5 关于银保业务

近年来寿险改革不断深化，银保渠道再次成为寿险增长的主力军，并逐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同时，随着居民金融素养的不断提升以及资管新规等政策的逐步落地，财富管理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升级的重要方向，也促使商业银行以财富管理的视角升级、重构银保业务，银保业务价值转型全面开启。

基于此，2021 年以来，本行启动新银保业务改革。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与平安寿险深度合作，将代理保险业务内嵌到财富管理体系中，全面提升客户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为本行私行财富业务的持续发展开拓新赛道。

在队伍建设上，本行重点引入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打造了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同时，针对银行全员队伍强化培训赋能，本行搭建了全产品、全方位的复合培养体系，重点提升队伍复杂产品配置能力，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末，新队伍累计已入职超 1,600 人，复合培养体系已覆盖全员队伍。

在产品体系上，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客户产品配置体系。本行借助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健康”生态优势，敏捷定制有市场前瞻性、客户吸引力的保险产品，打造“养老年金+康养”“终身寿+信托”等产品，全面提升代理保险产品货架的多元性及竞争力，提升产品价值，在满足客户保障性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财富健康度。

在客户服务上，本行聚焦中高端市场，贯彻资产配置服务理念，升级运营流程及权益体系，打造了专业的综合保障理财规划顾问服务，搭建了包括“健康、养老、传承”在内的一站式客户权益体系，并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银保客户经营线上化水平，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体验。

本行银保业务在新模式、新队伍、新产品等方面趋于成型，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本行代理保险收入 19.84 亿元，同比增长 30.9%，逐步成为本行大财富管理战略落地的重要增长引擎。

3.5 业务创新

2022 年，本行持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完善敏捷迭代机制，布局前沿尖端科技，强化创新技术应用，创新效率、效果不断提升，并深入夯实创新的基因和文化，巩固和深化卓越领先的金融科技优势。依托平安集团强大科技能力、综合金融优势及创新文化机制，本行得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践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的使命。

优化全行创新机制 本行“创新委员会”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协同能力，全面协调全行各项资源，实现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管理与配置；同时，在零售、对公条线分别设立零售车库、Co-Space 两大孵化平台，为创新项目落地、复制推广提供机制基础，极大地提升了创新效率与效果。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 本行密切跟进并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量子计算等新技术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本行创设 LAMBDA 实验室，通过和政府、院所、企业等科研团队设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共同前瞻性探索尖端技术在金融场景的潜在应用。本行自主研发卫星通信终端，降低企业单个终端使用成本至千元以下；同时，本行协同合作伙伴发射“平安 2 号”“平安 3 号”等物联网通讯、遥感卫星，不断提升“星云物联网平台”能力，通过物联网赋能新型供应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积极探索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在金融建模、隐私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本行向“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转型。

升级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重视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促进科业融合实践，打造科业融合新机制提供有力支持；并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完善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同时，本行持续开展“全员 FinTech 训练营”，围绕“平台思维”“投行思维”“数据思维”三大主题，内容覆盖创新思维、战略打法、业务模式、金融科技等方面，并开设 15 期面向全行的“双周科技日”直播课程，累计学习 110 万人次，认证通过率达 97%，激发全行创新意识，理解战略底层逻辑，有力支持战略落地。

3.6 风险管理

3.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

零售业务持续深入贯彻零售转型新模式，积极打造零售风险中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优化客群结构，全流程、全产品搭建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对公资产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引导、鼓励资源向绿色金融、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强化资产风险管控机制

升级预警监测“天眼”，通过“客户、产品、行业、区域”等组合分析，拓展智能预警监测范围，研判风险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及重点客户，细化预警颗粒度，进一步强化预警“CT 扫描”效果，提升前瞻预警成效；完善立体化监控“地网”，筑牢总行、“行业+产品”事业部、经营单位密切协同的监控体系，通过不断优化迭代的系统工具，进一步落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

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一是充分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专业化优势，做好资产分类施策管理，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充分发挥本行特殊资产生态圈优势，根据投资人需求精准推介资产，提升处置效率；三是克服当前不良资产市场供需失衡加剧、资产价格下行等不利因素，更多利用投行化创新经营手段对项目进行重整、盘活，提升不良资产价值；四是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推动智慧特管平台向“智能化、移动化”方向迭

代升级，全面推出“特资 e”小程序，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提供强有力支持。

3.6.2 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对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职责和流程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实现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化统计、监测、预警和控制，通过科技手段动态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与管理情况。2022 年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行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重，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3.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在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可交易产品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完成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计量项目，推出新旧资本对比的快速验证工具，打造资本下钻分解工具包，进一步加强针对新旧巴三资本的解读分析能力；二是提升市场风险监控预警的敏捷响应能力，加强市场研究及业务策略分析，优化风险监控模板，针对年内重大市场事件，及时跟进分析并开展预警，同时完成多项专项检视工作；三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围绕市场风险审批、监控、预警、分析等领域，拓宽系统功能范围，提升系统数据可视化、预警高效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6.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3.6.5 操作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推进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基础功能，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二是强化数据驱动，通过整合风险监测数据，深化以风险为本的数字化经营方向，并升级完善风险热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三是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定期测算、分析、报告资本计量数据；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总结报告各环节工作，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能力稳步提升。

3.6.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3.6.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和系统，丰富利率风险计量框架，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

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国内市场方面，年内 LPR 多次下调，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人民币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水平上升。国际市场方面，美元市场经历了史上最激进、幅度最大的加息，外币负债成本加速上行，外币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本行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于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观测、研判力度，及时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6.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从治理架构、经营活动、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本行上下积极联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为指导，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落实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2 年，本行主要落实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及舆情预警，升级打造可视化大数据监测系统，并在“两会”“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监测；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的事前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三是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针对不实信息，采取立体化、多层次的策略，通过适当形式，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五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操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六是强化考核问责，通过完善全行风险考核机制，将声誉风险事件的防范处置纳入各单位考核范围；七是围绕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举措，开展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主题宣传，提升品牌形象。

3.6.9 战略风险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战略定力，继续推进《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扩大内需，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行在坚持既定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的内涵，确保全行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从架构上确立党的核心领导地位，从机制上确保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在行动上持续开展一系列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管理上全面建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长效机制。本行始终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强管理、以党建防风险，用党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指导工作，为本行战略转型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障。

总体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6.10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以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主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各司其责、相互联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科技风险策略，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监测、控制、处置、报告和预警跟踪管理机制，拓展风险管理的宽度和深度，保障本行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 IT 运营中断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3.6.11 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 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并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全面落实全行案件统一管理和律师库管理制度，加强重大诉讼案件指导干预，建立重大案件跟案专家机制，积极妥善处置诉讼仲裁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2) 合规风险

本行秉持合规经营理念，通过推进合规转型新策略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完善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手册、系统等；借助科技手段赋能机构、业务、流程、人员等方面的合规风险监测，严守底线；加强合规教育和考核激励，升级风险提示、风险排查、整改

跟踪、违规问责等合规治理和合规约束手段，从而进一步筑牢“不愿、不能、不敢”的合规文化。

一是探索建立合规治理网络体系，营造合规共建、共治、共担、共享的氛围。本行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压实各级机构合规主体责任，明确各层级人员合规标准动作，构建“全行成网、网中有格、人员到格、责任到人、履职到位”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合规治理网络体系，形成体系共建、合规共治、责任共担的“合规命运共同体”，提升合规治理能力，为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二是加强制度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制度管理流程体系。本行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同时，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制度重检，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巩固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三是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本行通过优化评审流程、扩大前置评审的范围、落实“一对一”法律合规专业支持等多项措施，密切关注重点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四是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本行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持续推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促进关联交易业务健康、有序进行。

五是强化反洗钱管理，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本行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不断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优化反洗钱模型监测体系，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水平；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积极开展行内人员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制裁风险。

六是完善案防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行动。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实施全行合规、内控、案防工作管理的领导机构，定期检视条线和分行风险状况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强化高风险领域案件防范，编发涉刑案件典型案例，开展案防合规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治顽疾”专项排查、防范打击“两非一骗”专项行动；迭代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丰富系统数据，完善风险行为监测模型，组织预警数据核查并对查实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全面细化合规评价标准，加强合规内控考评力度，引领经营单位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七是深耕厚植合规文化，升级合规文化体系。围绕《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此纲领性文件，本行深化合规文化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依托合规文化移动端宣教平台“平安合规e站”，通过“合规e学、合规e视、合规e读、合规e答”系列栏目，向全员点对点持续推送不同互动形式的学习任务和宣导资讯，切实引导员工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通过开展“e拍即合”合规短视频大赛，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并将合规文化建设成效纳入机构合规内控考核，扎实推动全行上下把合规文化渗透到实处。

3.7 未来展望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1 宏观环境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我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预计积极的财政政策将会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会更加精准有力，产业政策将会发展与安全并举，科技政策将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将兜牢民生底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预计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并实现稳中求进。

3.7.2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23 年，新的技术潮流和业态、新的商业模式与生态仍将持续涌现，新发展格局的推进给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本行将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回归本源。

一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重中之重。商业银行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研究行业和客户趋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支持国家战略项目，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支持乡村振兴，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二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必要之举。商业银行严格遵守监管的各项要求，着力提升金融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银行资产的质量，继续完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促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夯实基础。

三是持续深化科技引领和科技赋能是必然趋势。在科技不断发展的大潮下，商业银行将会紧跟领先科技的发展趋势，将金融与科技紧密融合，不断推动科技赋能金融，不断创新金融服务的手段

与方式，积极探索服务科技企业、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的新途径、新模式，积极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大幅提升个人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不断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3.7.3 经营计划

2023 年，本行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服务实体的使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本行内部各主要条线也将按照升级后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明确路径，清晰打法，切实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紧跟国家战略，全面布局“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两大赛道，持续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模式，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加大对战略企业的支持力度，以“商行+投行+投资”方式，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国家产业升级；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助力国民消费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实现。落实本行推出的支持实体经济“十五条”举措，从组织推动、资源配置、团队建设、风险政策等方面制定针对性措施，未来将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方面开展更全面的布局。

二是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加强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化解；持续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与重点客户，不断加强新增资产风险管控，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科技引领，充分运用大数据、AI 等领先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三是持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科技引领，运用领先科技，赋能业务、赋能管理、赋能风控，持续深化全面数字化经营，对内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对外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3.7.4 风险管理

2023 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发展。2023 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方面重点开展：

持续夯实资产质量。一是关注房地产重点领域、重点大户风险，推动风险防范和化解；二是关注潜在风险集团大户，实施全行“一盘棋”管控工程；三是持续筑牢总行、事业部、分行三层监控体系，优化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的执行落实；四是强化资产质量指标管控，做实前瞻预警和策略分类，推进较高风险客群有序压退；五是持续优化零售业务风险策略，升级催收管理机制，做好延期客户到期风险化解工作。

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贯彻二十大要求，锚定重点发力方向，积极支持信贷投放；二是做好重大项目金融支持配套，抓住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工程项目机会，配套中长期项目融资支持；三是深耕行业生态，发挥行业银行行研优势，瞄准重点产业，拓展行业客群，加大对专精特新、科创企业等重点客群培育；四是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持续升级交易银行和投行产品，发挥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合规管理体制和系统建设，完善合规治理网络体系，提升合规基础能力；二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通过升级队伍配置与合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合规队伍在法律合规评审、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诉讼案件管理等方面的统筹管理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合规文化宣导力度，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推进“智慧风控平台 2.0”升级，迭代智能尽调、智能控制等基础应用，扩充智慧贷后、智慧押品、智慧评级等新场景，打通预警、贷后、处置一体化管理流程，推进对代销、同业等业务的智能化覆盖，持续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风险数据底层治理，深挖数据对风险管理的价值，升级风险条线指标库、灵活统计查询工具，辅助全行经营决策分析。

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培训，赋能关键人群能力全面提升；二是持续推进风险人才梯队建设，围绕“创新+常规”培养研究重点业务议题，为攻坚破局打开新局面；三是持续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提升风险条线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公司治理

4.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股权事务管理办法、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3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9339%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4）、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237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选举非执行董事、选举执行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股东监事、选举外部监事的议案

4.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12-换届	26,700	-	-	-	26,700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60	董事任期：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2016.12-	104,104	-	-	-	10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4.1-换届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4.1-换届	-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2-换届	-	-	-	-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2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50,000	-	-	-	50,000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7	董事任期：2017.12-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	-	-	-	-	

项有志	董事、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8	董事任期： 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 2020.6- 首席财务官任 期：2018.1-	26,000	-	-	-	26,000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0.9-换届	-	-	-	-	-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9-换届	-	-	-	-	-
叶望春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67	2022.12-换届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3	2010.12-换届	-	-	-	-	-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1	2020.9-换届	-	-	-	-	-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0	2020.9-换届	-	-	-	-	-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7	2020.9-换届	-	-	-	-	-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4	2018.10-换届	-	-	-	-	-
邓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2022.11-换届	-	-	-	-	-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2020.6-	30,000	-	-	-	30,000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4.6-	-	-	-	-	-
姚波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6-2022.11	-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6.8-2022.8	-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7.2-2022.11	-	-	-	-	-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20.9-2022.11	-	-	-	-	-
邱伟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60	2010.6-2022.12	50,000	-	-	-	50,000
王群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4	2017.6-2022.11	-	-	-	-	-
合计						286,804	-	-	-	286,804

- 注：（1）2022 年 8 月 2 日，郭田勇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郭田勇先生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其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就任后生效。
- （2）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付欣女士、胡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任职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3）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和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蔡洪滨先生、杨如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并分别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 （4）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5.2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20 日，邱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长职务。辞任后，邱伟先生继续担任平安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8 月 2 日	任期满离任
姚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杨如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蔡洪滨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群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辞任
付欣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胡剑锋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吴志攀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陈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刘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邓红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换届选举
叶望春	监事长、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选举

4.5.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胡跃飞先生于 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

支行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 2013 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2 月至今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并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郭世邦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平安证券 CEO 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兼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 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 1990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博士后，1991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经济学助理教授，1994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讲席教授等岗位。2006 年至 2013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2007 年至 2015 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院长，现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05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2010 年入选国家特聘专家，2021 年入选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中国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叶望春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

叶望春先生 1973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湖北省洪湖县人民银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处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华夏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人力教育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副行长、代理行长；并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总行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平安金融科技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金融壹账通董事长兼 CEO，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平安银行。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楨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楨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邓红女士，职工监事。1974 年出生，现任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行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

银行职工监事。

邓红女士 1993 年至 2001 年，任湖北省直属房改办副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主任科员；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长；2009 年至今，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公司银行室市场部负责人、市场九部负责人、光谷支行行长、武汉分行销售总监、平安证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

鞠维萍先生，副行长。1963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鞠维萍先生于 198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济南市分行槐荫区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任、支行行长、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4.5.5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7 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1992 年 12 月-至今

4.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胡跃飞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志群	深圳市供应链协会	会长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杨军	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艾春荣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	教授
王春汉	西藏银行	外部监事
王松奇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鞠维萍	中国行为法学会	理事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客座教授

4.5.7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	是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60	336.71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5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8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8	32.90	是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2	314.24	否
郭世邦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7	400.04	否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8	300.66	否

杨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41.42	否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43.00	否
叶望春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67	0.31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73	32.20	是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1	35.80	否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70	34.72	否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7	32.92	否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4	258.01	否
邓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63.78	否
鞠维萍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263.94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60.48	否
姚波	董事	离任	男	51	-	是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43.86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46.16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44.07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男	60	271.83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4	247.84	否

注：（1）董事谢永林、陈心颖、蔡方方和姚波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结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5）本行作为中国平安的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拟自愿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最终实际结算情况将按该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确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8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4.9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9.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理财存量资产处置 2021 年四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预算报告、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授予经营管理层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2021 年度主要股东暨大股东评估报告、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章程、资本管理规划（2022 年-2024 年）、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2021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及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审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奖励方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及消保下一步重点工作、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选举谢永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修订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项目核销的议案

4.9.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永林	11	7	4	0	0	否	2
胡跃飞	11	6	4	1	0	否	2
陈心颖	11	6	4	1	0	否	0
姚波	8	5	3	0	0	否	0
蔡方方	11	7	4	0	0	否	0
郭建	11	7	4	0	0	否	0
杨志群	11	7	4	0	0	否	0
郭世邦	11	7	4	0	0	否	0
项有志	11	7	4	0	0	否	2
杨军	11	7	4	0	0	否	0
艾春荣	11	7	4	0	0	否	0
郭田勇	11	7	4	0	0	否	0
蔡洪滨	11	6	4	1	0	否	0
杨如生	11	7	4	0	0	否	2

注：（1）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和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蔡洪滨先生、杨如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4.9.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是 否

4.9.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2 年，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共计 18 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4.10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谢永林、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艾春荣	4	2022 年 1 月 13 日、3 月 9 日、4 月 26 日、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数据治理三年规划（2022-2024）、资本管理规划（2022 年-2024 年）、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2021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及消保下一步重点工作，听取审阅 2022 年重要战略举措报告、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谢永林、胡跃飞、陈心颖、蔡方方、付欣、郭建、艾春荣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如生、姚波、项有志、郭田勇、艾春荣、蔡洪滨	8	2022 年 3 月 8 日、4 月 26 日、5 月 28 日、7 月 26 日、8 月 16 日、10 月 24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工作计划及预算、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对公项目核销、并表管理办法、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修订内部审计章程、修订员工行为守则、修订数据治理工作指引、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听取审阅季度商定程序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	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峰、付欣、胡剑锋、项有志、艾春荣、吴志攀、陈甦						

				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自评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		
第十一届 董事会风 险管理委 员会	姚波、杨 志群、郭 世邦、杨 军、蔡洪 滨	5	2022 年 1 月 25 日、 3 月 8 日、 4 月 26 日、8 月 16 日、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 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内部 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恢复与处置计划、衍 生品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价报 告、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基本制度、修订 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 听取审阅流动 性风险管理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报告、修 订押品管理办法的报告、修订声誉风险管 理办法的报告	委员会按 照监管法 规和工作 细则等, 同意各项 议案, 并 对相关工 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	
第十二届 董事会风 险管理委 员会	付欣、杨 志群、郭 世邦、杨 军、陈甦					
第十一届 董事会关 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杨军、郭 世邦、杨 如生	5	2022 年 1 月 25 日、 3 月 8 日、 3 月 30 日、10 月 18 日、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与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	委员会按 照监管法 规和工作 细则等, 同意各项 议案, 并 对相关工 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	
第十二届 董事会关 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艾春荣、 胡剑锋、 郭世邦、 陈甦、刘 峰					
第十一届 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	郭田勇、 谢永林、 蔡方方、 杨军、艾 春荣	2	2022 年 4 月 25 日、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聘任唐家才先生为行长助理兼首 席信息执行官、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提 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员会按 照监管法 规和工作 细则等, 同意各项 议案, 并 对相关工 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	
第十二届 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	吴志攀、 谢永林、 蔡方方、 杨军、陈 甦					
第十一届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蔡洪滨、 蔡方方、 郭田勇、 杨如生	5	2022 年 3 月 8 日、4 月 25 日、 7 月 26 日、8 月 16 日、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 理人员奖励方案、2021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 回情况报告, 听取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绩效奖金预发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 效奖金结算报告	委员会按 照监管法 规和工作 细则等, 同意各项 议案, 并 对相关工 作提出意 见和建议	
第十二届 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杨军、蔡 方方、吴 志攀、刘 峰					

注：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付欣女士、胡剑锋先生、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在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董事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蔡洪滨先生、杨如生先生分别在吴志攀先生、陈甦先生、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离任前分别履行其上述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责。

4.11 监事会有关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11.1 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2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4.11.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7	7	0	0	否
王松奇	7	7	0	0	否
韩小京	7	7	0	0	否

4.12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2 月 6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3 月 10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2 年 3 月 21-25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2 年 4 月 11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5 月 17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2 年 5 月 19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6 月 9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14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8 月 18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2 年 9 月 1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9 月 13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2 年 10 月 8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2 年 11 月 2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外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2 日	深圳	电话沟通	机构	境内投资者		

4.13 机构和员工情况

4.13.1 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22 年末，本行共有 109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 1,191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总行、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2,124,616	6,64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02	686,241	4,38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4	372,484	2,34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5	325,320	2,286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1	263,252	1,802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32	157,627	1,63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28	86,508	94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1	84,703	1,01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68,512	159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9	59,548	646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29	56,301	868
香港分行	香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座 42 楼	1	54,761	9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1	53,356	65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26	52,535	82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26	49,494	87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18	49,282	47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4	48,671	683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 T1 栋 106 号	19	44,729	58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2	43,331	679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30	43,073	650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39 号	16	42,924	548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10	39,850	344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30	38,697	747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38,467	4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7	36,930	31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19	31,275	71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0	30,293	475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1	27,597	351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裙楼	22	27,009	470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10	26,592	32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5	26,494	448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2	26,470	28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5	26,328	342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9	26,148	42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4	23,975	54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7	21,551	257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泰安路 34 号	11	18,566	32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0	15,970	35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B101-109	6	15,790	23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17	15,188	325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1	14,209	233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9	10,844	124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0	10,829	283
义乌分行	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10,636	182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10,270	26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4	9,952	98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5	9,093	112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9,037	49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4	7,342	156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7,114	133
三亚分行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128 号	2	6,511	35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6,437	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乌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3	6,384	153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6,370	87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5,955	34
徐州分行	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2	5,877	9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3 号	1	5,796	142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3	5,531	149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4	5,366	88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2	5,243	42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 9 号楼 1-5 层	1	4,928	13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4286 号	3	4,913	149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3	4,910	70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B 座一层	2	4,745	135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4,701	74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3	4,419	64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3	4,388	71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5	4,011	69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19 号中环大厦 1 层	1	3,901	114
柳州分行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层 1-17 至 1-19 号	1	3,630	46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瑞香苑 9 号楼	1	3,562	61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2	3,559	84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4	3,358	4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2 座	1	3,337	13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金冠大厦办公商业	2	3,329	54

	综合楼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3	3,302	49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4	3,064	64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2	3,036	57
开封分行	开封市金明大道 169 号	2	3,029	39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3	2,848	61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2	2,726	38
沧州分行	沧州市运河区上海路与吉林大道路口西南角天驰国际商务办公楼	2	2,699	51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101 室	2	2,517	43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3	2,381	34
威海分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3	2,370	45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2	2,322	74
芜湖分行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3	2,196	52
遵义分行	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 楼	2	2,148	53
赣州分行	赣州市新赣州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9 号楼	3	2,116	55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1,897	31
衡阳分行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3	1,867	37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2	1,806	35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 666 号易景教育广场 S1 栋一、二层	1	1,785	44
岳阳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 -109A	3	1,641	45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2	1,596	4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7 连 206-108	2	1,429	64
湛江分行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1 层 01 号商铺	1	1,409	52
常德分行	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鼎沅财富广场 1 层 103 室	1	1,226	30
邯郸分行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455 号，东柳北大街 81 号创鑫阳光新天地 2 层	1	1,221	45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2	1,204	32
新乡分行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0 号迎宾大厦	1	1,174	4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 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128	9
包头分行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4-1 号 1、2、4 层	1	1,041	35
九江分行	九江市庐山南路 239 号	1	1,020	29

红河分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205 号	2	858	29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7 甲	1	646	35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79 号骏景湾大厦 108-112 室	1	586	36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528	6
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17 号亚坤·帝景豪庭一期 1 幢 101 和 106 商铺	1	387	28
青岛自贸区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红河路 75 号	1	66	3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66,426	66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20 层	61	324,557	870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76	562,859	1,992
合计		1,191	/	43,873

注：（1）机构数按营业执照口径统计。

（2）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4.13.2 员工情况

2022 年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44,207 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4 人。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334 人。专业构成为：业务人员 32,402 人，财务及运营 6,910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843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2,052 人；学历分布为：90.78%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4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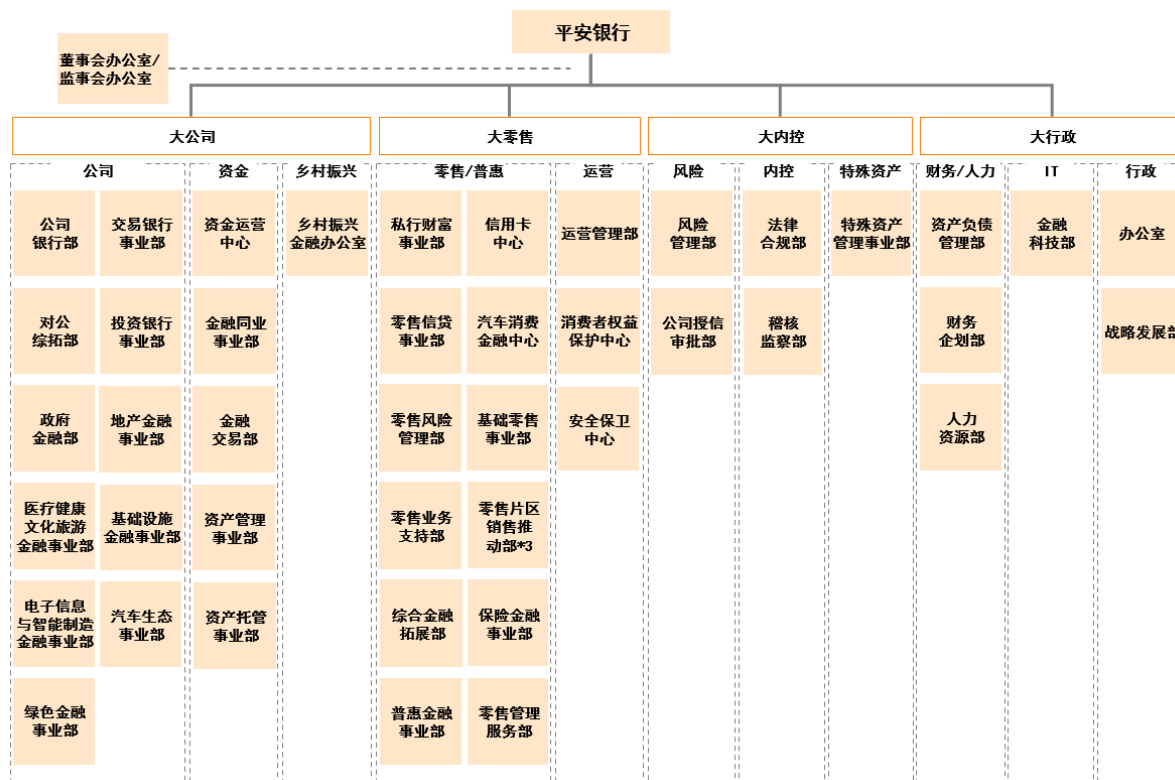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方案，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以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2) 员工培养与发展

2022 年，本行以提升全行专业能力、科技能力为目标，统一规划实施新人培育、潜才培养，夯实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升级全行科技认证，提升员工转型创新意识和能力。面向各级各类员工组织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共 9,000 余场，培训内容覆盖战略文化、业务技能、管理能力、金融科技、合规风险等领域，全面赋能个人成长和专业精进。

4.14 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4.15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15.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0%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21-2023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633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0,327 百万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2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301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62,384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85,026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31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495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4.15.2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22 年	5,531	45,516	12.1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425	36,336	12.1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493	28,928	12.07%	不适用	不适用

4.15.3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15.4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530,686,686
可分配利润（元）	190,326,734,41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6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4.17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17.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2 年，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总、分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全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全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框架、工具、流程、运作规范等；二是借助科技手段升级完善部门控制检查体系，提升管理工具的精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定期检视业务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四是跟踪监督内部控制管理状况，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效能；五是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4.17.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4.18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19.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重要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一般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p>	<p>重大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p>	<p>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geq 1\%$；</p>

	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0125\%, 0.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25\%, 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125\%$ 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0.25\%$ 。	重要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 1\%)$; 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4.19.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4.20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是 否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5.2 社会责任情况

5.2.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5.2.2 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2022 年，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牢记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将优质金融服务覆盖更多客群。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夯实资产质量，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并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团队建设、推出特色风险政策等举措，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促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2022 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49,400.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

“真普惠、真小微、真信用”，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本行始终将服务普惠客群作为战略重点，加大科技赋能，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切实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践行零售转型新模式，不断深化数字化、线上化经营，有效提升智慧普惠服务能力，打造 7×24 小时贷款服务。同时，借助大数据、AI、物联网、区块链等领先技术，深入供应链场景和生态，推动小微专属产品“新微贷”实现数字化升级，并持续优化“宅抵贷”“抵押 E 贷”等普惠产品，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本行坚决落实四部委要求，积极响应“减费让利”两项倡议，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减负。

2022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不含票据融资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户数 105.78 万户，其中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户数占比 88%，处于产业链最底端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占绝对主体；贷款余额 5,28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2%，其中信用类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93.43 亿元，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0.7%；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额 4,680.87 亿元，同比增长 31.2%，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

下降 1.93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行持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本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 70%以上；2022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8.4%，在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74.5%。

持续推进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实现制造业企业服务模式突破。一是深入制造业产业链全景，挖掘生态客群场景金融需求，通过持续创新迭代融资产品及模式，满足客户场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供应链金融需求，帮助中小微客群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深入贯彻“票据一体化”经营策略，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重点围绕制造业、绿色产业等行业及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服务。三是将数字口袋打造为中小微企业用户的数字资产管理及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开放银行组件化、标准化输出本行“金融+科技”能力，共同触达及服务海量的中小微客群，形成全覆盖输出模式，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四是提升小微企业的服务便利度，依托大数据模型实施风险控制，实现流程线上化、审批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缩短信贷流程；对于转人工业务，做到“随到随审”，24 小时内完成人工终审，保障小微业务的审批效率。2022 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5.3%，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增幅 26.6 个百分点。

5.2.3 积极践行绿色金融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要求。围绕二十大精神，本行认真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深入布局绿色金融产业化发展，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重大项目，全面助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2022 年末，本行及平安理财绿色金融业务余额 1,700.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5%；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09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

坚定战略方向，深化绿色金融新体系。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架构、制度、流程，提供包括信贷政策、专项额度、激励补贴等一系列资源支持，组织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一是认真落实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向客户宣导碳减排优惠政策；二是通过开展客户、产品、作战“三张地图”专项行动，推进绿色产业中坚客群长效经营和资产投放；三是成功发行本行首只绿色金融债券 200 亿元，募集资金定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创新产品升级，构建绿色发展新生态。本行不断升级绿色金融产品，落地清洁能源扩产能“股+债”一体化业务，创新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前期融资模式，打造新能源电站资产交易平台，落地全国钢铁行业首笔 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高碳转型项目贷款，试点碳减排可持续挂钩项目等创新产品，为大型央国企、能源集团、民营龙头上市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建设中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本行在监管机构指导下，持续开展转型金融、碳金融、绿色消费等绿色金融课题研究，为实体经济绿色发展注入新动能，并于 2022 年 1 月发布我国银行业首部绿色金融白皮书，首次从银行业角度系统阐述了我国绿色金融相关产业，向全社会宣导绿色金融理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首发双卡碳账户，打造绿色服务新形象。本行自 2022 年 5 月上线全国首个借信双卡碳账户平台“低碳家园”以来，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内容优化。一是与各业务板块充分联动，积极融入新能源车、ESG 投资理财及农户光伏贷款等个人绿色金融业务场景；二是凝聚自有资源和行业力量，进行碳保险、绿色助农、绿色普惠和志愿服务等模块的创新探索；三是持续构建低碳生态圈，与共青团广东省委、各类公益基金会及广州碳交所等，合作扩展绿色场景和绿色权益，实现绿色理念和公益善念的有机融合。本行持续通过深层次的内部融合与多方位的外部联动，引导居民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助力消费领域碳减排。

本行凭借在应对气候变化、支持绿色发展的努力和贡献，荣获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一年度奖”，是唯一入选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22 年 9 月，明晟（MSCI）将本行的 ESG 评级上调至 BBB 级；同时，本行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创新案例荣获《银行家》杂志“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

5.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情况

（1）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持续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金融帮扶工作，并依托数字乡村生态圈，支持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在实施精准扶贫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延伸乡村振兴“421”服务模式，即通过融资、融智、品牌和科技四大赋能，推动综合金融与“三农”场景两者结合，致力于打造在政府指导下的集农户、农企、银行、保险、农院所于一体的产业振兴共建平台。

（2）乡村振兴工作概要

2022 年，本行投放乡村振兴支持资金 330.78 亿元，累计投放 692.54 亿元；乡村振兴借记卡发卡 90,439 张，累计发卡 113,930 张；惠及农户 8 万人，累计 103 万人。

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助力乡村人才振兴。本行按照平安集团保险、金融、医疗健康“三下乡”活动要求，做好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及领导干部金融素养提升工作。在政府端，本行承办广东某地级市金融素养专题培训班，帮助地方培育一批懂金融的基层领导干部；在个人端，本行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培育新农人，分别在浙江、云南、广东、福建等地举办致富带头人训练营，以及在“平安银行致富带头人线上培育平台”举办远程培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本行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五位一体”总要求，制订《平安银行乡村振兴金融三年（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报告》，按区域、行业和客户的特色需求创新金融产品，配套提供相关金融专业服务，并构建服务于大中型企业、小微客户和农户的一体化涉农贷款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060.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在政府服务和大型企业方面，落地本行首单乡村振兴政府引导基金托管项目及乡村振兴“三

资”（资源、资产、资金）管理业务，并与某农业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发放 10 亿元乡村振兴贷款，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中小型客户方面，加快涉农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推出“平安惠农贷”，针对特定场景生态圈的小微企业客群，定制特色惠农贷款方案，为海水养殖、脆肉鲩养殖、捕渔业等多个实体行业提供发展资金；同时，依托星云物联网搭建行业生态，开发专属产品，服务产业链闭环交易，落地生物资产抵押贷、奶业供应链等多个项目。在个体服务方面，本行与共青团广东省委合作，针对志愿服务场景、青年志愿者群体特点推出注册志愿者证，该证可为注册志愿者提供金融支付、公益回馈等服务，为青年参与城乡志愿服务提供更多便利。

强化公私业务联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本行构建战略客户乡村振兴“权益+公益”服务体系，强化公私业务联动，打通客户增值服务和公益慈善渠道，带领战略客户深入开展帮扶活动，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发展。在平安数字口袋、口袋商城打造“助农商城”，将平台流量转化为助农产品销量，通过近千家网点为进店客户提供助农产品，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的同时宣传消费助农品牌。2022 年，本行新增帮扶农产品销售额 3,561 万元，累计销售额 1.56 亿元。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打造数字乡村范本。本行着力打造数字乡村“五个一”服务方案，围绕一个产业、开展一轮培训、提供一套线上展业工具、配置一组主打金融产品、落地一种特色科技，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价值。本行已在四川西昌、云南怒江、广东河源、广西田东、重庆万州等地建立数字乡村示范点，打造智慧茶园、智慧咖啡园、智慧芒果基地等系列“智慧农业基地”。

5.2.5 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管理，坚持“负责任金融”的经营理念，积极主动承担起、履行好消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两会一层”高度重视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作为消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对本行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持续推动本行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消保运行机制 本行不断夯实消保工作重要机制建设与运行，完善消保内控制度体系，打造消保全流程智能管控系统，注重发挥“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流程管控作用，持续优化消保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持之以恒不断提高消保工作水平。

做实消保教育宣传 本行多渠道、多形式、立体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积极开展常态化、集中式教育宣传活动及自主策划开展的创新宣教活动，围绕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城市开设金融反诈快闪店；深耕口袋银行 APP，打造数字化线上教育宣传基地，增强对无网点地区及无法到达网点人群的服务覆盖及教育宣传力度。

创新科技赋能方式 本行对短信和电话验伪平台进行升级，在原平台基础上新增适配老年客户的验伪平台大字版，保障特殊群体财产安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消保工作的监督和

管理，持续升级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本行“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台”项目荣获 2022 年度“科创中国”金融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奖。

强化客户投诉管理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营业网点、官网、口袋银行 APP 等各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提升投诉管理工作水平。2022 年，本行受理和搜集客户投诉 225,629 件（其中前三季度监管转办投诉 11,610 件），发生率 0.18%。主要情况如下：

（1）从办理渠道来看，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占比 10.7%，中、后台业务渠道占比 89.3%。前台业务渠道中，电子渠道投诉占比 46.9%，营业现场投诉占比 33.2%，其他投诉占比 13.3%，第三方渠道投诉占比 4.8%，自助机具投诉占比 1.8%；

（2）从业务类别来看，主要是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 51.6%，贷款业务投诉占比 15.2%，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 13.7%，债务催收业务占比 7.1%，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 2.6%；

（3）从投诉原因来看，主要是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 44.9%，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占比 19.8%，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 7.2%，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 6.5%，因消费者合同条款引起的投诉占比 4.7%；

（4）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包括：广东（不含深圳）2,996 件，主要投诉的业务类别是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深圳 2,975 件，主要投诉的业务类别是银行卡业务、贷款业务；北京 1,399 件，主要投诉的业务类别是贷款业务、个人金融信息业务，具体各地区投诉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1,399	福建	809	云南	339
天津	486	江西	219	西藏	0
河北	782	山东	986	陕西	507
山西	302	河南	920	甘肃	59
内蒙古	154	湖北	1,032	青海	0
辽宁	468	湖南	533	宁夏	60
吉林	102	广东	2,996	新疆	97
黑龙江	186	广西	242	大连	289
上海	1,135	海南	265	宁波	172
江苏	1,064	重庆	664	厦门	265
浙江	918	四川	676	青岛	532
安徽	318	贵州	263	深圳	2,975

注：上表不包括总行本级、信用卡数据，单列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地区数据。

针对客户投诉，本行继续加大资源投入，增加消保人员配备并强化消保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推动金融纠纷溯源治理，确保消保工作有效开展，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在监管指导下，本行不断健全投诉处理信息化系统，确保投诉系统内所有客户投诉受理、处理信息实时更新、过程全部留痕，保障敏捷高效处理客户投诉。同时，本行与调解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为消费者提供多途径、多层次的解决渠道，快速、便捷、高效化解金融纠纷，并注重深挖投诉根因、溯源整改，及时改善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对违规事项严肃问责。

本行以为客户创造最大化价值为己任，重视消保工作的基础建设，将消保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切实承担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承诺事项

6.1.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6.1.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3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4 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89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昌华、王阳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150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6.9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0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6.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2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236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10.28 亿元。

6.12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1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6.1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6.16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7.交易性金融资产/8.债权投资/9.其他债权投资/52.结构化主体”及“八、风险披露 1.信用风险”。

6.17 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4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45%。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50 亿元，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品种二发行规模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投放。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4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融债券	2022 年 11 月 3 日	
绿色金融债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18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248	约 0	-	-	-	(25,000)	(25,000)	371,248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6,248	约 0	-	-	-	(25,000)	(25,000)	371,248	约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103	约 0	-	-	-	(25,000)	(25,000)	215,103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5,521,950	约 100	-	-	-	25,000	25,000	19,405,546,950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5,521,950	约 100	-	-	-	25,000	25,000	19,405,546,950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100	-	-	-	-	-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减少 25,000 股, 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25,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 (1)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 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 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215,103 股。

7.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20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30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9,618,540,23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5,448,490	6.42	(499,548,050)	-	1,245,448,49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1,186,100,4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	429,232,688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67,167,068	0.35	7,023,526	-	67,167,068	-	-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523,366	0.32	-	-	62,523,366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法人	61,700,908	0.32	22,438,003	-	61,700,908	-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58,894,176	0.30	58,894,176	-	58,894,176	-	-
瑞银资产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境外法人	48,594,283	0.25	16,586,005	-	48,594,28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	---------	------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5,448,49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448,49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67,068	人民币普通股	67,167,068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62,5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62,523,3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61,700,908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90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8,8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58,894,176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48,594,283	人民币普通股	48,594,2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7.3.2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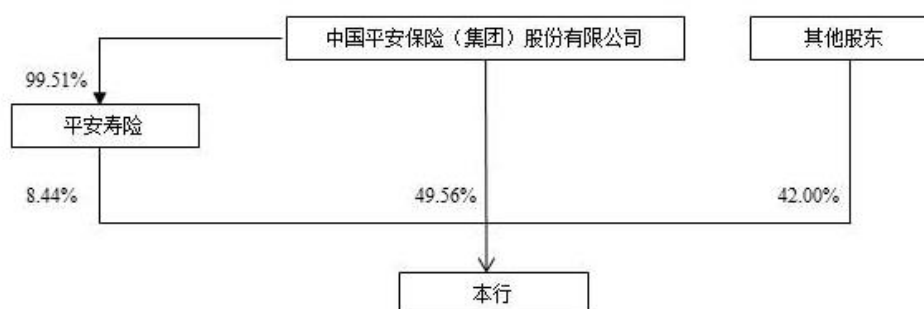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7.3.3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 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 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

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7.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7.3.5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7.3.6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7.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8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2,523,366 股，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2072 号，注册资本：334,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群雄。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0,200 股，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票面股 息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终止上 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 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2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 先股股东总数	19 户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 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 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传统一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一交 通银行一交银施罗德 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中信证券一邮储银行 一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5,000,000	-	10,95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创金合信基金一华夏 银行一创金合信泰泽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4.20	8,405,000	(4,500,000)	-	8,405,00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一江苏信托 一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3.66	7,325,000	-	-	7,325,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一华宝信托一宝富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境内法人	3.02	6,040,000	(3,000,000)	-	6,040,000	-	-

国金证券—华夏银行—国金证券私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5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8.3 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7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2 年	874	45,516	1.92%	不适用
2021 年	874	36,336	2.41%	不适用
2020 年	874	28,928	3.02%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8.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十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权益工具”。

第九章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
- 3、财务报表附注。
- 4、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银行资产负债表	9-10
合并利润表	11-12
银行利润表	13-14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21
银行现金流量表	22-24
财务报表附注	25-176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	
<p>平安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2.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3.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4. 单项减值评估：判断贷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202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3,340,177百万元，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01,196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748,237百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6,387百万元。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1,827,992百万元，相关预计负债为人民币9,640百万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4和附注三、34（ii）以及附注四、6，附注四、8，附注四、29和附注六、2和附注八、1.2。</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平安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的评级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平安银行信用卡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p>平安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平安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平安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平安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和附注三、34（iv）以及附注四、52。</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3.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阳燕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5,277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2	98,329	78,215
贵金属		16,555	17,820
拆出资金	3	133,921	94,473
衍生金融资产	4	27,553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561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242,258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46,133	389,703
债权投资	8	731,850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9	172,233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380	2,592
投资性房地产	12	477	558
固定资产	13	11,083	11,974
使用权资产	14	6,530	6,771
无形资产	15	6,879	5,80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4,079	39,735
其他资产	18	42,848	42,164
资产总计		5,321,514	4,921,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91,916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07,278	345,131
拆入资金	22	53,28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69,054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	36,525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3,303	47,703
吸收存款	25	3,352,266	2,9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8,571	18,095
应交税费	27	14,674	11,6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692,075	823,934
租赁负债	14	6,922	6,968
预计负债	29	9,730	3,944
其他负债	30	21,238	22,885
负债合计		4,886,834	4,52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660	1,785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4,768	58,339
未分配利润	36	186,305	154,377
股东权益合计		434,680	395,4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21,514	4,921,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副行长兼 首席财务官 _____	会计机构 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朱培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5,277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2	97,619	77,890
贵金属		16,555	17,820
拆出资金	3	133,921	94,473
衍生金融资产	4	27,553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561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242,258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42,792	386,946
债权投资	8	731,753	737,139
其他债权投资	9	169,368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380	2,592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77	558
固定资产	13	11,054	11,947
使用权资产	14	6,526	6,743
无形资产	15	6,879	5,80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4,015	39,719
其他资产	18	42,582	42,039
资产总计		5,319,138	4,921,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91,916	148,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07,605	346,225
拆入资金	22	53,282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69,054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	36,525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3,303	47,703
吸收存款	25	3,352,270	2,990,52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8,271	17,866
应交税费	27	14,107	11,4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692,075	823,934
租赁负债	14	6,922	6,943
预计负债	29	9,730	3,944
其他负债	30	23,057	23,782
负债合计		4,888,117	4,527,406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69,944	69,944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49,991	49,991
资本公积	33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664	1,784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2,384	57,083
未分配利润	36	185,026	153,853
股东权益合计		431,021	393,6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19,138	4,921,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28,878	213,536
利息支出	37	(98,748)	(93,200)
利息净收入	37	130,130	120,3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7,754	40,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7,546)	(7,1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30,208	33,062
投资收益	39	13,243	12,24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0	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240	2,080
汇兑损益	41	4,548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42	131	105
资产处置损益		180	12
其他收益		215	225
营业收入合计		179,895	169,38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727)	(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4	(49,387)	(47,937)
营业支出合计		(51,114)	(49,581)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8,781	119,802
信用减值损失	45	(71,341)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1,198)
四、营业利润		57,475	45,985
加：营业外收入		64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86)	(264)
五、利润总额		57,253	45,879
减：所得税费用	46	(11,737)	(9,543)
六、净利润		45,516	36,3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516	36,3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4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70)	1,1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881	363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	5
小计		998	1,2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0	1,3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506	37,659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0	1.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0	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228,793	213,434
利息支出	37	(98,764)	(93,207)
利息净收入	37	130,029	120,2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36,914	39,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9,658)	(9,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7,256	30,644
投资收益	39	13,051	12,17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0	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397	2,075
汇兑损益	41	4,548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42	131	105
资产处置损益		180	12
其他收益		213	176
营业收入合计		176,805	166,73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708)	(1,628)
业务及管理费	44	(48,711)	(47,398)
营业支出合计		(50,419)	(49,026)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6,386	117,712
信用减值损失	45	(71,341)	(72,6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1,198)
四、营业利润		55,080	43,897
加：营业外收入		64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85)	(264)
五、利润总额		54,859	43,791
减：所得税费用	46	(11,226)	(9,070)
六、净利润		43,633	34,7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33	34,7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4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65)	1,12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881	363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0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	5
小计		1,003	1,2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5	1,3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628	36,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	本集团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5	10,781	58,339	154,377	395,4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516	45,5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990	-	-	-	9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990	-	-	45,516	46,50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6,429	(6,42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	-	-	-	-	-	(4,425)	(4,425)
4.优先股股息	四、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四、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47	-	-	-	(115)	-	-	115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0	10,781	64,768	186,305	434,6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附注	本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4	10,781	57,083	153,853	393,6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3,633	43,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995	-	-	-	9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995	-	-	43,633	44,62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5,301	(5,301)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	-	-	-	-	-	(4,425)	(4,425)
4.优先股股息	四、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四、36	-	-	-	-	-	-	(1,975)	(1,97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47	-	-	-	(115)	-	-	115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2,664	10,781	62,384	185,026	431,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附注	本集团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62	10,781	51,536	131,186	364,1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6,336	36,3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323	-	-	-	1,3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3	-	-	36,336	37,65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6,803	(6,803)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	-	-	-	-	-	(3,493)	(3,493)
4.优先股股息	四、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四、36	-	-	-	-	-	-	(1,975)	(1,97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5	10,781	58,339	154,377	395,4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附注	本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456	10,781	51,534	131,023	363,9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4,721	34,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7	-	-	-	1,328	-	-	-	1,3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8	-	-	34,721	36,04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5,549	(5,549)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四、36	-	-	-	-	-	-	(3,493)	(3,493)
4.优先股股息	四、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四、36	-	-	-	-	-	-	(1,975)	(1,975)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816	1,784	10,781	57,083	153,853	393,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317	23,4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1,157	162,93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7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4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891	230,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3,676	4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7,778</u>	<u>486,048</u>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2,903)	(447,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69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18)	(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987)	(68,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4,3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373)	(70,4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1)	(20,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3)	(2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0,036)	(3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3,206)</u>	<u>(678,781)</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572</u>	<u>(192,7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914	483,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27	36,01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91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0,632</u>	<u>519,73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231)	(55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3)	(6,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2,774)</u>	<u>(560,191)</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58</u>	<u>(40,45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9,189</u>	<u>1,112,799</u>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825,906)	(917,74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	(4,895)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7,274)	(6,3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01)	(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0,594)</u>	<u>(931,735)</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405)</u>	<u>181,06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079</u>	<u>(1,60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96)	(53,7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5,222</u>	<u>278,950</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u>222,326</u></u>	<u><u>225,22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16	36,336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71,341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1,198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45)	(1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	23
固定资产折旧	44	1,933	1,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2,650	2,442
无形资产摊销	44	732	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	70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101)	4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82)	(2,73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1	(689)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4,211)	(32,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4,648)	(1,14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9	1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9,470	21,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3,015)	(500,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0,377	207,708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75	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2	(192,7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4,162	3,6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85)	(3,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18,164	221,53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537)	(275,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96)	(53,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0,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317	23,4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0,390	163,67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7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4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110	230,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3,673	4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6,227</u>	<u>486,531</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2,903)	(447,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69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18)	(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207)	(68,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4,3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702)	(72,1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3)	(20,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1)	(2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9,769)	(3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2,748)</u>	<u>(679,326)</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479</u>	<u>(192,79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11	483,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8	35,852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91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9,440</u>	<u>519,57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388)	(55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20)	(6,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0,908)</u>	<u>(559,551)</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32</u>	<u>(39,98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9,189</u>	<u>1,112,799</u>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825,906)	(917,74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	(4,895)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7,274)	(6,3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65)	(2,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0,558)</u>	<u>(931,709)</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369)</u>	<u>181,09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079</u>	<u>(1,60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279)</u>	<u>(53,289)</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4,895</u>	<u>278,18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u><u>221,616</u></u>	<u><u>224,895</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33	34,721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71,341	72,6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	1,198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45)	(1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	23
固定资产折旧	44	1,915	1,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2,617	2,418
无形资产摊销	44	732	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9	7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101)	4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9)	(2,72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61	(689)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3,920)	(3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6	(4,601)	(1,12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	19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9,470	21,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0,275)	(497,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8,300	205,605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		75	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79	(192,7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4,162	3,6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85)	(3,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217,454	221,2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210)	(274,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79)	(53,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决议批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 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iii)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八、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5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i)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ii)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iii)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iv)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v)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及
- (vi)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6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i) 按照附注三、8.4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ii)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三、8.4 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 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i)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ii)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金融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 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 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40年	2.5%-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调整原先估计数,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 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 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i)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ii)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计划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等。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集团的境内特定员工,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 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构成关联方。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 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三、8.4 及附注八、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 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 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1.2。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 请详见附注四、52。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 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 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 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62	3,68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4,752	211,4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527	10,1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450	84,02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268	2,671
小计	285,159	311,928
加: 应计利息	118	105
合计	285,277	312,033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2021年12月31日: 8.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2021年12月31日: 9.0%)。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55,014	60,32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72	3,151
境外银行同业	42,185	15,036
小计	100,171	78,514
加: 应计利息	251	27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2,093)	(573)
合计	98,329	78,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54,304	6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72	3,151
境外银行同业	42,185	15,036
小计	99,461	78,187
加: 应计利息	251	27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2,093)	(571)
合计	97,619	77,890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11,201	16,5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8,334	24,121
境外银行同业	53,140	42,614
	132,675	83,237
加: 应计利息	797	80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2,328)	(72)
小计	131,144	83,245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685	11,109
加: 应计利息	92	119
小计	2,777	11,228
合计	133,921	94,47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均为人民币9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0百万元), 参见附注四、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 到5年	5年以上				
2022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 外币期权合约	1,250,327	738,860	118,944	-	2,108,131	15,209	(23,29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工具	1,142,530	1,731,825	1,665,795	8,685	4,548,835	11,292	(10,061)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7,583	22,385	-	-	79,968	1,049	(3,172)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391	-	391	3	-	
合计	<u>2,450,440</u>	<u>2,493,070</u>	<u>1,785,130</u>	<u>8,685</u>	<u>6,737,325</u>	<u>27,553</u>	<u>(36,525)</u>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到1年	1年 到5年	5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 外币期权合约	1,185,380	822,468	38,395	-	2,046,243	15,604	(15,085)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金融工具	1,180,465	1,793,605	2,168,471	17,338	5,159,879	14,067	(13,22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0,740	9,549	-	-	60,289	567	(2,779)	
合计	<u>2,416,585</u>	<u>2,625,622</u>	<u>2,206,866</u>	<u>17,338</u>	<u>7,266,411</u>	<u>30,238</u>	<u>(31,09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息债券, 该等债券包括在附注四、9. 其他债权投资中。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2021 年度: 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41,175	5,000
其他金融机构	387	1,388
小计	41,562	6,388
加: 应计利息	4	1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	(1)
合计	41,561	6,388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38,886	6,388
票据	2,676	-
小计	41,562	6,388
加: 应计利息	4	1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5)	(1)
合计	41,561	6,3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949,891	905,0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783,393	654,870
新一贷	160,056	158,981
汽车金融贷款	321,034	301,229
信用卡应收账款	578,691	621,448
其他	204,216	173,793
小计	2,047,390	1,910,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997,281	2,815,394
加: 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97,919)	(89,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910,378	2,736,699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34,333	93,401
贴现	197,547	154,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331,880	248,0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42,258	2,984,75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211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41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贴现中有人民币2,671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票据(2021年12月31日: 无)。

于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6,339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21年度: 人民币54,576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27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6百万元), 参见附注四、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3,124	4,416
采矿业	18,899	22,099
制造业	183,192	157,027
能源业	33,091	26,037
交通运输、邮电业	51,441	49,031
批发和零售业	124,729	103,784
房地产业	283,484	288,923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19,219	212,943
建筑业	45,868	48,073
个人贷款	2,047,390	1,910,321
其他	318,724	240,7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329,161</u>	<u>3,063,448</u>
加: 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u>(97,919)</u>	<u>(89,256)</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242,258</u>	<u>2,984,753</u>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3,847	1,258,615
保证贷款	221,241	203,818
附担保物贷款	1,626,526	1,446,362
其中: 抵押贷款	1,316,244	1,154,938
质押贷款	310,282	291,424
小计	<u>3,131,614</u>	<u>2,908,795</u>
贴现	197,547	154,6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329,161</u>	<u>3,063,448</u>
加: 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u>(97,919)</u>	<u>(89,256)</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242,258</u>	<u>2,984,75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934	14,983	343	78	41,338
保证贷款	91	87	595	262	1,035
附担保物贷款	12,941	6,347	1,434	3	20,725
其中: 抵押贷款	12,318	5,639	827	-	18,784
质押贷款	623	708	607	3	1,941
合计	<u>38,966</u>	<u>21,417</u>	<u>2,372</u>	<u>343</u>	<u>63,098</u>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410	11,123	1,224	438	35,195
保证贷款	1,920	853	196	266	3,235
附担保物贷款	10,485	8,317	261	10	19,073
其中: 抵押贷款	9,657	8,282	251	10	18,200
质押贷款	828	35	10	-	873
合计	<u>34,815</u>	<u>20,293</u>	<u>1,681</u>	<u>714</u>	<u>57,503</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 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 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 则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逾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2,04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34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东区	711,833	600,697
南区	649,810	599,433
西区	310,687	280,433
北区	490,360	451,643
总部	1,136,487	1,116,114
境外	29,984	15,1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29,161	3,063,448
加: 应计利息	11,016	10,561
减: 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97,919)	(89,25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242,258	2,984,753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 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 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北区”: 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

“总部”: 信用卡中心和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

“境外”: 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89,256	62,821
本年计提	61,837	58,859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65,136)	(48,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1,942	15,88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45)	(109)
本年其他变动	65	(119)
小计(见附注四、19)	97,919	89,256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年初余额	946	398
本年计提	2,331	548
小计(见附注四、19)	3,277	946
合计	101,196	90,202

注： 于 2022 年度， 本年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802 百万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40,418 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77,973	100,925
政策性银行	79,843	48,96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5,052	80,283
企业	22,591	35,264
基金	184,228	117,923
资产管理计划	16	2,013
信托计划	2,930	1,448
资产支持证券	2,686	2,527
权益投资	193	169
其他	621	191
合计	<u>446,133</u>	<u>389,703</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77,009	99,797
政策性银行	79,792	48,4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4,748	80,283
企业	22,591	35,264
基金	182,221	116,862
资产管理计划	16	2,013
信托计划	2,930	1,448
资产支持证券	2,686	2,476
权益投资	193	169
其他	606	191
合计	<u>442,792</u>	<u>386,94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66,281	501,415
政策性银行	10,269	13,95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175	9,120
企业	44,442	33,123
债权融资计划	18,582	700
资产管理计划	38,186	60,277
信托计划	49,348	88,616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9,371	33,870
小计	<u>740,654</u>	<u>741,075</u>
加: 应计利息	7,583	8,201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u>(16,387)</u>	<u>(11,110)</u>
合计	<u>731,850</u>	<u>738,166</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66,281	501,415
政策性银行	10,269	13,95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175	8,120
企业	44,345	33,123
债权融资计划	18,582	700
资产管理计划	38,186	60,277
信托计划	49,348	88,616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9,371	33,870
小计	<u>740,557</u>	<u>740,075</u>
加: 应计利息	7,581	8,174
减: 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u>(16,385)</u>	<u>(11,110)</u>
合计	<u>731,753</u>	<u>737,139</u>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9,091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债券(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993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2,945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45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30,51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7,72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72,590</u>	<u>172,233</u>	<u>(357)</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69,720</u>	<u>169,368</u>	<u>(352)</u>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51,640</u>	<u>152,428</u>	<u>788</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u>150,640</u>	<u>151,426</u>	<u>78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权益工具	7,184	6,380	(80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权益工具	3,232	2,592	(640)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8 百万元(2021 年度：无)，处置的累计利得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 百万元(2021 年度：无)。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000	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 号), 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781	770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82)	(144)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13	155
年末余额	712	78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3	197
本年计提	24	23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13)	(28)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1	31
年末余额	235	22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77	558
年初余额	558	57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 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 46 百万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57 百万元), 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 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882	87	9,299	20,268
本年增加	1	-	1,097	1,0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2	-	-	8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5	1	1	37
本年减少	(165)	(1)	(599)	(765)
2022年12月31日	<u>10,822</u>	<u>87</u>	<u>9,798</u>	<u>20,707</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126	71	5,096	8,293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8	6	1,479	1,9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	-	-	(1)
本年减少	(66)	(1)	(548)	(615)
2022年12月31日	<u>3,520</u>	<u>76</u>	<u>6,027</u>	<u>9,623</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	-	1
本年减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301</u>	<u>11</u>	<u>3,771</u>	<u>11,083</u>
2022年1月1日	<u>7,755</u>	<u>16</u>	<u>4,203</u>	<u>11,97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0,882	87	9,263	20,232
本年增加	1	-	1,077	1,0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2	-	-	8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3)	-	-	(13)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5	1	1	37
本年减少	(165)	(1)	(599)	(765)
2022年12月31日	<u>10,822</u>	<u>87</u>	<u>9,742</u>	<u>20,651</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126	71	5,087	8,28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48	6	1,461	1,9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	-	-	(1)
本年减少	(66)	(1)	(548)	(615)
2022年12月31日	<u>3,520</u>	<u>76</u>	<u>6,000</u>	<u>9,596</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1	-	-	1
本年减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7,301</u>	<u>11</u>	<u>3,742</u>	<u>11,054</u>
2022年1月1日	<u>7,755</u>	<u>16</u>	<u>4,176</u>	<u>11,94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381	91	8,587	19,059
本年增加	171	2	1,747	1,9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44	-	-	14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55)	-	-	(155)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246	-	4	1,250
本年减少	(905)	(6)	(1,039)	(1,950)
2021年12月31日	<u>10,882</u>	<u>87</u>	<u>9,299</u>	<u>20,268</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451	69	4,644	8,16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69	7	1,297	1,77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8	-	-	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1)	-	-	(31)
本年减少	(791)	(5)	(845)	(1,641)
2021年12月31日	<u>3,126</u>	<u>71</u>	<u>5,096</u>	<u>8,293</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	-	-	2
本年减少	(1)	-	-	(1)
2021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7,755</u>	<u>16</u>	<u>4,203</u>	<u>11,974</u>
2021年1月1日	<u>6,928</u>	<u>22</u>	<u>3,943</u>	<u>10,89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381	91	8,587	19,059
本年增加	171	2	1,711	1,8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44	-	-	14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155)	-	-	(155)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246	-	4	1,250
本年减少	(905)	(6)	(1,039)	(1,950)
2021年12月31日	<u>10,882</u>	<u>87</u>	<u>9,263</u>	<u>20,23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451	69	4,644	8,164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69	7	1,288	1,76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8	-	-	28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31)	-	-	(31)
本年减少	(791)	(5)	(845)	(1,641)
2021年12月31日	<u>3,126</u>	<u>71</u>	<u>5,087</u>	<u>8,284</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	-	-	2
本年减少	(1)	-	-	(1)
2021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u>1</u>	<u>-</u>	<u>-</u>	<u>1</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7,755</u>	<u>16</u>	<u>4,176</u>	<u>11,947</u>
2021年1月1日	<u>6,928</u>	<u>22</u>	<u>3,943</u>	<u>10,893</u>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原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1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5,757	2,727	5,697	14,181
本年购入	-	1,284	40	1,324
开发支出转入	-	-	502	502
本年减少	-	-	(19)	(19)
2022年12月31日	<u>5,757</u>	<u>4,011</u>	<u>6,220</u>	<u>15,988</u>
摊销				
2022年1月1日	3,021	68	5,291	8,380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86	359	732
本年减少	-	-	(3)	(3)
2022年12月31日	<u>3,308</u>	<u>154</u>	<u>5,647</u>	<u>9,109</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449</u>	<u>3,857</u>	<u>573</u>	<u>6,879</u>
2022年1月1日	<u>2,736</u>	<u>2,659</u>	<u>406</u>	<u>5,801</u>
本集团及本行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5,757	-	5,520	11,277
本年购入	-	2,727	146	2,873
开发支出转入	-	-	62	62
本年减少	-	-	(31)	(31)
2021年12月31日	<u>5,757</u>	<u>2,727</u>	<u>5,697</u>	<u>14,181</u>
摊销				
2021年1月1日	2,734	-	4,691	7,425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68	604	959
本年减少	-	-	(4)	(4)
2021年12月31日	<u>3,021</u>	<u>68</u>	<u>5,291</u>	<u>8,38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2,736</u>	<u>2,659</u>	<u>406</u>	<u>5,801</u>
2021年1月1日	<u>3,023</u>	<u>-</u>	<u>829</u>	<u>3,852</u>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 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 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1 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 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 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1.5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7%)。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74,984	43,746	156,244	39,061
工资薪金	7,864	1,966	6,764	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48	37	4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72	293	-	-
其他	1,884	471	1,976	494
小计	<u>186,052</u>	<u>46,513</u>	<u>165,024</u>	<u>41,256</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608)	(652)	(2,916)	(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252)	(1,063)	(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4)	(31)
其他	(2,876)	(719)	(3,036)	(759)
小计	<u>(9,736)</u>	<u>(2,434)</u>	<u>(6,084)</u>	<u>(1,521)</u>
净值	<u>176,316</u>	<u>44,079</u>	<u>158,940</u>	<u>39,73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74,984	43,746	156,240	39,060
工资薪金	7,736	1,934	6,672	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40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4	291	-	-
其他	1,884	471	1,972	493
小计	<u>185,768</u>	<u>46,442</u>	<u>164,924</u>	<u>41,231</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2,608)	(652)	(2,916)	(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252)	(1,06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0)	(30)
其他	(2,848)	(712)	(3,012)	(753)
小计	<u>(9,708)</u>	<u>(2,427)</u>	<u>(6,048)</u>	<u>(1,512)</u>
净值	<u>176,060</u>	<u>44,015</u>	<u>158,876</u>	<u>39,71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9,061	5,313	(628)	43,746
工资薪金	1,691	275	-	1,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10	27	-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293	293
其他	494	(23)	-	471
小计	<u>41,256</u>	<u>5,592</u>	<u>(335)</u>	<u>46,513</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729)	77	-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2)	(1,061)	-	(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	31	-
其他	(759)	40	-	(719)
小计	<u>(1,521)</u>	<u>(944)</u>	<u>31</u>	<u>(2,434)</u>
净值	<u>39,735</u>	<u>4,648</u>	<u>(304)</u>	<u>44,07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9,060	5,312	(626)	43,746
工资薪金	1,668	266	-	1,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10	(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	-	291	291
其他	493	(22)	-	471
小计	<u>41,231</u>	<u>5,546</u>	<u>(335)</u>	<u>46,442</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729)	77	-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	(1,063)	-	(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	-	30	-
其他	(753)	41	-	(712)
小计	<u>(1,512)</u>	<u>(945)</u>	<u>30</u>	<u>(2,427)</u>
净值	<u>39,719</u>	<u>4,601</u>	<u>(305)</u>	<u>44,01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7,551	1,631	(121)	39,061
工资薪金	1,573	118	-	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305	(295)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90	-	(290)	-
其他	762	(268)	-	494
小计	<u>40,481</u>	<u>1,186</u>	<u>(411)</u>	<u>41,256</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05)	76	-	(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	(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	(29)	(31)
其他	(642)	(117)	-	(759)
小计	<u>(1,449)</u>	<u>(43)</u>	<u>(29)</u>	<u>(1,521)</u>
净值	<u><u>39,032</u></u>	<u><u>1,143</u></u>	<u><u>(440)</u></u>	<u><u>39,735</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37,551	1,630	(121)	39,060
工资薪金	1,573	95	-	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305	(295)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90	-	(290)	-
其他	762	(269)	-	493
小计	<u>40,481</u>	<u>1,161</u>	<u>(411)</u>	<u>41,231</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805)	76	-	(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0)	(30)
其他	(642)	(111)	-	(753)
小计	<u>(1,447)</u>	<u>(35)</u>	<u>(30)</u>	<u>(1,512)</u>
净值	<u>39,034</u>	<u>1,126</u>	<u>(441)</u>	<u>39,71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486	1,779
暂付诉讼费	913	1,034
应收手续费	4,875	3,351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2,059	2,334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789	72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429	1,514
应收清算款	29,680	30,107
开发支出	138	269
应收利息	1,029	682
其他	3,402	3,340
其他资产合计	<u>45,800</u>	<u>45,138</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699)	(1,895)
其他	(1,253)	(1,079)
减值准备合计	<u>(2,952)</u>	<u>(2,974)</u>
其他资产净值	<u>42,848</u>	<u>42,164</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1,475	1,771
暂付诉讼费	913	1,034
应收手续费	4,623	3,237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2,059	2,334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789	728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429	1,512
应收清算款	29,680	30,107
开发支出	138	269
应收利息	1,029	682
其他	3,399	3,339
其他资产合计	<u>45,534</u>	<u>45,013</u>
减: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699)	(1,895)
其他	(1,253)	(1,079)
减值准备合计	<u>(2,952)</u>	<u>(2,974)</u>
其他资产净值	<u>42,582</u>	<u>42,03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及押金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847	56.99%	1,231	69.19%
账龄1至2年	196	13.19%	183	10.29%
账龄2至3年	83	5.59%	62	3.49%
账龄3年以上	360	24.23%	303	17.03%
合计	1,486	100.00%	1,779	100.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844	57.22%	1,231	69.51%
账龄1至2年	196	13.29%	175	9.88%
账龄2至3年	75	5.08%	62	3.50%
账龄3年以上	360	24.41%	303	17.11%
合计	1,475	100.00%	1,771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c)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58	2,333
其他	1	1
小计	2,059	2,334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699)	(1,895)
抵债资产净值	360	439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 百万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9 百万元)。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 276 百万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374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d)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728	1,345
本年增加	588	1,104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37)	(1,25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490)	(471)
年末余额	789	728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728	1,345
本年增加	588	1,101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37)	(1,25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490)	(468)
年末余额	789	7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e)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1,514	1,526
本年增加	160	488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90	471
本年摊销	(711)	(704)
本年其他减少	(24)	(267)
	1,429	1,514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1,512	1,526
本年增加	160	488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490	468
本年摊销	(709)	(703)
本年其他减少	(24)	(267)
	1,429	1,5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73	1,502	-	-	-	-	18	2,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2	2,254	-	-	-	-	2	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170	(79)	-	-	-	-	-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4	-	-	-	-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9,256	61,837	(59,802)	11,942	(5,334)	(45)	65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46	2,331	-	-	-	-	-	3,27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110	(2,763)	-	8,283	(333)	-	90	16,3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3	127	-	129	-	-	-	1,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895	(35)	-	-	(161)	-	-	1,699
其他减值准备		1,330	251	(61)	10	-	-	2	1,532
合计		<u>106,437</u>	<u>65,429</u>	<u>(59,863)</u>	<u>20,364</u>	<u>(5,828)</u>	<u>(45)</u>	<u>177</u>	<u>126,671</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71	1,504	-	-	-	-	18	2,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2	2,254	-	-	-	-	2	2,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170	(79)	-	-	-	-	-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4	-	-	-	-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9,256	61,837	(59,802)	11,942	(5,334)	(45)	65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46	2,331	-	-	-	-	-	3,27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110	(2,765)	-	8,283	(333)	-	90	16,38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3	127	-	129	-	-	-	1,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895	(35)	-	-	(161)	-	-	1,699
其他减值准备		1,330	251	(61)	10	-	-	2	1,532
合计		106,435	65,429	(59,863)	20,364	(5,828)	(45)	177	126,6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43	(63)	-	-	-	-	(7)	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0	4	-	-	-	-	(2)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228	(58)	-	-	-	-	-	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9	(18)	-	-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2,821	58,859	(40,418)	15,888	(7,666)	(109)	(119)	8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98	548	-	-	-	-	-	9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5,100	10,435	(7,219)	2,808	(2)	-	(12)	11,1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9	(38)	-	32	-	-	-	1,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1)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271	1,198	-	-	(574)	-	-	1,895
其他减值准备		1,488	(37)	(132)	11	-	-	-	1,330
合计		<u>73,129</u>	<u>70,830</u>	<u>(47,769)</u>	<u>18,739</u>	<u>(8,243)</u>	<u>(109)</u>	<u>(140)</u>	<u>106,43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四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 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643	(65)	-	-	-	-	(7)	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减值准备	3	70	4	-	-	-	-	(2)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减值准备	3	228	(58)	-	-	-	-	-	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9	(18)	-	-	-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6	62,821	58,859	(40,418)	15,888	(7,666)	(109)	(119)	8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398	548	-	-	-	-	-	9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5,100	10,435	(7,219)	2,808	(2)	-	(12)	11,1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1,089	(38)	-	32	-	-	-	1,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2	-	-	-	(1)	-	-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271	1,198	-	-	(574)	-	-	1,895
其他减值准备		1,488	(37)	(132)	11	-	-	-	1,330
合计		<u>73,129</u>	<u>70,828</u>	<u>(47,769)</u>	<u>18,739</u>	<u>(8,243)</u>	<u>(109)</u>	<u>(140)</u>	<u>106,43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15,600	114,4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211	2,876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69,760	29,170
其他	4,548	128
小计	190,119	146,574
加: 应计利息	1,797	1,588
合计	191,916	148,162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98,717	84,8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523	255,277
境外银行同业	104	3,01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6	-
小计	406,380	343,134
加: 应计利息	898	1,997
合计	407,278	345,131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98,717	84,8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850	256,371
境外银行同业	104	3,01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6	-
小计	406,707	344,228
加: 应计利息	898	1,997
合计	407,605	346,2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29,454	9,505
境外银行同业	23,665	22,876
小计	53,119	32,381
加: 应计利息	163	13
合计	53,282	32,394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借贷业务款	63,288	31,498
应付黄金租赁业务款	5,766	11,923
合计	69,054	43,421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债券	10,597	47,700
票据	2,705	-
小计	13,302	47,700
加: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13,303	47,703
(b)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银行同业	13,302	47,700
加: 应计利息	1	3
合计	13,303	47,703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9,189	877,398
个人客户	297,120	242,533
小计	1,176,309	1,119,93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98,525	1,314,056
个人客户	737,850	527,832
小计	2,136,375	1,841,888
加: 应计利息	39,582	28,699
合计	3,352,266	2,990,51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9,193	877,402
个人客户	297,120	242,533
小计	1,176,313	1,119,93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98,525	1,314,056
个人客户	737,850	527,832
小计	2,136,375	1,841,888
加: 应计利息	39,582	28,699
合计	3,352,270	2,990,5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484	18,00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86	91
应付辞退福利	1	1
	18,571	18,09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184	17,77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86	90
应付辞退福利	1	1
	18,271	17,866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5	17,450	(16,999)	17,926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52	1,568	(1,544)	476
住房公积金	-	1,103	(1,103)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6	454	(448)	82
合计	18,003	20,575	(20,094)	18,48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8	17,123	(16,743)	17,628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451	1,549	(1,526)	474
住房公积金	-	1,092	(1,092)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6	447	(441)	82
合计	<u>17,775</u>	<u>20,211</u>	<u>(19,802)</u>	<u>18,184</u>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7	17,392	(16,104)	17,475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5	1,468	(1,601)	452
住房公积金	-	981	(981)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13	478	(515)	76
其他	-	8	(8)	-
合计	<u>16,885</u>	<u>20,327</u>	<u>(19,209)</u>	<u>18,003</u>
	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75	17,112	(15,939)	17,248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4	1,455	(1,588)	451
住房公积金	-	972	(972)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13	474	(511)	76
其他	-	8	(8)	-
合计	<u>16,772</u>	<u>20,021</u>	<u>(19,018)</u>	<u>17,77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50	1,607	(1,610)	47
设定受益计划	41	2	(4)	39
合计	<u>91</u>	<u>1,609</u>	<u>(1,614)</u>	<u>86</u>

	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49	1,592	(1,594)	47
设定受益计划	41	2	(4)	39
合计	<u>90</u>	<u>1,594</u>	<u>(1,598)</u>	<u>86</u>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1	1,366	(1,347)	50
设定受益计划	42	3	(4)	41
合计	<u>73</u>	<u>1,369</u>	<u>(1,351)</u>	<u>91</u>

	本行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1	1,354	(1,336)	49
设定受益计划	42	3	(4)	41
合计	<u>73</u>	<u>1,357</u>	<u>(1,340)</u>	<u>9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911	8,054
应交增值税	3,094	3,019
应交附加税费	394	379
其他	275	233
合计	14,674	11,685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478	7,854
应交增值税	2,977	2,964
应交附加税费	380	372
其他	272	228
合计	14,107	11,418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金融债券(注1)	99,994	49,998
二级资本债券(注2)	59,981	59,982
小计	159,975	109,980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3)	529,724	711,635
加: 应计利息	2,376	2,319
合计	692,075	823,9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2020年5月22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50亿元和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分别为2.30%、3.45%、2.45%、2.45%、2.45%和2.45%。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该等金融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99亿元、人民币199.99亿元、人民币199.99亿元、人民币49.99亿元、人民币49.99亿元和人民币199.99亿元。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和2021年11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分别为4.55%和3.69%。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2019年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85亿元和人民币299.96亿元。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1.65%-3.01%(2021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27%-3.18%)。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640	3,908
预计诉讼损失	90	36
合计	9,730	3,9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5,418	6,024
预提及应付费用	8,142	7,468
久悬户挂账	57	96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049	2,454
合同负债	1,980	2,161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24	373
其他	4,356	4,297
合计	<u>21,238</u>	<u>22,885</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5,418	6,024
预提及应付费用	9,961	8,366
久悬户挂账	57	96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049	2,454
合同负债	1,980	2,161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24	373
其他	4,356	4,296
合计	<u>23,057</u>	<u>23,782</u>

注：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人民币12百万元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9,406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9,406	100%	-	19,406	100%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49,991	49,991
合计	69,944	69,944

注1: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3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 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 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 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19年12月2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10%, 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0年2月21日, 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该次发行于2020年2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 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 百万元
永续债发行金额	500	50,000	-	-	500	50,000
发行费用	-	(9)	-	-	-	(9)
永续债合计	500	49,991	-	-	500	49,9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4,736	325,504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434,680	395,44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61,077	323,723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69,944	69,944
合计	431,021	393,667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决议通过, 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准,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5,301百万元, 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 本行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425百万元。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决议通过, 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派息日为2022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2022年2月25日, 本行按照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3.85%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155百万元。于2022年12月26日, 本行按照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4.10%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820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5	3,59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5	4,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188,344	173,736
金融投资	32,024	31,391
小计	<u>228,878</u>	<u>213,53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0	3,664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444	10,604
吸收存款	66,974	57,0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0	21,905
小计	<u>98,748</u>	<u>93,200</u>
利息净收入	<u>130,130</u>	<u>120,336</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5	3,59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70	4,7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188,344	173,736
金融投资	31,964	31,315
小计	<u>228,793</u>	<u>213,434</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0	3,664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460	10,611
吸收存款	66,974	57,0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0	21,905
小计	<u>98,764</u>	<u>93,207</u>
利息净收入	<u>130,029</u>	<u>120,22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042	2,97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296	8,57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53	19,54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81	1,971
其他	6,882	7,131
小计	<u>37,754</u>	<u>40,19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7,546</u>	<u>7,12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208</u>	<u>33,062</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042	2,973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309	8,57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53	19,54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981	1,971
其他	6,029	6,855
小计	<u>36,914</u>	<u>39,91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9,658</u>	<u>9,27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256</u>	<u>30,64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15	12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972	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3,255	1,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60	96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9,613	9,710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失	(1,372)	(202)
其他损失	(400)	(232)
合计	<u>13,243</u>	<u>12,243</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15	12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972	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3,255	1,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160	96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9,426	9,659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失	(1,377)	(215)
其他损失	(400)	(232)
合计	<u>13,051</u>	<u>12,17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991	1,747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49	333
合计	1,240	2,080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48	1,742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49	333
合计	1,397	2,075

41. 汇兑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61)	689
其他汇兑收益	12,609	631
合计	4,548	1,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收益	74	95
其他	57	10
合计	131	105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建税	896	835
教育费附加	640	598
其他	191	211
合计	1,727	1,644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建税	885	826
教育费附加	632	592
其他	191	210
合计	1,708	1,6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50	17,392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210	2,837
住房公积金	1,103	981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54	478
其他	-	8
小计	<u>22,217</u>	<u>21,696</u>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933	1,77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39	625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732	9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650	2,442
租赁费	614	615
小计	<u>6,568</u>	<u>6,414</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20,602</u>	<u>19,827</u>
合计	<u><u>49,387</u></u>	<u><u>47,937</u></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3	17,112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176	2,812
住房公积金	1,091	972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448	474
其他	-	8
小计	<u>21,838</u>	<u>21,378</u>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915	1,76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637	624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732	9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2,617	2,418
租赁费	602	611
小计	<u>6,503</u>	<u>6,376</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20,370</u>	<u>19,644</u>
合计	<u><u>48,711</u></u>	<u><u>47,398</u></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502	(63)
拆出资金	2,175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68	59,407
债权投资	(2,763)	10,435
其他债权投资	127	(38)
其他资产	407	(37)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5,721	2,987
合计	<u>71,341</u>	<u>72,619</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504	(65)
拆出资金	2,175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68	59,407
债权投资	(2,765)	10,435
其他债权投资	127	(38)
其他资产	407	(37)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5,721	2,987
合计	<u>71,341</u>	<u>72,61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85	10,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4,648)	(1,143)
合计	<u>11,737</u>	<u>9,543</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27	10,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4,601)	(1,126)
合计	<u>11,226</u>	<u>9,070</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及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57,253	45,87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4,313	11,470
免税收入	(6,345)	(5,516)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769	3,589
所得税费用	<u>11,737</u>	<u>9,543</u>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54,859	43,79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3,715	10,948
免税收入	(6,267)	(5,469)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3,778	3,591
所得税费用	<u>11,226</u>	<u>9,07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8)	(115)	(602)	(49)	-	41	(8)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6	(870)	-	(264)	(451)	(701)	282	(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881	-	3,528	4,267	(1,759)	(627)	1,88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	(2)	(13)	-	-	(13)
合计	<u>1,785</u>	<u>990</u>	<u>(115)</u>	<u>2,660</u>	<u>3,754</u>	<u>(2,460)</u>	<u>(304)</u>	<u>99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留存收益	2022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	(8)	(115)	(602)	(49)	-	41	(8)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5	(865)	-	(260)	(445)	(701)	281	(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647	1,881	-	3,528	4,267	(1,759)	(627)	1,88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13)	-	(2)	(13)	-	-	(13)
合计	<u>1,784</u>	<u>995</u>	<u>(115)</u>	<u>2,664</u>	<u>3,760</u>	<u>(2,460)</u>	<u>(305)</u>	<u>995</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 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	45	(479)	60	-	(15)	4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3)	1,119	606	629	864	(374)	1,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84	363	1,647	1,669	(1,185)	(121)	3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209)	-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5	11	5	-	-	5
合计	<u>462</u>	<u>1,323</u>	<u>1,785</u>	<u>2,084</u>	<u>(321)</u>	<u>(440)</u>	<u>1,323</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				
	2020年12月 31日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 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	45	(479)	60	-	(15)	45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9)	1,124	605	628	871	(375)	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84	363	1,647	1,669	(1,185)	(121)	3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9	(209)	-	(279)	-	70	(2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5	11	5	-	-	5
合计	456	1,328	1,784	2,083	(314)	(441)	1,3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5,516	36,336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2,667	33,487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0	1.73

(b)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5,516	36,336
减： 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2,667	33,487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0	1.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4,162	3,68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7,877	61,293
拆出资金	58,175	69,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84	6,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450	84,02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678	365
小计	218,164	221,537
合计	222,326	225,22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4,162	3,68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7,167	60,966
拆出资金	58,175	69,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84	6,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450	84,02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678	365
小计	217,454	221,210
合计	221,616	224,8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金属业务	4,603	10,552
收到已核销款项	11,952	15,899
处置抵债资产	193	856
衍生金融工具	2,375	1,179
票据转让价差	2,567	1,800
债券借贷业务	31,646	6,966
其他	340	6,053
	53,676	43,305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金属业务	4,603	10,552
收到已核销款项	11,952	15,899
处置抵债资产	193	856
衍生金融工具	2,375	1,179
票据转让价差	2,567	1,800
债券借贷业务	31,646	6,966
其他	337	6,005
	53,673	43,257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30,036	39,233
	30,036	39,233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29,769	39,069
	29,769	39,06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在获取投资收益后, 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22年12月31日, 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886,84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2,066百万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 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 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 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无余额(2021年12月31日: 无)。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 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22年12月31日, 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43,74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756百万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 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的相关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该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之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8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2百万元),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21年12月31日: 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8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7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于2022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或金融机构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1年12月31日: 无)。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84,228	184,228	注
信托计划	2,930	2,930	注
资产管理计划	16	16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2,701	2,701	19,834
小计	189,875	189,875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49,655	49,655	注
资产管理计划	38,748	38,748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9,434	9,434	123,106
小计	97,837	97,837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1,847	11,847	注
资产管理计划	2,425	2,425	注
资产支持证券	35,270	35,270	259,892
小计	49,542	49,542	
合计	337,254	337,25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17,923	117,923	注
信托计划	1,448	1,448	注
资产管理计划	2,013	2,013	注
资产支持证券	2,527	2,527	44,738
小计	<u>123,911</u>	<u>123,911</u>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89,178	89,178	注
资产管理计划	61,041	61,041	注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34,864	34,864	328,937
小计	<u>185,083</u>	<u>185,083</u>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9,502	19,502	注
资产管理计划	6,101	6,101	注
资产支持证券	12,462	12,462	167,736
小计	<u>38,065</u>	<u>38,065</u>	
合计	<u><u>347,059</u></u>	<u><u>347,059</u></u>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 本集团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部。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 “东区”: 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 “南区”: 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 “西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 “北区”: 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
- “总部”: 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金融交易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及平安理财;
- “境外”: 香港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22年度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利息净收入(1)	24,504	25,837	8,568	17,443	53,460	318	130,130
非利息净收入(2)	3,363	4,856	1,150	3,291	36,843	262	49,765
营业收入	27,867	30,693	9,718	20,734	90,303	580	179,895
营业支出(3)	(8,092)	(8,229)	(3,072)	(6,672)	(24,769)	(280)	(51,11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22)	(1,054)	(589)	(1,057)	(2,710)	(36)	(6,568)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251)	(16,636)	(5,321)	(6,115)	(34,634)	(349)	(71,306)
营业外净支出	(68)	(88)	(21)	(22)	(23)	-	(222)
分部利润	11,456	5,740	1,304	7,925	30,877	(49)	57,253
所得税费用							(11,737)
净利润							45,5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总资产	<u>1,055,076</u>	<u>1,257,025</u>	<u>321,413</u>	<u>745,054</u>	<u>3,085,160</u>	<u>54,702</u>	<u>(1,196,916)</u>	<u>5,321,514</u>
总负债	<u>1,045,990</u>	<u>1,253,172</u>	<u>321,721</u>	<u>739,002</u>	<u>2,668,924</u>	<u>54,941</u>	<u>(1,196,916)</u>	<u>4,886,834</u>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1年度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利息净收入(1)	22,255	25,911	8,430	17,172	46,264	304	120,336
非利息净收入(2)	3,279	4,370	778	2,478	37,874	268	49,047
营业收入	25,534	30,281	9,208	19,650	84,138	572	169,383
营业支出(3)	(7,618)	(8,041)	(2,942)	(6,404)	(24,360)	(216)	(49,58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62)	(1,053)	(506)	(1,030)	(2,637)	(26)	(6,41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06)	(17,318)	(5,215)	(7,234)	(35,757)	(187)	(73,817)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73	(86)	(2)	(13)	(78)	-	(106)
分部利润	9,883	4,836	1,049	5,999	23,943	169	45,879
所得税费用							(9,543)
净利润							<u>36,33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总资产	1,072,811	1,173,467	285,701	696,359	2,910,907	45,265	(1,263,130)	4,921,380
总负债	1,063,661	1,169,320	285,389	690,736	2,534,701	45,255	(1,263,130)	4,525,932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22年度, 本集团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 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 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 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 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 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集团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 以促进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1)	32,789	83,197	14,144	130,130
非利息净收入(2)	30,533	19,810	(578)	49,765
营业收入	63,322	103,007	13,566	179,895
营业支出(3)	(18,848)	(32,266)	-	(51,114)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13)	(4,455)	-	(6,568)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753)	(45,756)	(797)	(71,306)
营业外净支出	(24)	(44)	(154)	(222)
分部利润	19,697	24,941	12,615	57,253
所得税费用				(11,737)
净利润				<u>45,516</u>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2,094,404</u>	<u>2,027,005</u>	<u>1,200,105</u>	<u>5,321,514</u>
总负债	<u>3,353,521</u>	<u>1,058,401</u>	<u>474,912</u>	<u>4,886,834</u>

-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1年度			合计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1)	35,016	75,903	9,417	120,336
非利息净收入(2)	26,402	22,334	311	49,047
营业收入	61,418	98,237	9,728	169,383
营业支出(3)	(14,863)	(34,718)	-	(49,58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514)	(4,900)	-	(6,41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301)	(36,330)	(186)	(73,817)
营业外净支出	(46)	(45)	(15)	(106)
分部利润	9,208	27,144	9,527	45,879
所得税费用				(9,543)
净利润				<u>36,336</u>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u>1,922,319</u>	<u>1,888,412</u>	<u>1,110,649</u>	<u>4,921,380</u>
总负债	<u>3,302,468</u>	<u>790,588</u>	<u>432,876</u>	<u>4,525,932</u>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总额10%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9,516	5,529
已签约但未拨付	2,818	2,809
合计	12,334	8,33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9,514	5,529
已签约但未拨付	2,817	2,809
合计	12,331	8,338

2.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4,275	576,535
开出保函	111,318	99,697
开出信用证	122,833	66,869
小计	938,426	743,101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889,566	818,628
合计	1,827,992	1,561,729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506,034	431,405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39,946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21亿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 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78,386	190,853
委托贷款	178,386	190,853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四、52。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2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05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4.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2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9百万元)和人民币2,62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98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 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4%	8.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0.40%	10.56%
资本充足率	(a)	13.01%	13.34%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9,406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816	80,816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4,768	58,339
未分配利润		186,305	154,377
其他综合收益		(617)	78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2,549	2,72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933	7,659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85	59,986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43,699	39,3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343,409	306,549
一级资本净额	(c)	413,353	376,493
资本净额	(c)	517,037	475,844
风险加权资产	(d)	3,975,182	3,566,465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 进行统一授信管理, 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 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 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 本行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行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ii) 债券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 境外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内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集团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本集团综合考虑内部评级及外部数据, 持续对债券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信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零售业务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零售业务, 适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业务,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包括:

- (a) 风险分组
- (b) 阶段划分
- (c) 模型和参数
- (d) 前瞻性信息
- (e)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 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建筑业、金融业、服务业和其他等”。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零售信贷、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信用卡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按阶段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阶段划分时, 充分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等级; 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 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 本集团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 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 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 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判断标准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模型和参数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非零售业务三阶段风险敞口,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资产的预期损失。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是通过信用风险敞口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现金流折现模型法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 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 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的评级体系包括 33 个未违约等级及 1 个违约等级。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

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 结合专家判断, 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 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2022年度,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在2023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个百分点; 在2024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24%,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5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4个百分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并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用以确定悲观、基准、乐观三种情景权重。于 2022 年度, 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 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 25%。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11.7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61 亿元); 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及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1.4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83 亿元)。

于 2022 年度,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环境等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 从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995,788	340,965	(126,378)	(707)	-	-	3,209,668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小计	3,074,009	325,970	-	-	-	(59,802)	3,340,17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5,080	2,223	799	-	-	-	728,102
	第二阶段	8,219	(3,006)	(799)	-	(1,330)	-	3,084
	第三阶段	15,977	(256)	-	-	1,330	-	17,051
	小计	749,276	(1,039)	-	-	-	-	748,23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49,680	21,157	55	-	-	-	170,892
	第二阶段	2,710	(1,271)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38	(81)	-	-	384	-	341
	小计	152,428	19,805	-	-	-	-	172,233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行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995,788	340,965	(126,378)	(707)	-	-	3,209,668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小计	3,074,009	325,970	-	-	-	(59,802)	3,340,17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4,053	3,151	799	-	-	-	728,003
	第二阶段	8,219	(3,006)	(799)	-	(1,330)	-	3,084
	第三阶段	15,977	(256)	-	-	1,330	-	17,051
	小计	748,249	(111)	-	-	-	-	748,138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48,678	19,294	55	-	-	-	168,027
	第二阶段	2,710	(1,271)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38	(81)	-	-	384	-	341
	小计	151,426	17,942	-	-	-	-	169,368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集团						年末余额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601,514	475,841	(79,567)	(2,000)	-	-	2,995,788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小计	2,673,662	440,765	-	-	-	(40,418)	3,074,00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874	119,743	(10,317)	(5,220)	-	-	725,080
	第二阶段	9,404	(1,721)	10,317	-	(9,781)	-	8,219
	第三阶段	8,441	(246)	-	5,220	9,781	(7,219)	15,977
	小计	638,719	117,776	-	-	-	(7,219)	749,276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94,977	(44,104)	(1,193)	-	-	-	149,680
	第二阶段	2,057	(540)	1,193	-	-	-	2,710
	第三阶段	39	(1)	-	-	-	-	38
	小计	197,073	(44,645)	-	-	-	-	152,428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项目	减值阶段	本行						年末余额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2,601,514	475,841	(79,567)	(2,000)	-	-	2,995,788
	第二阶段	37,233	(21,965)	79,567	-	(50,286)	-	44,549
	第三阶段	34,915	(13,111)	-	2,000	50,286	(40,418)	33,672
	小计	2,673,662	440,765	-	-	-	(40,418)	3,074,009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20,874	118,716	(10,317)	(5,220)	-	-	724,053
	第二阶段	9,404	(1,721)	10,317	-	(9,781)	-	8,219
	第三阶段	8,441	(246)	-	5,220	9,781	(7,219)	15,977
	小计	638,719	116,749	-	-	-	(7,219)	748,24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93,565	(43,694)	(1,193)	-	-	-	148,678
	第二阶段	2,057	(540)	1,193	-	-	-	2,710
	第三阶段	39	(1)	-	-	-	-	38
	小计	195,661	(44,235)	-	-	-	-	151,426

注: 本年因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

		本集团								
		2022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小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7	740	2,093	111	-	-	-	5,681	
	第二阶段	877	(89)	202	(111)	-	(16)	-	863	
	第三阶段	7,496	104	2,227	-	-	16	-	9,843	
	小计	11,110	755	4,522	-	-	-	-	16,38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58	217	(169)	15	-	-	-	921	
	第二阶段	187	(33)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38	(37)	171	-	-	19	-	191	
	小计	1,083	147	109	-	-	-	-	1,33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行								
		2022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小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737	738	2,093	111	-	-	-	5,679	
	第二阶段	877	(89)	202	(111)	-	(16)	-	863	
	第三阶段	7,496	104	2,227	-	-	16	-	9,843	
	小计	11,110	753	4,522	-	-	-	-	16,385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58	217	(169)	15	-	-	-	921	
	第二阶段	187	(33)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38	(37)	171	-	-	19	-	191	
	小计	1,083	147	109	-	-	-	-	1,339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度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1,718	18,662	7,077	(4,210)	38	-	-	53,285	
	第二阶段	7,864	(1,220)	14,435	4,210	-	(15,201)	-	10,088	
	第三阶段	23,637	912	27,535	-	(38)	15,201	(40,418)	26,829	
	小计	63,219	18,354	49,047	-	-	-	(40,418)	90,202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56	1,092	188	(149)	(150)	-	-	2,737	
	第二阶段	701	11	754	149	-	(738)	-	877	
	第三阶段	2,643	835	10,349	-	150	738	(7,219)	7,496	
	小计	5,100	1,938	11,291	-	-	-	(7,219)	11,11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29	2	53	(26)	-	-	-	858	
	第二阶段	221	(50)	(10)	26	-	-	-	187	
	第三阶段	39	(1)	-	-	-	-	-	38	
	小计	1,089	(49)	43	-	-	-	-	1,083	

注 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 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及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 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 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 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 “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781,739	4,945	-	1,786,684
中风险	1,426,465	34,864	-	1,461,329
高风险	1,464	51,916	-	53,380
违约	-	-	38,784	38,784
账面余额	3,209,668	91,725	38,784	3,340,177
减值准备	(53,393)	(17,281)	(27,245)	(97,919)
账面价值	3,156,275	74,444	11,539	3,242,258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19,679	280	-	1,619,959
中风险	1,363,769	9,164	-	1,372,933
高风险	12,340	35,105	-	47,445
违约	-	-	33,672	33,672
账面余额	2,995,788	44,549	33,672	3,074,009
减值准备	(52,391)	(10,037)	(26,828)	(89,256)
账面价值	2,943,397	34,512	6,844	2,984,7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96,627	-	-	696,627
中风险	31,475	2,903	-	34,378
高风险	-	181	-	181
违约	-	-	17,051	17,051
账面余额	728,102	3,084	17,051	748,237
减值准备	(5,681)	(863)	(9,843)	(16,387)
账面价值	722,421	2,221	7,208	731,85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96,627	-	-	696,627
中风险	31,376	2,903	-	34,279
高风险	-	181	-	181
违约	-	-	17,051	17,051
账面余额	728,003	3,084	17,051	748,138
减值准备	(5,679)	(863)	(9,843)	(16,385)
账面价值	722,324	2,221	7,208	731,7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64,600	-	-	664,600
中风险	60,480	3,289	-	63,769
高风险	-	4,930	-	4,930
违约	-	-	15,977	15,977
账面余额	725,080	8,219	15,977	749,276
减值准备	(2,737)	(877)	(7,496)	(11,110)
账面价值	722,343	7,342	8,481	738,16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63,573	-	-	663,573
中风险	60,480	3,289	-	63,769
高风险	-	4,930	-	4,930
违约	-	-	15,977	15,977
账面余额	724,053	8,219	15,977	748,249
减值准备	(2,737)	(877)	(7,496)	(11,110)
账面价值	721,316	7,342	8,481	737,1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 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四、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15	-	-	-	281,115
存放同业款项	98,329	-	-	-	98,329
拆出资金	133,921	-	-	-	133,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45,940	445,9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553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61	-	-	-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6,275	74,444	11,539	-	3,242,258
其他债权投资	170,892	1,000	341	-	172,233
债权投资	722,421	2,221	7,208	-	731,850
其他金融资产	39,594	-	-	-	39,594
小计	<u>4,644,108</u>	<u>77,665</u>	<u>19,088</u>	<u>473,493</u>	<u>5,214,354</u>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94,344	2,563	1	-	696,908
开出保函	109,346	85	-	-	109,431
开出信用证	121,941	506	-	-	122,44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	886,381	3,039	146	-	889,566
小计	<u>1,812,012</u>	<u>6,193</u>	<u>147</u>	<u>-</u>	<u>1,818,352</u>
合计	<u>6,456,120</u>	<u>83,858</u>	<u>19,235</u>	<u>473,493</u>	<u>7,032,706</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115	-	-	-	281,115
存放同业款项	97,619	-	-	-	97,619
拆出资金	133,921	-	-	-	133,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442,599	442,5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553	2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61	-	-	-	41,5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6,275	74,444	11,539	-	3,242,258
其他债权投资	168,027	1,000	341	-	169,368
债权投资	722,324	2,221	7,208	-	731,753
其他金融资产	39,328	-	-	-	39,328
小计	<u>4,640,170</u>	<u>77,665</u>	<u>19,088</u>	<u>470,152</u>	<u>5,207,075</u>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94,344	2,563	1	-	696,908
开出保函	109,346	85	-	-	109,431
开出信用证	121,941	506	-	-	122,44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	886,381	3,039	146	-	889,566
小计	<u>1,812,012</u>	<u>6,193</u>	<u>147</u>	<u>-</u>	<u>1,818,352</u>
合计	<u>6,452,182</u>	<u>83,858</u>	<u>19,235</u>	<u>470,152</u>	<u>7,025,427</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不考虑任何 抵押及其他 信用增级措 施的最大信 用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48	-	-	-	308,348
存放同业款项	78,215	-	-	-	78,215
拆出资金	94,473	-	-	-	9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89,534	389,5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30,238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	-	-	-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3,397	34,512	6,844	-	2,984,753
其他债权投资	149,680	2,710	38	-	152,428
债权投资	722,343	7,342	8,481	-	738,166
其他金融资产	38,354	-	-	-	38,354
小计	<u>4,341,198</u>	<u>44,564</u>	<u>15,363</u>	<u>419,772</u>	<u>4,820,897</u>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3,067	874	9	-	573,950
开出保函	98,497	7	-	-	98,504
开出信用证	65,974	765	-	-	66,73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	818,019	519	90	-	818,628
小计	<u>1,555,557</u>	<u>2,165</u>	<u>99</u>	<u>-</u>	<u>1,557,821</u>
合计	<u>5,896,755</u>	<u>46,729</u>	<u>15,462</u>	<u>419,772</u>	<u>6,378,71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48	-	-	-	308,348
存放同业款项	77,890	-	-	-	77,890
拆出资金	94,473	-	-	-	9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386,777	386,7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30,238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8	-	-	-	6,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3,397	34,512	6,844	-	2,984,753
其他债权投资	148,678	2,710	38	-	151,426
债权投资	721,316	7,342	8,481	-	737,139
其他金融资产	38,229	-	-	-	38,229
小计	<u>4,338,719</u>	<u>44,564</u>	<u>15,363</u>	<u>417,015</u>	<u>4,815,661</u>
表外项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73,067	874	9	-	573,950
开出保函	98,497	7	-	-	98,504
开出信用证	65,974	765	-	-	66,73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 贷额度	818,019	519	90	-	818,628
小计	<u>1,555,557</u>	<u>2,165</u>	<u>99</u>	<u>-</u>	<u>1,557,821</u>
合计	<u>5,894,276</u>	<u>46,729</u>	<u>15,462</u>	<u>417,015</u>	<u>6,373,48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84	27,308	11,539	16,7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7,051	9,843	7,208	1,226
其他债权投资	341	191	341	299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56,176</u>	<u>37,342</u>	<u>19,088</u>	<u>18,272</u>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72	26,829	6,844	14,03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5,977	7,496	8,481	3,938
其他债权投资	38	38	38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49,687</u>	<u>34,363</u>	<u>15,363</u>	<u>17,968</u>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有金额为人民币63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金额为人民币191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7,107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17 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集团及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策略。本集团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综合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及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稳定负债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持续确保流动性安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98	-	-	-	-	-	240,279	285,27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70,591	94,864	33,584	76,200	-	-	-	275,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1,224	12,786	70,125	148,542	50,985	185,943	470,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81	303,281	431,667	992,656	1,209,797	811,963	-	3,765,545
债权投资	6,895	5,694	19,681	89,221	392,276	351,194	-	864,961
其他债权投资	150	4,278	9,332	54,016	101,834	15,576	-	185,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380	6,380
其他金融资产	29,885	1,513	4,233	11	937	1,517	-	38,096
金融资产合计	170,022	410,854	511,283	1,282,229	1,853,386	1,231,235	432,602	5,891,6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720	15,608	77,197	-	-	-	193,52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6,380	99,133	56,564	16,388	6,907	-	-	475,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9	65,374	1,724	674	-	-	-	69,061
吸收存款	1,176,768	546,290	269,396	600,651	834,494	-	-	3,427,5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216	129,102	365,678	137,836	-	-	706,832
租赁负债	285	232	416	1,923	4,721	239	-	7,816
其他金融负债	14,367	23	63	3,320	-	1,487	-	19,260
金融负债合计	1,489,089	885,988	472,873	1,065,831	983,958	1,726	-	4,899,465
流动性净额	(1,319,067)	(475,134)	38,410	216,398	869,428	1,229,509	432,602	992,14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5)	71	(11)	254	24	-	1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006	791,549	483,558	756,035	115,623	-	-	2,154,771
现金流出	(8,885)	(794,401)	(485,960)	(759,555)	(115,653)	-	-	(2,164,454)
	(879)	(2,852)	(2,402)	(3,520)	(30)	-	-	(9,683)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98	-	-	-	-	-	240,279	285,27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69,881	94,864	33,584	76,200	-	-	-	274,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1,224	12,786	70,090	147,249	50,923	183,921	467,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81	303,281	431,667	992,656	1,209,797	811,963	-	3,765,545
债权投资	6,895	5,694	19,681	89,218	392,172	351,194	-	864,854
其他债权投资	150	4,272	9,331	52,535	100,373	15,576	-	18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380	6,380
其他金融资产	29,883	1,261	4,233	1	937	1,517	-	37,832
金融资产合计	169,310	410,596	511,282	1,280,700	1,850,528	1,231,173	430,580	5,884,1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720	15,608	77,197	-	-	-	193,52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6,707	99,133	56,564	16,388	6,907	-	-	475,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9	65,374	1,724	674	-	-	-	69,061
吸收存款	1,176,772	546,290	269,396	600,651	834,494	-	-	3,427,6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216	129,102	365,678	137,836	-	-	706,832
租赁负债	285	232	416	1,923	4,721	239	-	7,816
其他金融负债	16,286	-	-	3,308	-	1,487	-	21,081
金融负债合计	1,491,339	885,965	472,810	1,065,819	983,958	1,726	-	4,901,617
流动性净额	(1,322,029)	(475,369)	38,472	214,881	866,570	1,229,447	430,580	982,55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85)	71	(11)	254	24	-	15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006	791,549	483,558	756,035	115,623	-	-	2,154,771
现金流出	(8,885)	(794,401)	(485,960)	(759,555)	(115,653)	-	-	(2,164,454)
	(879)	(2,852)	(2,402)	(3,520)	(30)	-	-	(9,683)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89	-	-	-	-	-	221,544	312,03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49,020	73,447	33,434	23,735	-	-	-	179,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	2,195	6,363	101,375	136,919	43,025	119,488	413,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44	316,755	427,826	897,113	1,024,437	827,108	-	3,512,883
债权投资	5,710	18,304	26,377	143,261	361,491	288,312	-	843,455
其他债权投资	-	3,711	7,098	33,316	98,431	24,314	-	166,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592	2,592
其他金融资产	30,458	1,167	3,274	-	918	1,517	-	37,334
金融资产合计	199,065	415,579	504,372	1,198,800	1,622,196	1,184,276	343,624	5,467,9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807	5,727	84,493	-	-	-	150,027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76,310	95,841	38,765	14,237	106	-	-	425,2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5	35,127	6,643	277	-	-	-	43,432
吸收存款	1,120,981	449,665	238,660	617,480	632,671	2,404	-	3,061,8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6,195	172,827	444,940	119,235	-	-	843,197
租赁负债	219	257	386	1,926	4,841	179	-	7,808
其他金融负债	15,802	12	65	3,358	-	1,487	-	20,724
金融负债合计	1,414,697	746,904	463,073	1,166,711	756,853	4,070	-	4,552,308
流动性净额	(1,215,632)	(331,325)	41,299	32,089	865,343	1,180,206	343,624	915,60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11)	(339)	(1,882)	4	-	(2,34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108	754,604	479,299	845,865	41,350	405	-	2,129,631
现金流出	(9,911)	(753,640)	(479,410)	(845,899)	(41,608)	(695)	-	(2,131,163)
	(1,803)	964	(111)	(34)	(258)	(290)	-	(1,532)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89	-	-	-	-	-	221,544	312,03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48,695	73,447	33,434	23,735	-	-	-	179,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	2,195	6,363	101,280	135,712	42,435	118,425	410,1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44	316,755	427,826	897,113	1,024,437	827,108	-	3,512,883
债权投资	5,710	18,304	26,377	142,223	361,491	288,312	-	842,417
其他债权投资	-	3,711	7,094	32,695	98,033	24,314	-	165,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592	2,592
其他金融资产	30,456	1,051	3,274	-	911	1,517	-	37,209
金融资产合计	198,738	415,463	504,368	1,197,046	1,620,584	1,183,686	342,561	5,462,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807	5,727	84,493	-	-	-	150,027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77,404	95,841	38,765	14,237	106	-	-	426,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5	35,127	6,643	277	-	-	-	43,432
吸收存款	1,120,985	449,665	238,660	617,480	632,671	2,404	-	3,061,8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6,195	172,827	444,940	119,235	-	-	843,197
租赁负债	219	257	379	1,906	4,841	179	-	7,781
其他金融负债	16,777	-	-	3,357	-	1,487	-	21,621
金融负债合计	1,416,770	746,892	463,001	1,166,690	756,853	4,070	-	4,554,276
流动性净额	(1,218,032)	(331,429)	41,367	30,356	863,731	1,179,616	342,561	908,17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11)	(339)	(1,882)	4	-	(2,34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108	754,604	479,299	845,865	41,350	405	-	2,129,631
现金流出	(9,911)	(753,640)	(479,410)	(845,899)	(41,608)	(695)	-	(2,131,163)
	(1,803)	964	(111)	(34)	(258)	(290)	-	(1,532)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69,942	158,518	475,815	-	-	-	704,27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373	7,537	58,996	458,956	363,704	-	889,566
开出保函	13,040	13,948	57,116	27,153	61	-	111,318
开出信用证	10,474	23,614	88,075	670	-	-	122,833
合计	<u>93,829</u>	<u>203,617</u>	<u>680,002</u>	<u>486,779</u>	<u>363,765</u>	-	<u>1,827,992</u>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74,166	135,531	366,838	-	-	-	576,53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54	2,139	19,876	471,322	325,237	-	818,628
开出保函	8,830	6,809	37,934	45,767	357	-	99,697
开出信用证	14,377	19,720	32,264	353	155	-	66,869
合计	<u>97,427</u>	<u>164,199</u>	<u>456,912</u>	<u>517,442</u>	<u>325,749</u>	-	<u>1,561,729</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 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的影响。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基本制度,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具体审批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 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水平, 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

管理层认为, 因本集团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 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 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2	457	55	6,73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85,102	3,816	4,806	93,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9,653	-	-	9,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01	39,831	27,685	194,117
债权投资	36,904	347	2,644	39,895
其他债权投资	18,157	1,194	-	19,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	-	15
其他资产	62	46	3	111
资产合计	<u>282,716</u>	<u>45,691</u>	<u>35,193</u>	<u>363,600</u>
<u>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6,485	12,045	9,294	47,82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163	-	-	2,163
吸收存款	246,525	15,688	6,038	268,2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74	-	-	3,074
其他负债	1,035	223	53	1,311
负债合计	<u>279,282</u>	<u>27,956</u>	<u>15,385</u>	<u>322,623</u>
外币净头寸(3)	3,434	17,735	19,808	40,97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2,347)</u>	<u>(18,317)</u>	<u>(18,977)</u>	<u>(39,641)</u>
合计	<u>1,087</u>	<u>(582)</u>	<u>831</u>	<u>1,336</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25,879</u>	<u>1,003</u>	<u>9,399</u>	<u>36,281</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81	630	57	10,96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62,139	10,505	4,807	7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0,764	-	-	10,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97	16,859	22,562	184,918
债权投资	30,006	320	938	31,264
其他债权投资	24,443	1,048	-	25,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	-	14
其他资产	339	18	2	359
资产合计	<u>283,483</u>	<u>29,380</u>	<u>28,366</u>	<u>341,229</u>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6,746	194	3,552	30,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56	-	-	856
吸收存款	258,634	17,364	9,018	285,0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5,567	-	-	5,567
其他负债	1,845	121	24	1,990
负债合计	<u>293,648</u>	<u>17,679</u>	<u>12,594</u>	<u>323,921</u>
外币净头寸(3)	(10,165)	11,701	15,772	17,30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2,155	(12,061)	(16,184)	(16,090)
合计	<u>1,990</u>	<u>(360)</u>	<u>(412)</u>	<u>1,218</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30,485</u>	<u>1,126</u>	<u>7,561</u>	<u>39,172</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无基于汇率风险的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 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币种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汇率变 动%	对税前利润的 影响 (折人民币)	外币汇率变 动%	对税前利润的 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54	+/-5	+/-100
港币	+/-5	-/+29	+/-5	-/+18

3.2 利率风险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 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內。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 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 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 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 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 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4,300	-	-	-	10,977	285,277
贵金属	-	-	-	-	16,555	16,55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198,408	74,259	-	-	1,144	27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13,528	65,205	135,737	40,301	218,915	473,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523	1,501,004	432,010	22,705	11,016	3,242,258
债权投资	23,192	67,876	332,679	300,520	7,583	731,850
其他债权投资	13,523	50,449	93,621	13,029	1,611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380	6,380
固定资产	-	-	-	-	11,083	11,083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530	6,530
其他资产	-	-	-	-	94,283	94,283
资产合计	1,798,474	1,758,793	994,047	376,555	393,645	5,321,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988	75,131	-	-	1,797	191,916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50,684	15,757	6,360	-	1,062	473,863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62,494	-	-	-	43,085	105,579
吸收存款	1,956,399	579,921	770,391	-	45,555	3,352,2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3,599	346,122	129,978	-	2,376	692,075
租赁负债	-	-	-	-	6,922	6,922
其他负债	-	-	-	-	64,213	64,213
负债合计	2,798,164	1,016,931	906,729	-	165,010	4,886,834
利率风险缺口	(999,690)	741,862	87,318	376,555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4,300	-	-	-	10,977	285,277
贵金属	-	-	-	-	16,555	16,55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197,698	74,259	-	-	1,144	27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13,528	65,205	134,495	40,239	216,878	470,3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523	1,501,004	432,010	22,705	11,016	3,242,258
债权投资	23,192	67,876	332,584	300,520	7,581	731,753
其他债权投资	13,523	49,035	92,207	13,029	1,574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380	6,380
固定资产	-	-	-	-	11,054	11,05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526	6,526
其他资产	-	-	-	-	98,953	98,953
资产合计	1,797,764	1,757,379	991,296	376,493	396,206	5,319,1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988	75,131	-	-	1,797	191,916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51,011	15,757	6,360	-	1,062	474,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62,494	-	-	-	43,085	105,579
吸收存款	1,956,403	579,921	770,391	-	45,555	3,352,27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3,599	346,122	129,978	-	2,376	692,075
租赁负债	-	-	-	-	6,922	6,922
其他负债	-	-	-	-	65,165	65,165
负债合计	2,798,495	1,016,931	906,729	-	165,962	4,888,117
利率风险缺口	<u>(1,000,731)</u>	<u>740,448</u>	<u>84,567</u>	<u>376,493</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97,217	-	-	-	14,816	312,033
贵金属	-	-	-	-	17,820	17,8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1)	155,438	23,164	-	-	474	179,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资产	9,502	95,817	125,464	34,930	154,228	419,9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5,445	1,269,594	437,577	11,576	10,561	2,984,753
债权投资	41,279	122,786	305,972	259,928	8,201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10,902	29,561	88,794	21,584	1,587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592	2,592
固定资产	-	-	-	-	11,974	11,97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771	6,771
其他资产	-	-	-	-	88,258	88,258
资产合计	1,769,783	1,540,922	957,807	328,018	324,850	4,921,3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519	82,055	-	-	1,588	148,16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2)	409,257	13,858	100	-	2,013	425,22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 生金融负债	31,092	-	-	-	43,421	74,513
吸收存款	1,778,772	588,248	571,534	2,050	49,914	2,990,5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973	402,662	109,980	-	2,319	823,934
租赁负债	-	-	-	-	6,968	6,968
其他负债	-	-	-	-	56,609	56,609
负债合计	2,592,613	1,086,823	681,614	2,050	162,832	4,525,932
利率风险缺口	<u>(822,830)</u>	<u>454,099</u>	<u>276,193</u>	<u>325,968</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217	-	-	-	14,816	312,033
贵金属	-	-	-	-	17,820	17,8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155,113	23,164	-	-	474	178,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9,502	95,767	124,351	34,419	153,145	417,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5,445	1,269,594	437,577	11,576	10,561	2,984,753
债权投资	41,279	121,786	305,972	259,928	8,174	737,139
其他债权投资	10,902	28,959	88,404	21,584	1,577	151,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592	2,592
固定资产	-	-	-	-	11,947	11,947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6,743	6,743
其他资产	-	-	-	-	93,117	93,117
资产合计	1,769,458	1,539,270	956,304	327,507	328,534	4,92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519	82,055	-	-	1,588	148,16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410,354	13,858	100	-	2,010	426,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	-	-	43,421	74,513
吸收存款	1,778,775	588,248	571,534	2,050	49,915	2,990,5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973	402,662	109,980	-	2,319	823,934
租赁负债	-	-	-	-	6,943	6,943
其他负债	-	-	-	-	57,010	57,010
负债合计	2,593,713	1,086,823	681,614	2,050	163,206	4,527,406
利率风险缺口	<u>(824,255)</u>	<u>452,447</u>	<u>274,690</u>	<u>325,457</u>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891	(2,891)	2,834	(2,834)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u>1,697</u>	<u>(1,697)</u>	<u>1,581</u>	<u>(1,581)</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898	(2,898)	2,843	(2,843)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u>1,680</u>	<u>(1,680)</u>	<u>1,577</u>	<u>(1,577)</u>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 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2,777	-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	441,107	1,918	446,133
衍生金融资产	-	27,553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331,880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	172,233	-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6	1,949	2,265	6,380
合计	5,274	977,499	4,183	986,95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6	63,288	-	69,054
衍生金融负债	-	36,525	-	36,525
合计	5,766	99,813	-	105,5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2,777	-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	439,788	1,918	442,792
衍生金融资产	-	27,553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331,880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	169,368	-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6	1,949	2,265	6,380
合计	3,252	973,315	4,183	980,750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6	63,288	-	69,054
衍生金融负债	-	36,525	-	36,525
合计	5,766	99,813	-	105,5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11,228	-	11,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	386,163	1,819	389,703
衍生金融资产	-	30,238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248,054	-	248,054
其他债权投资	-	152,428	-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	1	2,265	2,592
合计	2,047	828,112	4,084	834,24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23	31,498	-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	31,092	-	31,092
合计	11,923	62,590	-	74,5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 观察到的市场 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 可观察到的市 场变量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 金				
-	11,228	-		11,228
658	384,469	1,819		386,946
-	30,238	-		30,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	248,054	-		248,054
-	151,426	-		151,426
326	1	2,265		2,592
984	825,416	4,084		830,484
金融负债:				
11,923	31,498	-		43,421
-	31,092	-		31,092
11,923	62,590	-		74,513

本集团及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同业借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同业借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流动性折价等。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2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1月1日	1,819	2,265
本年增加	135	334
本年减少	(16)	-
计入损益的利得	(2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334)
	1,918	2,265
2022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1,850	-	743,946	-	743,9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2,075	-	689,459	-	689,45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1,753	-	743,846	-	743,8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2,075	-	689,459	-	689,459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8,166	-	748,524	1,027	749,5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	823,946	-	823,94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737,139	-	748,524	-	748,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3,934	-	823,946	-	823,9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
-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 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 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 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	5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其中, 中国平安持有本行49.56%的股份, 平安寿险持有本行8.44%的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1。

(3)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监事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20	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28	15,843
债权投资	3,226	2,674
使用权资产	1,343	1,034
其他资产	734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86	24,735
衍生金融负债	637	333
吸收存款	63,626	75,844
租赁负债	1,407	1,024
其他负债	1,738	1,161
开出保函	1,500	1,980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1)	8,000	8,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2)	11,589	11,589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本年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24	58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525	2,35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95	86
投资收益	(11)	1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77	563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50	11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73	92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5	62
服务费支出(注3)	7,010	8,5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518	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	3
汇兑损益	(342)	66

注1: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集团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集团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集团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2: 于2016年3月7日, 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22年3月7日, 本集团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利, 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3: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集团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7	1,094
吸收存款	4	4
其他负债	1,919	975
本年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6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6	2,181

4.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3	5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3	21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18)
年末余额	3	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为 1.13%-3.08%(2021 年 12 月 31 日:1.13%-4.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存款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21	24
本年增加	621	290
本年减少	(590)	(293)
年末余额	52	21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0	33
离职后福利	1	1
合计	31	3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批准予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授信额度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无余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无余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吸收以上关联企业存款人民币 5,309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663 百万元)。以上均不含属于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 本行按照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 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1,155 百万元。

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本行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 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派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百万元(含税), 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23 年 3 月 8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本行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6 百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5,531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17,820	3,463	-	1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 出资金	11,228	-	2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703	746	-	446,133
衍生金融资产	30,238	(2,690)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248,054	-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152,428	-	(357)	17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	-	(803)	6,380
合计	852,063	1,519	(1,158)	1,003,51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21	71	-	69,054
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5,025	-	36,525
合计	74,513	5,096	-	105,5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17,820	3,463	-	1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 出资金	11,228	-	2	2,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946	903	-	442,792
衍生金融资产	30,238	(2,690)	-	2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248,054	-	-	331,880
其他债权投资	151,426	-	(352)	169,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	-	(803)	6,380
合计	<u>848,304</u>	<u>1,676</u>	<u>(1,153)</u>	<u>997,305</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421	71	-	69,054
衍生金融负债	31,092	5,025	-	36,525
合计	<u>74,513</u>	<u>5,096</u>	<u>-</u>	<u>105,57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2.20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2.19	2.19

	202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1.72	1.7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5,516	36,336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97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67	33,48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52)	(1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5	9
其他净损益	(68)	(127)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36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58	33,38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非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